

第七篇

物 资

物资是物质资料的简称,从广义上讲,应当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物资这一术语的内涵只是工业品生产资料,不包括生活资料,也不包括农产品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流通即物资流通,是指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从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运动过程中各种交换活动的总称,它是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是联结生产和生产消费的桥梁和纽带。社会生产力越发达,生产专业化程度越高,进入流通领域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也就越多,物资流通的规模就越大。一定的条件下,物资流通组织得好,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环节、最省的费用,将数量足、质量好、品种和规格对路的生产资料适时地供应

给全社会的各个生产者,就能促进生产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反之,则会影响生产的发展。由此可见,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自从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以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基本上是流通的。新中国建立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渠道没有明显界限;新中国成立后,借鉴原苏联的计划管理体制,把生产资料流通从商品流通中划了出来,并逐步形成自己的独立系统;1992年以后,在进一步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这两个流通渠道又向着结合的方向发展,并呈现出多种所有制、多渠道交融的局面。

第一章 物资资源

物资资源,是指为实现社会再生产而不间断地提供生产资料的供应能力。

物资供应服务种类繁多,内容很

多,本章着重叙述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煤炭、木材的供应和物资信托服务的发展情况。

第一节 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需求起源于人类社会早期的生产活动。四川的金属冶炼早在古代的巴蜀就有相当发展,生铁、苏钢、青铜、合金的冶炼铸造历代均有创新。

近代四川机器局的创办和稍后四川新式工业的出现,对进口金属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也造成省内五金矿产企业的纷纷开办。

民国时期,四川军阀混战不已,生产发展缓慢,金属材料的购销数量较少。1934年以后,川政统一后,工商业

逐渐恢复发展,金属材料产量增加,据1935年年度统计,铁产量为2.15万吨,铜产量为340吨,铅产量为160吨。

1936~1937年初,重庆五金商行联合筹资开办的“五金联合公司”成立;西南第一家近代炼钢企业——官商合办的重庆炼钢厂投产。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决定将沿海工矿企业内迁。

8月,国民政府各行政机构迁移重庆。

1938年7月～1940年底,由上海及其他战区迁川的民营工矿达240余家,出现了四川工业生产和流通的空前繁荣。战时,国民政府在四川,特别是在重庆采取了一系列经济管制措施总称“战时经济统制”。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垄断了冶炼、制造、电器、化学等重工业部门的生产流通,并对钨、锑、锡、汞等主要矿产实行统购统销。

抗战胜利后,内迁工矿陆续迁回,四川工业生产和流通因战争的结束,严重的通货膨胀而使它由战争后期的衰退,走入全面破产的境遇。1947年6月,四川物价比战前的1937年6月上涨了77.6万倍,金属材料的生产与流通仅为战时最高年产量的21%。

1949年以后,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材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人民政府建立后一直被列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从1955年起,就在物资部门内设金属材料供应机构,负责平衡和分配供应工作;1981年8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允许少量金属材料进入市场。

随着工农业生产建设迅速发展,四川全民所有制单位(含中央直属企业)钢材消费量已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1957年)的1.95万吨,增长到1989年的211.94万吨,增长近108

倍;主要有色金属同时期也增长了52倍。这种巨大变化,促进了金属材料流通的大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流通领域从单一的计划分配调拨发展成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物资企业由“分配调拨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金属材料的供应服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计划资源

四川的金属材料资源的计划分配,主要有国家分配,地方企业生产,重庆钢铁公司和中央在川企业分成,地方外汇进口以及带料加工等形式。

(一)钢材资源计划

钢材用途广泛,流通数量大,其品种主要分型材、板材、管材、带材、制品等16大类,常用规格型号2500多个。解放初期,四川地方冶金工业十分薄弱,地方生产建设所需钢材主要依靠国家计划分配供给。这种国家分配资源到60年代仍占四川计划分配总量的绝大部分,如1963年省计划分配钢材11.76万吨,其中国家分配资源9.67万吨,占分配总量的82.2%;1965年省计划分配钢材18.17万吨,其中国家分配资源17.58万吨,占分配总量的96.8%。随着省内钢铁工业的发展,从1978年开始,国家分配资源在省计划分配总量中比重逐渐下降。但为了满足四川经济建设的需要,

国家计划分配给四川的钢材数量还是不断上升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的1957年为2.46万吨,60年代经济调整时期的1963~1965年为10多万吨,进入80年代已达30成万吨以上。1984年以后,贯彻国家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改革措施,国家计划分配量有所减少。不过1986年却是国家分配钢材给四川最多的一年,达37.7万吨。以后,1987、1988、1989年3年均在30万吨左右。但是,因地方钢材生产量增大,由省统筹纳入分配的资源增加,省计划分配量仍保持在年70万吨左右。其中国家分配资源的比重下降,在缩小指令性计划分配前的1984年占55.3%,到1989年占40.8%。

四川地方钢铁工业从1958年开始有了较大发展,地方钢铁企业历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自炼钢轧材给省纳入计划分配。这里仅举几个有代表年份的数量如下:1963年2.09万吨;1977年5.32万吨;1980年8.45万吨;到1989年达11.75万吨。除成都钢铁厂、成都冶金实验厂、威远钢铁厂、乐山大渡河钢铁厂、达县地区钢铁厂为地方钢铁骨干企业外,四川省还有县办各种小型轧钢厂20多个。除骨干企业生产的统配钢轧材外,包括县办小型轧钢厂,每年还为省内提供一定数量的调坯轧材,也作为地方钢材资源纳入计划分配。1979年调坯轧材提供

3.28万吨,1980年上升为12万吨,自1984年起至1989年,每年都安排调坯轧材14万多吨纳入计划分配。这两大部分地方钢材资源,是省计划分配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钢材资源还有地方外汇进口的部分,从70年代开始,四川省每年都要筹集部分外汇组织进口国内紧缺钢材;进口的数量根据筹集外汇情况而定,多的时候达到2万余吨。1980年后,每年组织地方外汇进口钢材量几千吨,如1986年0.5万吨,1987年0.55万吨;1988年0.2万吨;用地方外汇进口钢材,作为省内计划分配不足的补充,对解决小氮肥、小水电设备和其他机械产品制造所需的特殊钢材,起到了重要作用。

按中央给四川的政策规定,重庆钢铁公司自炼钢产量在40万吨内,所轧钢材的一半留给省里,省里需要的品种规格由国家调剂安排。这部分自炼钢轧材留成资源1979年为17万吨,1980年18.5万吨,1982年以后每年省内留用纳入计划分配18.62万吨。这部分资源在省内地方资源分配中无论是数量还是品种规格都占有重要位置。国家对4个在川中央大型重点钢铁企业即攀枝花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长城特殊公司、重庆特殊钢厂,则按自炼钢轧材3%的比例给四川分成,1978年为2.92万吨;1979年4.25万吨;1982年5.06万吨;1984年后每年为5.84万吨。这部分

资源的品种,由国家分配安排,并参加全国订货落实供应,所以通常又把它算入国家资源。

由于地方钢铁企业生产的钢材主要是建筑用材,四川生产建设所需大量的薄板、硅钢片、大口径无缝管、优质型材、马口铁皮和一些专用材料等,主要依靠国家分配解决,其中有一部分材料国家仍安排由在川的中央大钢厂就近供货。到 80 年代,国家每年计划分配给四川的钢材中,由四川境内的大小钢厂就地就近供给已占一半以上。以 1986 年为例,全年国家计划分配给四川的钢材共 80.88 万吨,其中由省内供货的即占 58.6% (47.4 万吨),从省外进货(含进口材)只占 41.4%,33.48 万吨。

(二)有色金属计划资源

有色金属主要有铜、铝、铅、锌、锡、镍等及稀有贵金属原料和铜材、铝材、铅材等压延产品,其中的铜、铝、铅、锌,流通数量大,品种、规格比较多,在生产建设中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四川有色金属的计划分配资源主要来自国家分配供给。1967 年,国家分配给四川的有色金属 5477 吨;1976 年为 16764 吨;1989 年为 21975 吨,均占当年四川省分配计划总量的 80% 以上。在 1989 年国家分配给四川的有色金属中,就有铜 4074 吨、铝 7905 吨、铅 5200 吨、锌 2715 吨。另一方面,有色金属的地方资源较少,如

1988 年为 4636.1 吨,仅占省计划分配总量的 18.8%。

(三)生铁计划资源

生铁,主要依靠地方生产。长期以来,四川省对生铁实行的是原则上由各地区自行平衡,并从部分产铁地区上调一定数量,分配给省级各部门,补助缺铁和少铁地区。1963 年,省计划分配供应生铁 11.6 万吨,除利用库存 8.3 万吨以外,其余 3.3 万吨主要是从成都、江津、乐山、绵阳、达县、西昌等市地上调解决的。同时,国家每年也补助四川省一部分精密铸造、薄膜铸造用优质生铁。如 1972 年,省内小铁厂产铁 20 万吨,上调省计划分配仅 2 万吨,其余部分均归各产铁市地自行平衡;同年,省计划分配生铁 8 万吨,其中动用攀钢上年超产 2 万吨,国家分配四川的 4 万吨。1978 年,省计划分配 14 万吨,其中部分产铁地区上交 10.5 万吨,国家分配资源 3.5 万吨。1986 年,省计划分配 7.01 万吨,其中部分产铁地区上交 5.96 万吨,国家补助 1.05 万吨。

二、市场资源

1979 年 12 月,四川省革委批转省物资局《关于把物资搞活的报告》规定,在保证完成国家安排计划以外组织增产的产品,生产企业可以自销。1981 年 5 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等 10 个部门联合发出《贯彻落实国务院

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1981年8月,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企业自销产品的范围。从此以后,四川金属材料市场资源的数量和比重不断扩大。例如钢材,1983年四川钢铁企业自销数量为19.6万吨,占生产销售总量的9.2%;1986年为70.3万吨,占25.3%;1989年为136万吨,占42.35%。生铁,1983年生产企业自销数量为12.8万吨;1986年为37万吨;1989年为74.5万吨,在生产销售总量中的比重分别为4.432%、13.3%、19.21%。有色金属,1983年自销12658吨,占生产销售总量的21.71%;1989年自销量上升到33444吨,是生产销售总量的45.39%。

三、消费情况

四川解放40年来,直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基本上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同经济发展情况一样,四川钢材的消费,总的是逐渐扩大的,其中也有较大波动。“一五”时期,四川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含在川中央直属单位)生产建设消费钢材由经济恢复时期末1952年的2542吨上升到1957年的1.95万吨,增长速度较为正常。3年“大跃进”骤然超常增长,1958年增至20.5万吨,1960年竟达31.7万吨,为1957年的16倍。随后

便急剧下降,到1962年下降到7.7万吨,不及1960年的1/4。调整时期才又逐年回升。1966年增至17.4万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钢材消费又再次下降,1968年下降到8.5万吨。以后又逐渐有所上升,到1976年达30.6万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川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建设消费钢材稳步增长,从1979年的64.3万吨增至1989年的97.7万吨。

有色金属、生铁的消费量也有很大增长。1952年,四川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消费主要有色金属167吨,1979年增至3.65万吨,比1952年增长217倍;1989年达5.95万吨,比1979年增长63%。1952年,四川地方全民所有制单位消费生铁6701吨,1979年增至33.85万吨,比1952年增长50倍;1989年达到69.33万吨,比1979年增长105%。

四川省有色金属专业供应系统于1979年建立以后,按照省内的有色金属计划分配指标组织供应,1980年为24745吨;1985年为27977吨;1989年为21975吨。按照中央各部划转四川的有色金属指标就地就近供应,1980年为1100吨;1985年为298.1吨;1989年为159.3吨。全省物资系统有色金属经营机构积极组织计划外资源,保证生产建设单位需要,1980年为2192吨;1985年为3630吨;1989年为16501吨,分别占当年购进

总量的 12.6%, 11.2%, 45.6%。

第二节 机电设备

四川近代工业的出现是从制造军火开始的。1877 年(光绪三年),四川第一家使用近代机器生产的“四川机器局”建立。这个军火工厂从它创办开始就从外洋和地方采购了大量机器、工具和铜、铅等物资。

到 19 世纪晚期,在外国资本主义作用和影响下,四川相继出现了一批五金、矿产、玻璃、火柴等新式企业,推进了物资流通的发展。

辛亥革命后,四川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短暂的发展。1918 年以后的长期战乱,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机器进口减少。

1936 年,重庆五金商行联合筹资开办的“五金联合公司”成立,西南第一家近代炼钢企业——官商合办的重庆炼钢厂开建投产;民族资本创办的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很快,基本上独揽了川江轮船航运业务,并成为长江中、下游与外国资本竞争的重要力量。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决定沿海工矿企业内迁。8 月,国民政府各行政机构迁移重庆。1938 年 7 月~1940 年底,由上海及其他战区迁川的民营工矿达 240 余家,

金属切削机床年产量高达 6308 台。出现了四川工业生产和流通的空前繁荣。战时,国民政府在四川,特别是在重庆采取了一系列经济管制措施(简称战时经济统制)。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垄断了冶炼、制造、电器、化学等重工业部门的生产流通;战时生产局控制了民营工矿资金筹措、工矿材料供需调剂及工矿物资运输分配;贸易委员会垄断进出口货物流通。

1943 年,四川工业生产和流通由此前两、三年间的蓬勃发展而开始退潮。随着内迁工厂逐渐全部开工,供给和销售的矛盾日益严重,部分厂矿虽一再限制产量,仍然生产过剩,加之税收负担过重,产销管制不灵活,流通滞塞,市场萧条,工商号纷纷倒闭。

抗战胜利后,内迁工矿陆续迁回。四川工业生产和流通,由战争后期的衰退,走入全面破产的境遇。

抗战胜利时,全川工厂 1650 家,一年后除歇业、改组、撤销、迁移外,因工商不景气而倒闭的占 40%,处于半停业状态的占 35%。

到 1949 年,工业生产和流通已一落千丈,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7 台,四川工业生产和流通濒临全面崩溃的境

地。

1949年以后,机电产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技术装备,它的销售和供给,关系到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机电产品的门类更加丰富,分类方式也相应发生变化。

从广义上说,凡属机械生产部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的机器与器材,统称机电产品,它区别于日常所说的五金交电产品。属于物资范畴的机电产品是指机械工业生产的生产资料产品。机电产品按成品形态分为:①由若干机械组合的成套设备,如发电设备、空气分离设备等;②不同复杂程度的单台机械,如金属切削机床、汽车、工业泵等;③单机上的配件和元件,如工矿机械配件、液压元件、轴承等;④工具性产品,如电动工具等;⑤材料性产品,如焊接材料、磨料等;⑥检测性产品,如各种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按用途的广泛性大致可以分为专用产品和通用产品。专用机电产品是为特定部门、行业或单位的专门用途而生产的产品;通用机电产品是各行业一般都可使用的产品。按照1988年以前的产品管理体制分为:①统配产品,指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主管分配,国家物资部第一机电公司经营的产品;②二类产品,指由国家物资部主管分配及其所属第二机电公司经营的产品;③部管专用产品,指由中央各部委主管分配和专用的产品;④三类产品,指除以上

三种情况以外的机电产品,由各地机电公司和商业部门经营。按照1988年以后的管理体制分为:①指令性计划分配产品;②合同订购产品;③产需衔接产品;④自由购销产品。

50年代初期,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四川机电产品的流通有所发展,除对机床实行大区之间平衡调拨外,其他产品实行自由购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建设和大批地方工业企业建设的展开,对机电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四川按照国家的规定,于1955年对17类、56种通用机电产品列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实行由省计委计划分配、统一调拨,由省物资供应局组织订货和供应;对23类、76种专用性比较强的产品,由省工业厅分别向一机部和纺织部申请分配,由省物资供应局组织订货和供应;生产建设需要的其他产品,仍实行由产需双方直接衔接、加工订货和自由购销。1956年,又将以上机电产品的管理作了调整,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20类、48种(由省计委向国家计委机电设备分配计划局申请分配);中央各工业部门管理26类、74种(由省工业厅分别向一机部和纺织部申请分配);省物资供应局按国家分配指标衔接订货和组织供应;其他机电产品仍由产需双方直接衔接,加工订货或自由购销。

经过“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和

“二五”计划的实施,四川的机电产品产量成倍增长,品种扩大,过去不能生产的冶金设备、矿山设备、发电设备、电站锅炉、汽车等均已陆续开始生产,各行各业技术装备程度有显著提高。

1960年以来,组织供应和经营的产品不断增多,1961年为207种,1965年为227种;1973年为261种;1979年为357种;1981年为355种。

1975~1978年间,省机电公司承担了省内“三化”^①建设和124个小化肥厂、14个小水利工程、84个水电站、2个小铁矿以及18个重点农业县、12个电气化县所需机电产品的供应任务;同时还直供了泸州长江大桥、升钟水库、黑龙滩、三岔坝水库、川化硝铵扩建工程以及省内流动施工建设单位所需的二类机电产品供应任务。几年间供应这些建设、施工单位和项目的机电产品价值约1.7亿元,其中供应农业的机电产品价值5000万元左右。

1979年10月,在温江召开的全省机电产品1980年预拨订货会开始冲破旧的物资管理体制体制,将原来计划分配的170种机电产品中的151种产品组织产需衔接,择优选购,敞开订货,从此迈出了机电产品流通改革的

步子。1980年,贯彻四川省革委批转省物资局《关于把物资搞活的报告》,计划分配的机电产品缩减为20种。1984年,国家统一分配的机电产品已减少到汽车1种,但中央各部计划管理的机电产品仍有301种。1988年,贯彻国务院批准下发的《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除原有的统配机电产品(汽车)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外,将原由中央部计划管理的机电产品划分:指令性计划分配产品3种、合同订购产品93种、产需衔接产品106种、自由购销产品99种。

国家对机电产品的管理方式改变以后,机电产品主要来源于市场。从市场组织进货的形式采取了联合体进货,生产企业自行召集需方订货,物资企业组织生产企业和用户订货。市场组织的资源与国家分配资源的比例发生了很大变化,由1980年以前的1:10,发展到1989年的6:4。而且市、地机电公司通过市场组织的资源的比重大于省机电公司;区、县机电公司市场组织的资源,又大于市、地机电公司,有的县公司90%以上的资源来自市场。

^① 即当时引进的两套年产30万吨合成氨、48万吨尿素的化肥设备,分别建设在四川化工厂和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和一套年产4.5万吨维尼纶的化纤设备,建设在重庆市长寿县,命名为四川维尼纶厂。

第三节 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的需求,开始于19世纪晚期四川近代工业的兴起。少量化工产品主要通过外国洋行输入。

本世纪30年代,化工产品市场逐步发展。抗战时期,化工企业内迁,化工产品受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垄断经营。战后随工业的衰落而一蹶不振。

1949年以后,化工产品是国民经济各部门需要的重要原材料,品种繁多,涉及面广,直接或间接地关系着各个部门的生产和人民生活,随着工农业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化工产品按其自然属性、用途的不同和性质相似情况分为:有机化工原料(如甲醇、冰醋酸、萘等),无机化工原料(如硫酸、烧碱、纯碱、硝酸钠等),橡胶及其辅料和制品(如轮胎、胶管、硫化促进剂、防老剂^①等),塑料原料(如聚乙稀、聚丙稀、聚氯乙稀、聚苯乙稀等),民爆产品(如炸药、雷管、导火线等)五大类。

按资源来源划分,大体上有八个方面,即:国家分配的统配产品;中央部(委)分配的部管产品;中央部(委)

平衡分配的衔接产品;中央下放后由省分配的省管产品;国家和省市外汇进口的产品;属于计划分配经国家允许企业自销的产品;不属于计划分配的企业自销产品;市场调剂、串换、协作的产品。按经营渠道划分,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商业系统经营的民用化工商品,如染料、油漆、民用食用碱等;二是供销社系统经营的农用化工商品,如农药、化肥等;三是轻工系统经营的该行业所属企业生产的副产品,如甘油、硬脂酸等;四是化学工业系统经营的该行业内部配套专用的中间体化工原料,如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橡胶辅料等;五是物资系统经营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通用的重要基本化工商品。在化工产品流通中,物资系统担负着主渠道的任务。

解放初期,四川化学工业基础薄弱,产品种类少,流通量不大,主要由商业部门经营和生产企业自销。1953年以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开展,化工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断发展。在一五”计划期间,按照国家建立起来的物资分配制度,化工产品以计划分配调拨

^① 也叫“抗老剂”。用以防止或延缓高分子化合物(性能逐渐变坏的过程)的物质。命名如酚类、胺类、羟胺类等化合物。

与市场自由购销并存的方式流通。1962年,开始执行“统一计划,综合平衡,条块结合,分级管理”的物资分配办法。在1963年2月,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印发的统一分配物资目录中,物资系统供应的化工、火工产品共计96种,其中:省计委主管分配的国家统配化工产品6种;省物资厅主管分配的部管化工产品83种、火工产品7种。1970年火工产品上升为统配产品,盐酸等产品下放为省管产品。调整后,由省计委主管分配的国家统配产品为14种;由省物资局主管分配的部管产品为62种;由省化工公司主管分配的省管产品为18种(1974年又增加亚硫酸铵、粗亚硫酸钠两个产品,共为20种)。

统配、部管化工、火工产品的资源,国家实行“统筹统支”的办法。1973年将地方小型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的硫酸、纯碱、烧碱等13种化工产品的资源,实行由地方进行平衡分配。省属地方生产企业、事业单位和非中央申请部门在省的直属生产企业、事业单位需要的化工产品,按隶属关系向省申请,由省汇总统一向国家申请分配。

1971~1978年,基本上是按照上述办法组织全省化工产品供应工作。供应的实物量1978年为51.5万吨,

比1971年增长68.4%。其中:烧碱1978年为5.17万吨,比1971年增长89.4%;纯碱1978年为3.3万吨,增长26.9%。

1979年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方针,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产品品种、数量逐渐减少,市场调节的范围逐渐扩大。出现了计划分配的品种、价格结构与保重点产品需要的矛盾。为了保证重点生产所需化工产品的供给,全省化工物资流通企业,大力改进经营方式,在积极做好计划供应工作的同时,千方百计扩大计划外市场调节资源的进销量,以联营、开发、调剂、“补偿贸易”、资金融通等形式,开拓资源渠道,强化销售服务,发挥了物资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对搞活物资流通,促进化工产品生产,满足社会需要作出了贡献。全省化工公司系统的化工产品供应量,1989年为95万吨,比1979年增长50%。其中:计划内供应量49.5万吨,比1979年增长17.6%;计划外供应量45.5万吨,比1979年增长114.6%。在供应量中,烧碱1989年12.5万吨,比1979年增长107.3%;纯碱1989年12.21万吨,比1979年增长196.4%;塑料原料1989年7.3万吨,比1979年增长182.9%。

第四节 建材产品

传统建材以泥、木、石、砖、瓦为基本材料。

第二次鸦片战争开始,特别是重庆开埠以后,欧美建筑渐传入四川后,水泥、玻璃、五金等建材产品逐步走入市场,民国时期得到更大的发展,重庆水泥公司、乐山嘉华水泥公司成为生产水泥的建材企业。

建材产品是指在建筑工程中所使用的一种材料。

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广泛,大量用于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消费。

建材产品包括:

建筑材料(水泥、玻璃、油毡、砖、瓦、灰、砂石、卫生陶瓷等),非金属矿产品;(石棉、云母、石墨、金刚石、瓷土、石膏等),新型建筑材料(壁纸、地毡、建筑塑料、玻璃纤维、玻璃钢、铸石、新型复合材料等)三大类。除金刚石外,其特点是:量大、体重、值低、易损、地方性强。按计划管理的层次和分工关系,过去分为四类:一是统配产品(如水泥等),二是部管产品(如玻璃、油毡等),三是地方管理产品(如建筑装饰、陶瓷等),四是企业自销产品。

1988年又分为:指令性计划分配产品(如水泥、平板玻璃、金刚石),产需衔接产品(如石棉、油毡等),自由购销产

品,(如石棉水泥制品、云母等)。

经过多年演变形成的建材产品流通渠道,主要是:①物资部门建材公司渠道,主要执行计划供应任务,保证省内工农业建设和重点工程所需建材产品的供应,帮助地方建材生产企业销售产品,组织建材产品的产需衔接和市场交易,是建材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②建材产品生产主管部门供销公司渠道,主要是为本行业直属企业、事业单位所需建材产品的供应服务,同时也销售所属生产企业的建材产品;③非建材生产部门供销公司渠道,主要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所需指令性计划分配建材产品的申请和再分配,组织产需衔接,经营自由购销的建材产品;④建材生产企业自销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售允许自销的产品;⑤商业、供销社渠道,除接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部分指令性计划产品的供应任务而外,主要经营计划外和实行自由购销的建材产品;⑥集体、个体经营渠道,按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非重要的、自由购销的建材产品。

新中国成立之后,对建材产品的需要量增加,经济恢复时期,国家一方面投资700万元扩大建材产品的生

产,使水泥产量从1949年的0.8万吨上升到1952年的4.4万吨;另一方面从省外调进少量高标号水泥和平板玻璃,供应四川省建设的需要。当时水泥由省财委按生产建设任务核算平衡分配,省工业厅组织产需衔接和订货。

1955年7月,四川省物资供应局设化建科办理建材等产品的分配、管理业务。1956年,省物资供应局组织订货、供应各单位建筑材料266.5万元。

1958年8月,四川省物资局设供应处办理建材等物资的分配、供应工作。1959年,全省组织供应水泥44.53万吨,其中用于生产3.08万吨,基建40.81万吨,供应人民公社0.35万吨,调往省外0.37万吨,供应其他方面0.29万吨。

1962年,重庆、成都和部分地州相继成立了建材(或煤建、化建)公司。全省建筑材料公司系统组织供应和经营建筑材料(包括水泥、玻璃、油毡、卫生陶瓷、砖、瓦、灰、砂石等),非金属矿产品(包括石棉、云母、石墨、金刚石、瓷土、石膏等),新型建筑材料(包括壁纸、地毯、建筑塑料、玻璃纤维、玻璃钢、铸石以及新型复合材料等)三大类产品。

1966年1~3季度,四川物资部门组织供应歼灭战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主建产品有:水泥37.32万吨,玻

璃5.9万标箱,油毡12.99万卷,石棉瓦15.32万标张等。

1983年,国家分配四川的统配水泥57.1万吨,比1978年分配量177万吨减少67.7%。为保证生产建设的需要,当年四川物资部门组织计划外资源水泥28.3万吨,玻璃17.9万标箱。随着物资计划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国家分配给四川的统配水泥继续减少:1985年为49.7万吨;1988年为44万吨;1990年为37.5万吨。与此同时,全省建材公司系统经营市场水泥的数量逐渐增加,到1986年市场经营量达55.85万吨,已超过计划分配量。

1989年,四川省建材公司为保证农业和轻纺工业生产建设需要,组织供应全省15万千瓦小水电、10万千瓦电力排灌建设需要的水泥电杆4100根,玻璃3750标箱,油毡8500卷,石棉瓦3500张;组织供应全省9个小糖厂改造需要的玻璃10000标箱,石棉瓦3800张。

1993年,全省建材公司系统销售总额达到10.44亿元,为1990年的2.25倍,为1985年的3.11倍,为1980年的5.01倍(见表7-1)。

在进货总值中,自行组织市场资源的比例,1985年为38.9%;1988年为75.5%;1990年为78.4%;1993年为98.02%。

四川省建材销售总额统计表

表 7-1 (1980~1993 年)

年 度	建材产品销售总额(万元)	其中:水泥销售量(万吨)
1980	20,480	125.6
1982	24,606	153.2
1985	33,585	171.3
1988	54,899	170.8

四川省建材进货统计表

表 7-2 (1980~1993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购进总额	其中:市场购进额
1980	17025	
1982	20122	
1985	28152	10939
1988	48198	36413

第五节 煤 炭

近代制造业发展起来后,对煤炭的需求逐渐增加,但煤炭的开采多为小煤窑。

20世纪初,英商立德开办的江北厅煤炭公司,重庆商民所办的江合煤炭公司成为四川最早的煤炭企业。

民国初期,煤炭需求量逐步增加,中小煤矿公司开办,缓解了四川煤炭供应的紧张局面。1935年,四川煤炭产量为120万吨。

抗战时期,煤炭产量随着需求激增达到300万吨以上。但经济部燃料管理处(附属战时生产局)对煤炭产销

实行严格控制。不得自由交易。

抗战以后,受恶性通货膨胀影响,工矿企业纷纷停业破产,煤炭行业产大于销,亏赔殆尽,到1949年工业生产和流通已一落千丈,煤产量降到201万吨,只及战时最高产量的67%。

新中国建立40年来,四川煤炭战线的广大职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面向煤矿,面向用户”的方针,产、供、销各部门通力合作,为保证煤炭供应,促进四川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了很大的成就。1950~1989年,全省

累计生产原煤 10.75 亿吨,1989 年产煤量比 1949 年增长 34.5 倍。煤炭流通发展很快,1953~1989 年,全省仅供给地方生产用煤(不含中央在川单位和市场民用部分)就达 3.75 亿吨,1989 年供应量比 1953 年增长 37.8 倍。煤炭供应基本上保证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在“一五”和“二五”时期,煤炭供需基本平衡。“三五”和“四五”时期,随着三线建设的进行,煤炭工业发展较快,煤炭供应资源扩大。“五五”时期,由于不适当强调“以气为主”,大搞“以气代煤”,大幅度地压缩煤炭工业投资,抑制了煤炭工业的更快发展。“六五”时期,煤炭供需矛盾开始突出,1981 年,四川煤炭供应紧张,缺口很大,国家同意从省外调煤支援,此后每年都从省外调进一定数量的煤炭,以

弥补供需缺口。1981~1989 年,四川从贵州、山西、陕西、甘肃、云南、河北、河南、宁夏调入的煤炭共 998 万吨。为了扭转煤炭供应被动局面,四川采取了增加投入、改善煤炭工业结构等一系列措施,1985 年开始,煤炭供需矛盾趋于缓和。1986 年~1988 年,由于经济发展速度过快,煤炭需求增长过猛,形成了煤炭生产的增长与整个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差距进一步拉大,煤炭供应再次出现紧张的局面。1989 年,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煤炭供应紧张状况开始有所缓和。从长远看,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如果不能大规模开发水电、核电等重要能源,四川煤炭供求矛盾将会长期存在,如何继续发展煤炭生产,搞活煤炭流通,是值得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六节 木 材

四川木材资源丰富,供求有悠久的历史,古蜀时代,岷山梓、柏、大竹已随水漂流,使成都地区“坐致木材”(《华阳国志·蜀志》)。唐宋时期直至明末清初,不少珍贵木材即通过长江水运至楚吴一带。1891 年,重庆开埠通商,省内木材贸易逐步兴起。乐山等地在光绪年间已出现专做木材生意的行会组织。清末和民国时期,省内木材

销售市场以重庆、成都为主,泸州、自贡次之,乐山、合江、合川等地是较大的木材集散地。在旧中国,四川木材生产和流通都很落后,1949 年,原木产量仅 5.42 万立方米,流通量也不大。

新中国建立 40 年来,四川木材生产和流通有了很大发展,建立了多渠道、多层次、分行业管理的流通体系,木材流通量成倍增长,为工农业生产

建设和人民生活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川解放以来,木材一直是供不应求的短缺物资。自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颁发《全国木材统一支援暂行办法》后,木材一直列为指令性计划物资,由国家和省实行计划分配,按计划价格调拨。四川木材流通系统贯彻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采取多种供应服务形式,努力为各个时期的经济建设服务。一是直达供应,即由用材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按合理流向直接到林区采伐场或储材点提货,直接运回使用地点。这种办法减少了不必要的流转环节,缩短了运距,降低了木材流通成本。二是中转供应和就地就近供应,即由计划供应部门按分配计划组织调运木材到中转储材场,有的则按隶属关系将指标划转到用户所在地的木材公司储材场,就地就近供应。这种供应形式有利于对木材的统一调剂。三是加工成材供应,即按用户需要和木质的不同,加工成特殊行业所需型材(如火柴、家俱、包装等用材)。这种供应形式有利于减少损耗、节约木材。四是计划外市场供应,即在完成指令性计划供应任务后,林区自销材按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组织供应。五是外调材的供应,即按国家计划安排组织调运川材出省,供应外省、市、自治区的需要。同时组织省际间木质材种调换及调运,满足社会特殊需

要。

保证重点生产建设用材,一直是木材平衡分配和供应的重要原则,也是木材流通系统供应工作的重要任务。

一、做好能源生产建设所需坑木的供应

1959年,为保证煤炭生产用坑木的供应,采取“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分区平衡,对口供应”的办法,成立四川省林业厅驻渝坑木供应工作组,每5天汇报一次供应进度,对坑木实行对口供应。1961年,全省木材流通系统为确保煤炭生产的需要,对其木材供应实行专项指标下达,同时对重庆、江津、自贡、成都、绵阳、乐山、南充等地市级以上的36个煤矿,实行坑木包干供应办法,当年供应坑木用材约25万立方米。

二、保证农业生产用材的供应

1971年,四川省对农业用材安排占全省分配计划97万立方米的29%,其中包括对“四机一车”生产安排5万立方米。为保证农业生产的工具用材,省计委、财政局、林业局、供销社联合发出《关于增拨木制农具用材的决定》,在原计划安排11万立方米的基础上,增拨3万立方米,按不增大农具用材成本原则作价,发生的亏损

由同级财政退库解决或财政补贴^①。1962年至1975年,木材公司系统按照林业部“把内地木材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的要求,在供应服务中采取增加计划供应量,加强对四大件农具半成品(犁脖子、耗杉板、拌桶板、水车槽板)的管理,以及降低供应等措施,同时积极从雅安、绵阳等地调运部分柏木、硬杂木、杉木给内地缺材地区,补充农具生产对特殊用材的需要。1981年7月,四川部分市、地遭受洪灾损失严重,木材流通系统为支援灾区恢复生产,调出农具材2.2万立方米,并组织2万立方米木材资源支援灾区。

三、保证轻工、市场用材的供应

根据四川轻工生产的需要和市场的需要,重点组织供应火柴、铅笔、家具、造纸、包装等用材和市场用材。

1978年,木材流通系统对造纸、火柴、胶合板等生产用材,实行定点供应,上调造纸用材30万立方米,超额完成上调计划6%。

40年来,四川木材流通事业取得了很大发展,全省供应地方生产建设用木材,1953年为18.54万立方米,1989年达到137.69万立方米,增长6.4倍,对于促进四川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新中国建立40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四川木材生产和消费发展很快,1989年,全省原木产量388.23万立方米,比1949年增长70.6倍;木材消费181.3万立方米,比1949年增长32倍以上。全省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独立的木材流通体系,木材供应基本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① 依法向国家预算交纳利润的国营企业,通常是按财政部门同意上缴利润计划,先行逐月解缴国库,年终再进行汇算清交。如果按计划上缴利润的计数小于企业实现利润应缴数额,即由企业及时补缴不足部分;反之,则由财政部门办理手续,退还多缴部分,称作财政退库。

第二章 购销机制

物资供应,是指为实现社会再生产而不间断地提供生产资料的活动。它包括以计划分配调拨形式对社会生

产建设需要的原燃材料和技术装备的供应,也包括通过市场购销供给生产建设单位各类物资。

第一节 物资分配供应体制

一、物资计划分配供应体制的形成

从 1949 年 12 月四川解放,到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四川初步建立起一套对重要物资由国家集中统一管理,以计划分配调拨为主的物资管理制度和流通体系。其特点是:把生产资料流通和生活资料流通分离开来,以计划分配调拨代替市场流通。这种做法对当时迅速恢复经济,保证重点生产建设需要,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一)清理调配仓库物资

1950 年 3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同月 20 日,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西南区以重庆军管会财经委员会所属物资处理委员会为基础,成立了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西南分会(以下简称西南分会),在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和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西南分会相继建立了西南区直属后勤、工业、交通、财政、金融、贸易 6 个部和重庆、云南、贵州、西康、川东、川

西、川南、川北三省一市四个行署共14个支会,组织动员1万余名专职干部,发动全区人民开展群众性清仓运动,对全区范围内所有人民政府接管的仓库及各企业、各部门仓库存放的物资进行彻底清查。到1950年6月底,西南清仓运动按照中央的统一规定基本结束。清仓期间,全部仓库物资即行冻结,归中央和西南区统一调配。据统计,西南区共清理物资上交国库价值1.155亿公斤大米,超额完成全国仓库物资调配委员会下达的价值0.75亿公斤大米的缴库任务。其中,重庆区调拨物资收入解库652.1亿元^①,川东物资收入解库134.5亿元,川南物资收入解库235.3亿元,川西物资收入解库52亿元,川北物资收入解库4.98亿元,西康省物资收入解库10.93亿元。

1951年6月,中央召开第一次全国物资会议,决定继续结算清仓物资帐目,并开展一次调拨仓库物资,订立合同,分期付款的工作。8月,西南财委召开第一次西南物资会议,贯彻全国物资会议精神。1952年上半年,根据中财委和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重庆、西康、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进一步清查处理仓库物资。5月13日,中财委发布加速处理清仓物资的命令。9月,中央

召开第二次全国物资会议,提出限期在1953年6月底前将全部清仓物资处理完毕。1953年6月,西南区加速处理清仓物资的运动基本结束。据统计,全区接管的仓库物资共233472吨,总值13579亿元。截止6月底,共计处理清仓物资211036吨,总值11406亿元。已处理的物资中,拨给兵工系统31754吨,总值3105亿元,拨给交通系统15803吨,总值1340亿元;拨给铁路系统11796吨,总值619亿元;拨给邮电系统4211吨,总值485亿元。

(二)组织市场物资供应

1950~1952年,重庆、西康、川东、川西、川南、川北没有建立专门的生产经营资料的物资经营机构,多数物资由生产、需用单位通过市场自由购销,部分物资品种纳入国营商业范围经营。国营商业供应渠道主要有两条:一是西南贸易部及其设在重庆、西康、川东、川西、川南、川北的分支机构。二是中央各专业公司西南区分公司及其设在重庆、西康、川东、川西、川南、川北的办事机构。

1950年5月,中财委召开七大个城市工商局会议,确定“五种经济成分统筹兼顾,各得其所。分工合作,一视同仁”的原则,注意调整工商业的公私关系。重庆市、西康省和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区,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

^① 1955年2月,人民币进行币制改革时,一万元旧币折合1元新币。

对私营工业企业一年组织两次加工订货,鼓励出口滞销物资,指导私营企业联营,国家根据可能进行必要的收购。9月,贯彻中财委颁发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规定》,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发生货物买卖、委托运输等主要业务行为而又不能及时清结时,开始实行签订合同的制度。

1952年上半年,在各地进行“三反”、“五反”运动期间,市场曾一度呈现城乡物资交流出现脱节现象。为扭转这一局面,重庆、西康、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和西南其他省区在西南军政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增加加工定货、收购、贷款,特别是召开物资交流会的办法,迅速改变了不利局面。物资交流会由上而下,普遍召开。6月,西南区物资交流会召开。7月,四川省物资交流会召开。这些物资交流会成交的商品主要是生活资料,也有部分生产资料,如西南区物资交流会成交五金5901亿元,工业器材2200亿元。

(三)建立物资计划管理体制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组织生产资料市场流通的同时,中央人民政府借鉴原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开始着手建立物资计划管理体制。由于当时生产和流通水平较低,国家仅把几种关系到恢复生产恢复经济极为重要的物资集中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

员会管理。1950年10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8种物资实行集中管理,在大区之间平衡调度。国营、地方国营厂矿生产,以及军事、国营商业加工订货需要,均逐级上报西南财委调拨分配。1952年1月,中央决定集中掌握的产品,除原有的8种而外,增加生铁、钢锭、电解铜、钨、锑、锡、新闻纸等。同年3月,中财委要求作好15种重要工农业产品的平衡。7月,第一次全国物资分配会议确定17种物资的分配计划。到年底集中管理的物资已达55种。

1953年,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施,国家按照各种物资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和产销条件,扩大了计划管理范围,把计划管理物资划分为三大类,即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中央工业主管部门分配的物资和地方管理的物资,并用物资分配目录划分国家、部门和地方的管理权限。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由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编制物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报政务院批准下达。统配物资的种类,随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1953年为112种;1954年为121种;1955年为162种;1956年为342种。中央工业主管部门分配物资(简称部管物资),是国民经济中比统配物资较为次要,产品面向全国的物

资,以及属于专业性强的专用产品和中间产品,由中央各部在全国范围统一分配,编制分配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下达,报国家计委备案。部管物资的种类数:1953年115种;1954年140种;1955年139种;1956年151种;1957年301种。除统配、部管物资(一、二类物资)外,其余大量物资均属三类物资,其品种繁多,生产分散,使用面广。三类物资中,后来有少数产品纳入地方平衡分配,称作省管物资。四川物资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物资计划管理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订了实施办法,划分了各部门的物资计划管理权限,确定了各种物资申请分配范围,原则上采取对口的办法,即国家计委(先是中财委)统一分配的物资由省计委(先是省财委)管理;中央各工业部管理的物资,由省各有关厅局管理(后来有部分交省物资供应局管理);地方管理的物资,除个别品种由省计委、省物资供应局管理而外,其余均按产品生产归口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重要物资集中统一、分配调拨的计划管理制度。

1954年10月,西南区财委颁发《西南区物资供应试行办法》(草案),西南区地方工业局印发国家对1954年度国外进口订货暂行办法,并制发了直属厂的供应制度。四川需要的统配、部管物资、实行由省财委统一向西南区财委申请分配,西南地方工业局

根据西南区财委的分配指标或中央各部供货通知组织订货。四川所需进口物资,由西南区财委向外贸部提出订货,具体工作由西南区财委驻京办事处代办(后由省财委驻京工作组接办)。各厂矿经批准后可在市场代购中央统一分配物资。同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了《四川省1955年度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申请系统表》,对统配部管物资的分配、使用范围、申请系统作了明确规定。列为省“申请单位”的有工业、交通、农林、水利等省级机关及重庆、成都、自贡市计委,专县大型地方国营企业和计划工作基础好的事业单位也列入申请范围。规定省工业厅申请物资的范围是:省直属及专区、县(市)属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经营维修、大修理、基本建设所需的物资。省财委还印发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1955年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及中央各工业部分配物资申请分配订货程序的规定》,使各单位办理物资的申请和订货有所遵循。

1955年11月8日,省人民委员会印发了《四川省1956年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申请系统与申请范围的暂行规定》和四川省计委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省级各厅局、省辖市、专区为基层申请单位的审核综合单位;省以下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省及省辖市直属合乎规定的公私合营企业,列入申请范围的合作社企业,中央委托省代申请

的单位为基层申请单位。列为省的“综合单位”，除 1955 年的省“申请单位”以外，新增加民政、邮电、气象、手管等厅局和各专署，自治州，县（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各专署，自治州，县（市）人民委员会”的任务是：综合本地区县（市）级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编制本地区木材、煤炭、生铁、砖瓦等物资的平衡表。

12 月，四川省计委受国家经委委托，负责 1956 年煤炭、焦炭、生铁、铸铁管、硫酸、烧碱、纯碱七种物资的平衡分配工作，为此制定了“关于四川省《1956 年度掌握平衡分配的几种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及中央各工业部分配物资》的补充规定”。确定国营和中央公私合营，省级、省辖市所属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工业生产和需要的七种物资，由省工业厅调度分配；中央在省直属单位所需由省计委平衡分配。

1956 年 9 月，国家经委委托四川对 1957 年平衡分配的产品调整为 13 种。除原来的 7 种而外，增加了电石、硫化碱、油漆、红丹、酒精、氯化钾、溴素。省计委制发了补充规定，并将分配数量的调整和解决零星需要的工作，委托煤炭部重庆供销办事处和省工业厅办理。

10 月，省人民委员会根据省计委提议，决定从 1957 年 1 季度开始扩大统配物资申请范围。省直属企业、事业

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新增单位，省辖市新增公私合营企业的专业公司，手工业合作社行业联社，南充、万县、泸州、宜宾、内江、五通桥、合川、雅安 8 市和江津、乐山、绵阳、涪陵 4 县的大型地方国营企业、事业及机关团体纳入了申请范围。实行申请分配的物资有钢材、水泥、火工产品、通用机电设备 4 种。其余物资，由各需要单位向国营商业部门按系统提报要货计划，由商业部门负责供应。

1957 年 9 月，国家经委将 1958 年委托四川管理的产品调整为 11 种，保留了煤炭、生铁、焦炭、铸铁管、硫酸、纯碱、电石、硫化碱、酒精 9 种，增加氯化锌、水泥 2 种，减少氯化钾、油漆、红丹、溴素 4 种。

二、物资计划分配供应体制的发展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后，经济指标越抬越高，引发了物资需求的急剧膨胀和物资供应的全面紧张。与此同时，中央大批企业仓促下放地方管理，造成经济工作和物资流通出现混乱局面。1959 年，物资计划分配办法几经调整。一季度，预拨订货时，实行“在全国统一计划下的地区管理和地区平衡”的物资调拨制度，即“地区平衡，块块包干”的办法。统配、部管物资一度减少到 132 种，其余都下放给地方管理；对保留下来的统配、部管物资，也

由过去的“统筹统支”改为“地区平衡，差额调拨”，中央只管调出调入。订货方式则由过去的全国集中订货改为大区订货。结果普遍出现各地方要求留用的多，调出的少，不但数量不能平衡，品种、规格的矛盾更无法解决。从二季度起，许多物资又恢复“统筹统支”或改为“统筹统支和地区平衡相结合”的办法，统配、部管物资增加到270种。同时，采取“归口安排，分户记帐，统一下达，厅局订货”的“一杆子插到底”的物资分配供应办法。这样又削弱了地方综合平衡、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只实行了一个季度就停止了。三季度改为“归口安排，统一下达，分户记帐，分头订货，地方调剂”的办法。统配、部管物资一度增加到348种。由于归口的范围过宽，归口的物资品种也多，加之分配上有缺口，地方很难在行业之间进行调整和调度，仍然不能解决物资平衡分配中的问题。

1960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提出物资供应工作必须从生产出发，为各厂矿的生产服务，起组织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的方针，和进一步加强物资管理工作，迅速建立各级物资管理机构和物资供应网，在物资管理工作上，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原则，统一组织和管理生产资料的收购、供应和调度工作的意见。9月，四川省物

资厅接管了省冶金、机械、水电、轻工等厅局的供销机构及部分业务人员。1960年四季度和1961年一季度，省物资厅各公司统一管理了冶金、机械、化工三大类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工作，并对各行业进行了统一供应。

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家重新将计划分配物资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中央、大区、省市自治区三级。1月2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日，国家经委党组召开扩大会议，讨论物资管理体制问题时指出，随着经济管理体制调整，物资工作也要根据“八字方针”，暂时把前进的步子放慢一点，有些物资供销业务可以恢复到原有建制交给各部管理，国家经委负责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监督、统一调度。

3月，四川省物资部门将接管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和部分人员交回各部门管理。同月4日，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工业生产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改变物资供应关系的通知》，确定省物资厅上年8月以来接办的冶金、机械、化工三大类产品的供应业务交回各厅自行办理；三大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和农机厅的供应业务，由省物资厅继续办理。

1962年3~10月，国家主席刘少奇先后多次听取物资工作情况的汇报，作了许多重要指示。他提出许多生

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流通，并亲自主持研究生产资料流通环节的改革。他在同中央办公厅石家庄调查组的谈话中指出，管理工业品生产资料的物资部门也是个商业部，要基本上照商业部的办法管理。他还多次强调指出，物资管理已经到了必须集中统一的时候了，不掌握物资，计划经济就没有保证。5月，中共中央在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时再次指出，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方向，必须明确肯定。全党要统一认识，统一思想，同心协力，把物资管理工作做好。《初步方案》提出改革物资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改变当时各个部门分别管理产品销售的办法，由国家物资管理系统，在集中统一的领导下，分级负责地统一组织物资供应工作；改变只管统配、部管物资的办法，实行全面管理各类物资的办法，不仅管一、二类物资，而且要管好三类物资等等。四川根据中央的指示，提高对物资工作在生产建设中重要地位的认识，转变把物资部门单纯视为“后勤部门”的看法，努力推进物资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工作的发展，使物资部门起到“先行”的作用。

1962年，四川在加强统配部管物资管理的同时，加强三类物资管理，省物资厅和所属公司及部分市地州物资部门建立健全了三类物资管理机构，

积极协助各部门组织三类物资的采购工作，帮助各部门巩固已有的协作关系，恢复和建立合理的流通渠道；组织制定三类物资的分级管理目录，把部分三类物资纳入各级计划；协助解决生产三类物资必需的原材料，同商业部门一起组织三类物资交流，组织安排三类物资的供销关系。

1964年8月，四川省人委批准省计委《关于成立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的报告》，成立了由省计委、省经委、省物资厅、省商业厅、省供销社负责人组成的四川省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物资厅，负责办理日常工作。随后，重庆、成都、自贡三个市和工业比较集中的专区也成立了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同年，四川省三类物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四川省三类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三类物资管理目录（试行）》。采取纳入计划，安排生产，固定协作，定点供应等办法，加强三类物资管理。

1964年下半年，四川按照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开展了大规模的三线建设。1965年，为了加强三线建设物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生产建设物资的供应管理，国家物资部在西南地区设立了总指挥部。四川省成立了重庆、成都、自贡、渡口地区物资局。对三线建设项目需要的主要物资，实行归口申请，专项安排、指标划转、专

案管理、单独记帐、优先订货,分别由四个地区物资局按经济流向组织调运,保证供应。三类物资一律按各地区分工归口的办法,组织就地就近供应。属于商业、供销、地方建筑材料等部门管理的各类商品、劳保用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等,向各经营部门提出申请计划。属于物资部门分工经营的物资,由各地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确实解决不了的,由省物资厅负责解决或由西南区物资局在大区调剂解决。对尚未归口经营的三类物资,由省物资部门分别提交当地三类物资领导小组确定划分供应关系,由有关部门负责供应。

1965年,国家统配部管物资达592种,其中统配物资370种,部管物资222种。

1966年上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打乱了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四川物资管理遭到严重干扰破坏,正在进行的改革工作被迫停止,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被批判、废弛。

1970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把占中央直属单位总数3/4的2400多个企业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其中下放到四川的企业有151个。与企业大批下放相适应,同时下放了物资管理权限。1970年起,将国家计委物资局和一机部管理的一吨及以下的载重汽车、电焊条等90种产品下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对国防军

工和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需要的物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平衡和组织供应;并对水泥等部分物资试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由于企业下放中缺乏配套措施,削弱了国家对重要物资的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许多企业原有的协作关系和供应渠道中断,给重点生产建设带来很大困难。

同年11月,四川省革委生产指挥组召开物资管理体制座谈会,确定1971年由省革委将统配原材料、设备分为支援农业、轻工市场、生产维修、基本建设四块,分别由省计委生产组、省农业组、省财贸组、省建委归口安排。

1971年12月,省计委、省物资局编制印发了四川省《1973年物资申请分配办法(草案)》;同时印发的还有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火工产品、建材产品、煤矿专用物资、省林业局管产品、省冶金局管产品、消防器材、水利归口管理产品、线路金具、电讯8类机械产品和配套产品、地质专用设备、省化工局管产品、轻工产品、原盐及盐化工产品、大型专用衡器塑料皮革制品、商业经营部管原材料共17个申请分配供应办法。自1973年起,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由省计委负责平衡分配,各单位原则上按企业隶属关系申请;部管物资,原物资管理部管理的由省物

资局主管分配,中央其他各部管理的由省各有关局归口管理和分配;省属下放企业所需生铁、钢材、木材、水泥,及有色金属和统配机械产品,由省主管局申请分配,所需其余统配部管化工产品由下放企业所在地区申请分配。中央下放省管的物资,由省各有关局归口管理和分配。

1972年8月、12月,“文革”以来第一次全国物资工作座谈会议、四川省物资工作会议先后召开,强调要健全物资机构,加强物资管理工作。

1973年,国家继续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统配部管物资由1972年的217种增加到617种。

1975年8月,国家计委在北京召开全国物资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加强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确定通用物资以国家计委物资局为主管理,专用物资以生产主管部门为主管理。

1976年2月,省计委确定将全省工业交通企业维修、技改所需的钢材(包括主要品种)、木材、水泥、生铁、有色金属,在年度计划中一次切块给省计委工交组归口分配,并留一定数给工交组掌握;国家分配用于增产措施的材料、设备(包括锅炉改造),全部划拨给工交组安排。基本建设、城市维修所需钢材(包括主要品种)、木材、水泥、生铁,切块给省建委具体分配。

1976年10月,10年文革结束。1977年,为了清除“文化大革命”给物

资流通工作造成的破坏,国家物资总局提出恢复统配物资管理办法,改进物资供应方式,进行物资管理改革试点等若干具体措施。四川物资部门通过拨乱反正,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推进了物资供应、管理工作。

三、物资计划分配供应体制的改革

1979年,四川物资部门开始探索在物资流通领域改革、开放、搞活的路子。10月,四川省物资局、四川省机械局在温江联合召开全省机电产品预拨订货会,将原来计划分配的170种机电产品中的151种产品组织产需衔接,择优选购,敞开订货。12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了省物资局《关于搞活物资的报告》,提出缩小计划分配物资范围,计划物资也要搞活等,开始迈出了物资流通改革的步伐。

1980年1月,四川省计委、省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改进物资分配和供应方法的试行意见》,对1980年省计委和物资部门管理的356种物资,在分配和供应方法上进行了调整:①继续实行申请分配的56种物资,在保证生产和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各级物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受行业、使用方向的限制,择优供应,在数量、品种、时间上灵活调度。对于轻纺工业维修及科研、气象、文教、卫生等非工交

部门的维修用钢材,由物资部门按需核实供应,年终由各级物资部门向同级计委核销。根据不同物资和供求情况,采取灵活的供应办法:长线品种、规格和超储积压物资敞开供应;零星需要的短线物资,从总分配量中划出一定比例,由物资部门组织门市供应;在总分配指标内,逐步做到按生产建设任务核实供应。②由物资部门经销300种物资,不再申请、分配,改为按需组织供应,有条件的可以实行敞开供应,需用单位也可以不受隶属关系和供应体制的限制,就地就近,择优进货。③生产企业自销物资,属于计划分配产品,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省计划和订货合同后,可以按市场需要组织增产,增产的产品,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企业可以自销;经销物资中属于地方按需要计划安排生产的,由物资部门经销,企业在计划外自行生产的产品,物资部门应积极为企业代销,企业也可以自销;不属于计划分配和物资部门经销的物资,由企业自销。

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又将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划分为计划分配物资53种,物资部门优先选购物资255种。

同年,四川生产企业上交省计划分配物资的数量开始逐步缩减。对省统配企业生产的计划分配产品,由过去长期实行产品全部上交,只在计划

分配调拨上给企业所在的市、州以适当照顾的办法,改为按完成上交任务以后超产的部分省和企业分成的办法(后来又改为超产的全部留给企业)。并逐步改变物资的平衡分配方式,对大部分地区已基本能够自给的计划分配产品,由过去长期实行的“统筹统支”改为“地区平衡”,多余部分分别情况,适当上交,包干上交或自行支配,不足部分省适当补贴。

1983年2月,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在重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中,对计划物资试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需要,由市物资局统一分配和供应;中央各部在渝的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划转指标由市统一分配和供应。在该市内,原则上实行分配指标到局(公司),实物供应到厂的办法,并实行市物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两级设库。

1984年,国家对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从这年起,国家在下达四川省的物资计划指标时,分别列出重庆市的各种物资指标,重庆市需要的物资属国家管理的资源,直接向国家申请分配,并抄报省物资主管部门;属地方管理的资源,仍向省申请分配。

1984年7月,省计经委《关于下放物资分配管理权限的通知》,将计划分配物资由53种缩减为45种,其他产品以物资部门经销和组织产销衔接为主。同月,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

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开始实行地方钢厂自炼钢材在完成上交任务后全部留给企业。

1987年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放开废钢铁市场的通知》，放开了废钢铁的计划管理。10月，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改革废有色金属管理体制的通知》，放开了废有色金属的计划管理。

1987年，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品

种进一步缩减为27种。

1988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入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对物资计划分配管理作了重大改革，除国家计委、物资部管理的27种物资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将496种部管物资划分为指令性计划分配产品45种；合同订购产品93种；产需衔接产品209种；市场购销产品149种；四川省于1989年起开始按此分类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节 物资供应机构

物资供应机构，是指在流通领域从事工业品生产资料购销、储运等经营和服务业务的机构。1960年以前，四川计划分配物资的组织订货和调拨供应，主要由有关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承担。60年代初，四川省物资部门的各级物资专业、综合公司相继成立后，形成了全省统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机构和网点，各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则主要负责所属企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物资的申请、分配和供应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的深入，物资部门逐步实行政企分开，物资企业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展；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各生产主管厅（局）供销处先后改为供销公

司，成为工业品生产资料的经营性企业；集体物资企业和个体经营的物资企业也有发展。国有物资企业在多渠道流通中承担着主渠道的任务。

四川省主要物资供应机构的设置情况是：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轻产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供应，主要由各级物资部门的各专业公司负责组织；木材的供应，主要由林业部门的木材公司（成都、重庆由物资部门的木材公司）负责组织；工业用煤的供应，主要由煤炭部门的燃料公司（成都、自贡由物资部门的煤炭公司）负责组织；生活用煤的供应，主要由商业部门的煤建公司负责组织；成套设备的供应主要由机械部门的成套设备公司负责组织。本节着重记叙四川省金属材料、机

电设备、化轻产品、建筑材料、金属回收和物资信托供应、服务机构的发展情况。

一、金属材料公司

1955年7月,四川省物资供应局设金属科,在北京、上海、汉口、重庆派驻4个采购工作组,负责组织金属材料及其他物资的采购和供应。1958年8月,四川省物资局设供应处负责组织金属材料和其他主要物资的采购和供应;设计划处负责金属材料和其他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工作。9月,四川省冶金厅成立,下设物资供销机构。1960年9月,四川省物资厅在接收省冶金厅移交的部分供销机构人员和供应(除直属企业供应而外)、销售业务基础上,正式组建了冶金供应公司。该公司销售供应的金属材料有国家计委管理的钢材(大型、重轨、优质型材、中厚钢板、矽钢片、无缝钢管、接缝钢管)、生铁、铸铁管、铜、铝、铅、锌;冶金部管理的铁丝、钢丝绳、钢绞线、锡、汞、镍、钴、锑、镁、钢管、铜板、铜棒、铝材、铅材、矽铁、锰铁、铬铁、钨铁、钼铁、钛铁、锰矿(锰粉)、铬矿、钨精矿、钼精矿、硬质合金等产品。

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国家计委于3月3日颁布了《1961年物资分配体制的几项规定》,将中央在川直属企业事业单位所需冶金产品的供应工作,上收中央各工业部管理。

四川物资部门也将接管的冶金产品供销业务交回冶金厅管理。同年5月9日,省物资厅冶金供应公司与该厅所属机电、化工供应公司和厅业务处合并为业务办公室,负责办理金属材料和其他物资的供应销售业务。

1962年,中共中央提出在物资工作上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1月29日,省物资厅恢复并充实了冶金供应公司,负责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冶金产品供应和地方小钢厂、小有色厂的产品收购、分配、调度工作。

10月23日,四川省物资厅冶金供应公司改名为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四川省公司,由省物资厅和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双重领导。

同月,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公司先后成立。

1965年7月,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对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实行业务、财务、劳动工资“三垂直”管理。11月,为加强三线建设金属材料供应工作,按照物资部的通知,从1966年1月1日起,对重庆、成都、自贡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也实行业务、财务、劳动工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同年,省金属材料公司成立“专案组”负责办理三线建设物资的供应工作。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机构曾一度被撤销。1971年,四川省物资局设立金属材料供应处。1973年6月,恢

复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

1965~1980年,全省市、地、州金属材料公司先后建立起来。以后,部分县(市)成立了金属材料公司或在综合供应公司内设金属材料经营机构。

1979年11月2日,成立四川省有色金属供应公司及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四川省有色金属公司;省金属公司原承担的有色金属供应任务,从12月1日起,改由省有色公司承担。1980年1月,建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主要任务是承担中央各部在

川企业、事业单位的划转指标供应,并在成都、重庆、渡口、自贡设“分公司”供应站。

1980年,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四川金属材料流通取得较好发展。据统计资料,这年全省物资系统销售金属材料6.59亿元,其中钢材758038吨,金属制品6742吨,生铁52255吨,有色金属(铜、铝、铅、锌)16761吨。1982~1993年,全省金属材料公司系统销售增长变化情况如附表。

四川省金属材料销售情况统计表

表 7-3 (1982~1993 年)

年 度	金属材料销售(万元)	其中:钢材(万吨)	有色金属(万吨)
1982 年	70187	100.23	1.68
1985 年	156090	131.04	3.27
1988 年	324965	226.03	4.37

二、机电设备公司

1955年7月,四川省物资供应局设机电科负责组织机电产品的采购订货和供应业务。1958年8月,四川省物资局成立,设供应处负责组织机电等产品的订货、采购和供应;设计划处负责机电产品和其他重要物资的平衡分配工作。9月,四川省机械工业厅成立,设供销处负责本行业生产和需要机电产品的销售、供应业务。

1960年9月,四川省物资厅根据

中央“集中统一,全面管理”和“加强物资供应工作”的精神,建立四川省物资厅机电供应公司,并在重庆地区建立了机电产品采购供应站,负责通用机电产品的订货、采购、供应。该公司当时经营国家和省计划分配、调拨的通用机电产品主要有:各种比重运输设备,输变电设备、机床、汽体压缩和分离机械、冷冻设备、动力机械、水泵、阀门、仪器、仪表、量具、刃具、汽车配件、工矿配件、标准紧固件以及无线电产品等;后来又将无线电产品、汽车配

件、工矿配件划归四机、商业等有关部门管理和经营。同年9~12月,接管省机械厅(除直属企业的供应业务而外)供应、销售业务。

1961年3月,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国家计委颁布《1961年物资分配体制的几项规定》,中央在川企业的物资供应上收中央各工业部管理。四川物资部门也将接管的机电产品供销业务交回机械部门管理。5月,省物资厅将机电设备供应公司与金属、化工供应公司、厅业务处合并为业务办公室,分别负责办理机电产品等重要物资的供应、销售工作。

1962年,省物资厅根据中央对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精神,于当年1月,恢复并充实了机电供应公司。随后,成都、重庆成立了机电公司,各专州也在物资局内设置机电业务科,初步形成了机电产品专业流通系统。省机电公司除组织机电产品订货、供应而外,还受主管部门委托,代编20多种统配和66种部管机电产品的平衡分配计划方案;负责编制公司管82种二类机电产品的申请分配计划;组织182种三类机电产品的产需衔接。

1963年3月,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的业务、财务、劳动工资划归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垂直管理。1964年4月,省机电设备公司更名为中国机电设备公司四川省公司。1964年至1966

年初,重庆、成都、自贡地区机电设备公司先后划归省机电设备公司“三垂直”管理。1965年,国家在四川试行机电产品统一组织订货和供应,中央各部将在川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机电产品指标划转给四川就地就近供应。当年全省机电设备公司系统销售总额为1.5亿元。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四川机电公司机构曾一度被撤销。1971年,四川省物资局设立机电供应处。1973年,恢复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与此同时,各市地州机电设备公司先后恢复、建立起来。

1975~1978年间,省机电设备公司组织供应三套化工进口装置、124个小化肥厂、14个小水利工程、84个水电站、8个小铁矿、18个重点农业县、12个电气化试点县所需的机电产品以及直供泸州长江大桥,升钟、黑龙滩、三岔坝水库,川化硝铵矿建工程等所需的二类机电产品,总价值1.7亿元。

1979年起,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四川机电设备公司系统购销业务得到较快发展。该系统销售额1980年为4.39亿元,1985年9.42亿元,组织市场资源的比重,1980年不到20%,1985年为48%。

三、化工轻工公司

1955年下半年,四川省物资供应局设化建科负责对烧碱、纯碱等重要

化工产品的平衡分配和组织供应。1958年下半年,四川省物资局成立,主要化工产品分配和供应工作随省计委物资处机构合并转移到省物资局办理。1959年,中央提出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归口安排的分配供应办法,四川化工产品的分配和供应改由省化工厅供销处办理。

1960年,中央决定实行以块块为主平衡分配和供应的物资体制,化工产品的计划收购和供应工作又交由物资部门负责。11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省物资厅化工供应公司。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物资管理体制改为“条条为主、条块结合”从下半年起,省物资厅化工供应公司除保留轮胎、橡胶制品、火工产品的分配供应业务外,其他化工产品的分配供应业务交省化工厅供销处办理。

1962年5月,四川根据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初步方案》的精神,调整了部门之间的分工关系,省化工厅将承办的统配部管化工产品的分配供应业务,移交省物资厅化工供应公司办理。重庆、成都市也先后成立了化工公司。各专、州在物资局内设立化工科或在计划科内配备了化工专职人员。

1963年1月,中国化工轻工公司成立,按照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的原则,对全国物资系统各级化工轻工公司实行人、财、物垂直管理的要求,四川省物资厅化工供应公司更名为中国化工轻工公司四川省公司,受中国化工轻工公司和四川省物资厅领导。1963年、1965年,渡口、自贡地区化工轻工公司成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省化工轻工公司机构一度被撤销。1971年,四川省物资局设立化工供应处。1973年6月,恢复省化工轻工公司机构,继后又改名为四川省化工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市地州撤销的化轻公司机构相应恢复。到1985年,部分县级物资部门也先后成立了化工或化建公司。同年10月,四川省民用爆破器材公司成立,是四川第一家专业经营民用爆破器材的公司。

1989年,四川省化工公司恢复四川省化工轻工公司名称。是年,省、市(地、州)级化工(化建、轻化)公司已发展到21个,供应网点41个。

1989年,全省化工公司系统销售量已达95万吨,比1979年增长50%;其中:计划内销售量49.5万吨,比1979年增长17.6%;计划外销量45.5万吨,比1979年增长107.3%。1989年,主要产品计划外销售量占销售总量的比重是:烧碱45.98%,纯碱47.63%,橡胶28.59%,轮胎76.72%。部分市地化工公司计划外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是:重庆

64.1%，成都 70.1%，自贡 59.6%，乐山 74.6%，宜宾 65.1%，万县 92.0%，泸州 77.0%，绵阳 80.3%，内江 86.7%。

四川省化工产品销售统计表

表 7—4

(1980~1988 年)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销售量			
	1980 年	1982 年	1985 年	1988 年
硫酸	9488	10947	9960	17862
硝酸		2376	3340	
烧碱	17891	22104	44317	54019
纯碱	27998	44340	70860	84359
橡胶		6271	8479	13993
轮胎(套)	348307	326660	416866	493642
炸药		23011	71288	
硝铵	59521	62300	12359	

四、金属回收公司

1954 年，国务院批准重工业部成立金属回收管理局，为了便于工作，同时挂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金属回收管理局的牌子；接着在全国 6 个大区设回收办事处，在 31 个城市设回收站。重工业部金属回收管理局西南办事处设在重庆，与重庆回收站合一，负责四川和西南地区的金属回收工作，并直接回收中央在川 10 个部单位产生的废旧有色金属，接收省供销社回收上交国家的废旧有色金属。1954~1957 年，四川回收供应废杂铜 3000 余吨。

1958 年，国家精简机构，撤销重工业部金属回收管理局及各大区办事

处，仓库、场地和人员下放当地管理，业务由冶金部回收局及其大区供应办理处接管。重工业部金属回收局西南办事处撤销后，其业务交冶金部供应局西南办事处接管。1958~1962 年，由于未建立统一管理废金属的机构，管理制度不完善，国家下达的废金属计划难于执行。

1963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关于建议恢复金属回收管理机构的报告》，随即物资管理总局成立金属回收管理局（由冶金部代管），并在各大区恢复金属回收办事处。1963 年和 1964 年，四川的金属回收工作，由国家物资管理总局金属回收局西安办事处代管。1965 年 1 月，物资管理部金

属回收管理局西南办事处,在重庆成立,并在成都设四川站,在重庆设工作组,负责中央 18 个部在川企事业单位的金属回收工作。同年,物资管理部金属回收局从冶金部代管划归物资管理部领导。1965~1967 年,金属回收局西南办事处在四川组织回收并供应冶金、轻工等工业部门废旧有色金属 4000 吨,调拨给国家钢厂及其他部门废钢铁 25 万吨。1966 年 1 月,国家计委成立金属回收小组,物资管理部金属回收西南办事处由重庆迁至成都。1969 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国家计委撤销金属回收小组,物资管理部撤销金属回收局;物资管理部军管会发出《关于物资管理部所属各大区金属回收管理机构下放地方的函》,将各大区回收办事处、回收站、组的大部分人员、资产和业务下放给地方管理。西南回收办事处撤销后留下少数人员合并到物资管理金属材料公司西南一级站,负责西南地区废钢铁回收计划执行的监督和统计工作(1971 年 7 月,又重新成立西南金属回收管理处)。

1970 年,四川省革委生产指挥组金属回收管理办公室(由原西南回收办事处的大部分人员组成),负责全省的金属回收管理工作,具体的回收工作下放各市地州管理。1971 年改名省计委金属回收办公室和省物资局金属回收处(实行两个牌子,一个机构),各

市地州由计委增产节约办公室或金属回收办公室负责当地的金属回收管理工作。

1973 年 6 月,四川省物资局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废金属回收利用工作的精神,经省革委计委同意,组建了四川省金属回收公司(仍与省回收办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统一管理全省的金属回收工作,组织完成回收、上交计划任务。随后各市地州物资部门相继建立了专业回收公司,逐步形成了物资部门的专业金属回收系统。

1977 年,全省金属回收公司系统回收废钢铁 29.58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5%。调拨供应重点钢厂 4.87 万吨,地方钢厂 2.62 万吨,机械铸造 2 万吨,农机和轻工 5.99 万吨。

1979 年 1 月,省计委金属回收办公室组织冶金重点企业同各市地州金属回收部门签订了废钢铁调拨上交合同,总量为 80332 吨(其中长钢 2.13 万吨,重钢公司 2.57 万吨,重庆钢厂 1.65 万吨,512 厂 0.41 万吨,乐山轧辊厂 0.16 万吨,成都无缝钢管厂 0.39 万吨,峨眉铁合金厂 0.43 万吨,抚顺钢厂 0.22 万吨),为国家下达上交任务的 100.41%。

1983 年 1 月,省计委金属回收办公室安排 1983 年上交国家废钢铁计划 11 万吨,其中重点冶金企业 10.95 万吨,化工重点企业 500 吨。

从 1987 年开放废金属市场到

1990 年,四川物资系统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废钢铁 72.33 万吨,废有色金属 3.71 万吨,废稀贵金属 26.3 吨;销售废钢铁 71.82 万吨(其中冶金 26.17 万吨,农轻 10.69 万吨),废有色金属 3.22 万吨(其中冶金 860 吨,农轻 1930 吨,电解 2529 吨)。销售总额逐年增长,1985 年为 0.72 亿元,1986 年为 1.06 亿元,1987 年为 1.38 亿元,1988 年为 1.86 亿元,1989 年为 3.16 亿元,1990 年为 3.88 亿元。

五、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60 年代初,在全国物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中,国家主席刘少奇指出:大路货如钢、铁、煤、木材等计划物资有人管,而计划上没有列的三类物资没有人管。提出要建立专门机构代替生产企业采购物资“满天飞”,并指出,生产企业所需计划以外零星物资,由服务公司(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代人服务,永远都需要。

1962 年 9 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省物资厅关于各级物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意见的报告提出,四川省物资厅设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重庆、成都、自贡市与省对口设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各专区及自治州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设立生产资料服务机构。10 月,四川省物资厅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成立。相继,大多数市专州物资局先后建立了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少数专州

由有关机构兼办),各县物资局也设立了生产资料服务股、组或服务员。

1963 年 12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管理总局提出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组织试行办法》。《办法》规定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是物资流通渠道的“必要补充”,要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以三类物资为主”,开展“四代一调”(代购、代销、代加工、代办运输和调剂串换),“不搞自营业务”,主要为生产企业解决小、少、难、急物资需求,拾遗补缺,弥补计划之不足。办法还规定开展代购代销业务原则上需要资金和仓库设施,代办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经营开支基本要求做到收支平衡,亏损由国家补贴。

1962~1966 年上半年,四川物资信托服务业务得到发展。1964、1965 年,全省开展“四代一调”业务的物资成交总额 1.15 亿元,其中黑色金属 10.35 万吨,有色金属 3162 吨,机电产品 32305 台(件),以及一批轻化、建材产品。成都市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是 1962 年成立的,当年就承办信托服务 1500 项,服务额 100 万元;1964 年,该公司代购、代销、代办加工业务总值增至 544 万元。1962~1965 年,重庆市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额 8171 万元,1965 年比 1962 年增长 96.7%。

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

始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被当作“修正主义路线产物”,首当其冲地受到错误批判,业务陷于瘫痪。1969~1971年,公司曾一度被撤销。1972年,恢复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与此同时,曾被撤销的各市、地、州和县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也先后恢复。1973~1978年,全省各级生产资料服务机构继续贯彻国务院1963年下发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组织试行办法》,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方针,把物资“四代一调”业务推向前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计划分配范围缩小,物资市场逐步发展的情况下,作为计划分配辅助渠道的“四代一调”业务相应减少。1979年12月,国家物资总局印发《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全国服务网业务联系试行办法》,在全国各地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之间建立联系制度,形成全国生产资料服务网,互通情报,互相委托代办,进一步搞好“四代一调”业务。次年初,四川省和市地州22个服务公司组成了全省生产资料服务网,并参加了全国生产资料服务网。

1980年,据统计,全省各级物资部门建立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包括县级),已由“文化大革命”前的20个增加到100个左右,职工688人,年信托代办额1.11亿元。

1980年5月,国家物资总局召开

全国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的经验。这次会议的《纪要》指出:为了适应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迅速开展的新形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工作要有一个大的发展。各地公司要进一步开展“四代一调”业务,要大力办好生产资料市场,加强全国生产资料服务网点的建设,在生产资料的市场调节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983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了国家物资局提出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对1963年国务院批准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组织试行办法》作了修订。根据各地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的经验和建立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需要,扩大了它的服务领域、经营范围和服务项目,准许经营国家允许进入市场流通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实现了从单纯服务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

1986年下半年,四川省物资局确定以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为基础,组建四川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机构,实行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与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合署经营业务。

1980年,四川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系统自营销售额;1980年为0.57亿元,1986年为3.53亿元,1988年为10.95亿元。

第三节 物资供应方式

物资供应方式,是指物资由生产企业转移到需用单位过程中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其基本类型为直达供应方式和中转供应方式。

一、直达供应

是需用单位直接从生产企业取得物资的一种供应方式。采用这种方式有助于简化流通环节,缩短物资流通时间,避免物资多次装卸搬运和多环节储存,减少物资损耗,节省物力和费用。直达供应方式一般运用于需要方向明确、需要量大的原材料、燃料、大件设备和专用物资。

1964年,四川省物资部门组织钢材直达供应的比重,由1963年的37%扩大为76%。是年,全省化工产品直达供应量占总供应量的90.9%,水泥以及统配机电产品基本上全部直达供应。

同年,成都市金属材料直达供应的比重,由1963年的30%扩大为63%。轻化物资的直达供应比重,1963年为22%,1964年为40%,1965年为60.4%。1966年上半年,成都地区物资局供应重点建设钢材5.16万吨,其中直达供应到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占89%;供应水泥10.3万吨,其中直达

部分占到87%。

四川在组织直达供应中,还对产品定型、生产稳定的企业所需大批量物资,做好定点定量工作。1964年,组织水泥、铅、电池、碳素制品生产企业,同石膏、石墨生产企业建立了定点定量供应关系。

1965年2月,四川省计委印发《改进计划工作方法制度的一些意见(草稿)》。为了改变物资订货在前,生产建设计划在后的作法,对比较大量、专用的统配部管物资,要尽可能组织定点定量,固定协作关系。6月,国家物资管理部颁发组织统配部管理物资定点定量供应的规定。7月,四川省物资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物资部门和有关生产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定点定量供应工作。

1980年起,四川省物资部门组织直达供应钢材的比重保持在75%左右,如1983年为79.6%,1987年为78.8%。机电产品直达供应比重保持在70%以上,水泥保持在95%以上,玻璃、油毡、石棉瓦等70%以上。

1979年以来,四川钢材定点定量供应工作进一步发展,1980年为1.04万吨,1985年为1.75万吨,1989年为1.38万吨。

好生产。

二、中转供应

是需用单位从流通领域的物资经营单位取得物资的一种供应方式。这种供应方式使用户能就地就近、多层次、小批量地从中转经营单位获得所需物资，有利于减少用料单位的物资储备和流动资金占用，同时能使储备物资适当集中于物资部门，增强物资调度和调剂的灵活性，也减少了生产企业的销售工作量，便于集中力量搞

(一) 就厂、站、港直拨

为了使需用单位减少装卸和搬运费用，60年代以来，四川物资企业在组织供应中，便采取了对无需入库分装整理的中转物资，在出厂时或在到达物资企业所在地的车站、港口、码头后，直接送交需用单位的办法。1985~1993年，四川省就厂、站、港直拨供应的主要物资如附表。

四川省主要直拨物资统计表

表 7—5 (1985~1990 年)

主要物资	1985 年		1988 年		1990 年	
	数量 (万吨)	比重 (%)	数量 (万吨)	比重 (%)	数量 (万吨)	比重 (%)
钢 材	16.64	12.70	31.39	13.39	39.73	19.25
有 色 金 属	0.24	7.34	0.46	10.53	1.28	26.56
烧 碱、纯 碱	2.35	20.40	2.24	16.18	2.07	20.74
水 泥	30.66	17.90	24.04	14.08	32.19	23.83
载重汽车(万辆)	0.21	18.10	0.23	13.20	0.18	14.51

(二) 凭票供应

1958年10月，一机部颁发《1959年中央统一调配产品平衡调配暂行办法》。大型设备订货实行供应票制，首先由生产厂制作供应票，省级工业厅(局)审查，大区协作办公厅转交一机部供销局平衡分配；然后将供应票分发各大区销售办事处，组织区内省市物资局平衡分配；最后由省市物资局将供应票发到直接需用单位。

1979年3月，国家物资局试行钢材调度调剂凭票补差供应。各级物资供应单位根据供需双方核定的物资储备定额按期凭票为需方补充库存，使其达到定额水平。

1979~1982年，国家物资总局及所属各地金属材料管理处发放了铜、铝、铅、锌、钢材、铝材的供应票。1985年，国家物资局发出通知称，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国家计委、经委批准，从当

年 11 月起,各种有色金属供应票一律作废。

(三)划转指标,就地就近供应

60 年代初,中央对四川三线建设所需物资实行过这种办法。80 年代初,在物资供应大体平衡的情况下,对中央在川直属企事业单位计划分配物资,继续采取了划转指标,由四川物资部门负责订货和组织实物供应的办法。1980 年下半年,中央 25 个非工业部划转给四川钢材指标 3740 吨,供应单位共 31 个;1990 年划转指标为 12894 吨,供应单位增加到 65 个。1980~1990 年,划转指标共计 22.25 万吨,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实际安排供应 22.85 万吨。有色金属划转指标供应的数量,1980 年为 1100 吨,1985 年为 398 吨,1989 年为 159 吨。

(四)指标到局,供应到厂

1974 年 12 月,四川省计委、省物资局提出的《关于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的意见》经四川省革委批准组织试行。据此,四川省物资局在成都市进行了试点,对通用物资由市计委将指标下达到市生产主管部门,由市生产主管部门提出分企业的分配计划,由市物资局按主管局的安排,统一组织实物供应到厂,并取消了主管局通用物资的库存,实行市物资局和生产企业两级设库。

1979 年,省计委决定对列为国家重点的升钟水库建设所需物资归口由

省水电局管理。9 月 22 日,省计委、建委决定升钟水库建设所需物资,供应计划戴帽下达,物资部门实行指标到局,供应到现场,以保证工程需要。绵阳、南充地区物资部门在升钟水库派供应人员到现场服务,并按施工进度送货到工地。

1983 年 3 月,重庆物资部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重庆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提出了《重庆市改革物资流通体制的实施意见》,确定“在城市内部,原则上实行分配指标到局(公司),实物供应到厂的办法,由市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供应,”实行市物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两级设库。

(五)送单、送货上门和物资配送

1965 年初,为了保证三线建设物资供应,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四个地区物资局组织生产资料服务队上门服务。1965 年,重庆地区物资局组织 17 个服务队,共有队员 287 人,深入建设单位和施工现场,对项目所需物资进行逐笔登记,送货上门 2992 笔,共计 3600 吨物资。同年 7 月,成都地区物资局建立了一支 30 人的服务队,分为 6 个小组下厂服务,仅 1966 年上半年,下厂服务就达 289 人次,先后深入 49 个歼灭战项目、重点建设工程单位,现场解决各种物资 154 项,其中,钢材 6300 吨,油毡 4000 卷,玻璃 740 标箱,水泥 7500 吨,二类机电产品

1710 台、件以及布电线、电焊条等物资。1966 年上半年,渡口地区物资局组织 53 人的服务队,到 1967 年初,为重点建设工程送单、送货钢材 1960 吨,油毡 1440 卷,水泥 350 吨,胶管 2555 米,二类机电产品 1761 台、件等。1966 年,自贡地区物资局组织了一支 50 人的服务队,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走遍了自贡地区所有的歼灭战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工地,帮助生产建设单位组织余缺调剂,送单送货上门。

七八十年代,四川物资企业继续坚持开展送单送货、上门服务活动。1989 年,重庆市物资局组织 300 多人的服务队伍,采取分片包干,定点、定人、定任务的办法,对重点生产建设单位实行上门服务。同年,自贡市物资企业下乡下厂服务 6331 次,送货上门物资达 1688 万元;攀枝花市物资部门送货 501 车次,2246 吨物资。宜宾地区机电公司从 1982 年以来,组织专门人员坚持送货上门服务。

(六) 核实供应

1977 年,四川开始对橡胶的核销工作。1978 年开始对火工产品需要的原料实行核销。

1979 年,四川在国家物资总局确定对三胎(汽车、自行车、摩托车胎)用橡胶进行核销的基础上,将核销范围扩大到橡胶制品的 20 个品种;对 88 个橡胶制品厂的计划产量、消耗定额、耗胶及库存情况,逐个进行了调查和

核销,实际耗用橡胶 5462 吨,其中国家分配 4454 吨,地方进口 720 吨,来料加工 43 吨,其他资源 263 吨。1980 年,四川对 22 个橡胶制品实行核销,共耗用橡胶 5287 吨,包括国家增拨电线电缆用胶 389 吨,胶鞋用胶 39 吨。

1983 年 9 月,省化工局、省物资局为加强统配化工产品消耗定额管理,下达化学工业第一批核定产品用酸、碱供应定额指标,以推动生产企业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供应定额从 1984 年起执行,一定三年不变,超耗不补,低耗不扣。省化工公司按定额组织供应,监督使用,第一批核定产品有普钙、有机玻璃、太白粉、硫酸铝、硫酸二甲脂、小苏打、硼砂、苯酚、草酸、红矾钠 10 个。10 月,省轻工厅、省物资局下达轻工业第一批核定产品用纯碱、烧碱定额指标;核定产品有灯泡、保温瓶、碱法纸浆等。

1985 年,四川核销胎翻修用橡胶 1379.6 吨,超用 242.6 吨(完成翻轮胎 22.9 万条,为国家下达计划的 131%);核销电线电缆生产用橡胶 1046.6 吨,超用 389.6 吨(生产电线电缆 43641 公里,为国家下达计划的 124.2%)。

(七) 以废换新

1977 年 9 月,省化工公司在德阳召开全省轮胎供应管理工作会议,介绍德阳物资局、省汽车运输公司 38 队、德阳县轮胎厂实行轮胎供应“以旧

换新”的作法。1978年,全省各市、地(不含州)有条件的县开始实行计划分配轮胎“以废换新,凭证供应”的办法。

1976年12月,冶金部在武汉召开硬质合金回收利用专业会,制定了《废旧硬质合金回收加工利用暂行办法》。1979年,硬质合金实行“交旧供新”的回收上交办法。

1981年8月,四川省金属回收公司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提出了回收更新旧汽车的实施《暂行办法》。同月,省物资局在转发《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中央在省各单位、驻川部队、省属及以下各单位,交省回收公司接收的更新旧汽车,由接收单位发给省金属回收公司印制的《更新汽车技术鉴定代表》和《四川省金属回收公司更新汽车证明》;更新汽车单位可凭回收证明到有关部门办理购买同等数量新车以上牌照、供油等手续。

(八)配套承包供应。1980年,四川在全国较早地对物资供应方式进行改革,推行了物资配套承包供应。这种供应方式的主要特点是,将物资部门过去只对物资指标负责,变为对用户实际需要负责。3月,雅安地区物资局率先在本地区选择了5个重点基建项目,试行物资承包供应,取得了较好效果,不仅保证了重点工程物资需要,促进工程如期建成,还为建设单位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了投资效率。相继,宜宾、达县、南充、绵阳、自

贡、内江等地物资部门也先后开展了承包供应的试点工作。是年,全省物资部门共承包供应重点建设项目70个,投资规模为1500万元。

1981年2月,四川省物资局总结推广雅安等地的经验,发出《关于开展物资承包配套供应业务工作的通知》,并成立了省物资局承包配套物资供应办公室,制定了《关于承包基建和挖革改措项目的物资配套供应试行办法》,对组织领导、承包原则和范围、供应办法、承包协议和经济合同、承包项目的收费等,作了具体规定,在全省物资部门推行这项改革。这一年,全省共承包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285个,总投资额为1.6亿元;供应钢材1.3万吨、水泥2.9万吨、机电产品444万元、玻璃5577标箱、油毡10105卷、其它物资17万元。

1982年,由于供求形势的变化,多数物资供应紧张,给推行承包供应带来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四川省物资局提出坚持改革,继续推行物资承包供应,为提高社会效益、实现优质高效服务的工作要求。全年,省、地、县三级物资部门承包重点基建项目470个,投资总额2.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5%和75%。主要物资供应量增长1倍以上。

1983年初,在四川机构调整中,省物资局承包供应办公室撤销,物资承包供应工作一度削弱。9月14日,

为贯彻中央提出的集中物力保证重点的精神,四川成立由省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重点建设物资供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省重办)承办日常工作,由省物资局负责。1984年4月29日,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省物资局成立四川省重点建设物资承包供应联合公司,与省重办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4年,全省物资部门承包供应的基建、技措、节能等项目236个,投资总额为3.35亿元。还扩大范围,承包供应了20个企业的20多种优质名牌产品生产,总产值6141万元。

1985~1988年,各级物资部门继

续进行这项改革。省重点建设物资承包供应联合公司4年间直接承包了铜街子水电站、成都锦城艺术馆、四川省体育馆、四川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四川省肿瘤医院、成都美国领事馆等17个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35亿元。1988年,全省物资部门共承包项目206个,总投资75.8亿元,供应钢材8.81万吨、水泥11.3万吨等。

1989年,省承包供应公司承包供应了二滩水电站、成渝高速公路、成都印钞厂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

第三章 物资市场

1950～1978年，四川物资部门的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和物资全面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物资市场。80年代至90年代初，改革物资流通体制，生产资料开始被称为商品，不受行政部门或地区的制

约进入市场流通，国家注意在宏观调查下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放开物资价格，培育发展物资市场，各种类型的生产资料市场相继建立，促进了物资流通的发展。

第一节 市场的形成

1979年7月，在成都召开的全国物资局长会议讨论和确定，必须清除物资流通中的混乱现象，改变一方面供应紧张，一方面积压浪费的状况，努力做到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促进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为此，确定从1980年起，可以采取方便用户的灵活供应办法，并要求把物资供应网点建立起来。同年10月，四川省物资局、省机械厅在温江联合召开

1980年上半年机电产品预拨订货会，参加的有中央在川各企事业单位代表，各市、地、州供需双方代表。当时持有预拨分配指标的单位因经济调整，缩减了生产建设任务，有的订货不足，有的不敢贸然订货，而部分产品有销路的企业需要物资，却又因为材料预拨指标少或无计划指标而无法订货，生产厂家也因订不出货而苦恼，致使会议对生产安排定不下来。鉴于这种

情况,经会议研究决定:生产厂家未订出的产品,可不受预拨分配指标的限制,由供需双方自由订货,从而打破了僵局。既使迫切需要物资的单位订足了货,也使生产厂家“绝路逢生”,订出了产品。

同年12月,四川省物资局积极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方针,起草了《关于把物资搞活的报告》,四川省革委会迅速批转了四川省物资局的《报告》。这个报告针对当时存在一方面社会库存物资在不断上升,大量的物资积压,不少企业的生产任务不足,产品销售滞缓,另一方面又有不少物资的品种规格不能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有相当一部分产品要从省外调进的情况,提出了缩小统一分配物资的范围等政策措施。即:将统一管理的重要物资,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和短缺的主要原材料、机电设备,仍继续实行计划申请分配办法外,其余的不再进行计划分配,改由物资部门组织经销、代销,生产企业也可以自销;对必须纳入计划分配的少数重要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搞活;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改进物资部门的经营管理方法;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照经济合理流向,建立供应网点,就地就近组织物资供应。

1979年12月20日,经四川省物资局批准,由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主办的四川省第一个具有实际示范性的综合生产资料市场——四川省生

产资料服务公司服务部开业,开展了企业进场展销和公司代销及自营业务,使长期实行计划分配调拨的工业品生产资料进入店堂销售,直接同用户见了面。这个有示范性的生产资料市场把生产企业进场展销同信托、自营业务相结合,有一定经营特色。1980年4月,成都市物资局在市西郊营门口租用农田12.8亩,修建营业、办公用房5610平方米,开办了成都市生产资料展销市场(以后发展为成都市生产资料综合贸易商场)。同月,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租用四川省展览馆展厅筹办四川省物资交易中心,次年2月开业,进场展销的生产、供销单位有190多家,他们以组织企业进场展销,提供交易服务为主,自己经营业务为辅,物资购销活动很活跃。

1983年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重庆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要求“打破地区、部门、城乡的分割状态,在重庆建立商品、物资中心,按照经济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做到‘货畅其流’”。重庆物资部门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了《重庆市改革物流通体制的实施意见》,开展物流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1984年4月,中共四川省委四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加快城市改革步伐,要求全省各个城市“要遵照

中央关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着眼于打破各种分割封锁,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以搞活企业和搞活流通为重点,带动和促进城市其他方面的改革。”“重庆、成都、自贡、渡口、泸州、德阳等城市,都要积极进行建立物资交易中心的试验,其他城市也要分别情况建立生产资料交易商场或服务部,组织城市及其周围地区自由购销物资”。6月,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除了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商品仍由国家掌握并按计划供应外,其他商品都可以在各种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自由购销”。

1985年11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就建立物资贸易中心的有关问题颁发了《关于办好生产资料市场几个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推动了各地物资贸易中心的建立。到1989年,全省物资部门新建、改建物资贸易中心、市场55个,交易场地面积6.8万平方米。

1984、1986年成都市和四川省物资部门先后创办了具有四川特色的物资交易形式。1984年,成都市“周五物资茶会”开始在市城北体育馆茶社定期举行。此外,还有成都市金属材料公司举办的“周三茶会”,成都市物资贸易中心举办的“周四茶会”等。1986年,在省展览馆开办四川省“周二物资茶会”,举办这些交易会,对于搞活四川物资流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6年,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在前两年连续发出加强农业的通知,四川各级物资部门大力发展农村物资经营网点,做好支农物资供应工作,开拓农村物资市场,推进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1986年12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吸收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财税问题的规定》,并批准全国第一批钢材市场,包括重庆市钢材市场。1987年3月,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建立四川省钢材市场和成都、自贡、渡口、德阳、绵阳市钢材市场。6月,四川省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钢材市场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四川省钢材市场实施意见》。7月,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又批准四川省在内江、乐山市和达县地区建立钢材市场。到年底,经国家批准在四川建立的10个钢材市场相继建成开业,并设立了19个分市场。重庆市和德阳市还各增设了两个钢材交易所。在成都地区,除省、市两级外,中国黑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西南公司也设立了钢材市场。

1987年,为了把钢厂直销钢材和社会库存多余钢材吸引到市场上来,国家对进入市场销售钢材的单位,制订了实行优惠的政策。规定“钢铁企业按国家规定直销的钢材,进入国家批

准的物资部门钢材市场,按市场价销售给用户和物资企业,凭加盖钢材市场专用章的发货票,经税务核定,可减按国拨价征收增值税”;“使用钢材的单位(不包括钢铁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1986年底和1987年以后入库3个以上的帐面库存多余钢材,允许投入市场按市场价销售,销售收入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和调节税,全部收入留给企业”。1987、1988年,四川各钢材市场组织了各种形式的交易调剂活动,吸引企业和用户进场交易。1987年,全省钢材市场共销售钢材64万吨,总金额10.29亿元。其中销售量较大的有:重庆钢材市场,销售26.97万吨;成都钢材市场,销售21.63万吨;省钢材市场,销售10.18万吨。1988年,通过钢材市场销售的钢材达到100.4万吨,总金额达18.46亿元。其中,钢厂自销和使用单位进场销售29.2万吨,国家投放重庆市场2.2万吨。在钢材销售量中,销本地54.46万吨,销本省各地22.25万吨,销省外23.7万吨。1987年国家取消了对钢材市场的优惠政策。

1988年9月,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对整顿流通秩序的要求,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厅、省商业厅联合发出《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1989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又发出

《关于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管理和整顿流通秩序的通知》。随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生产资料市场的整顿工作,重新审查了重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经营资格、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全省共清理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企业5944户,取消经营资格的有3447户,占58%。同时,有关管理、监察部门还查处了1987年以来,未完成指令性计划上缴任务而自销的企业和非法将计划分配物资转计划外销售的单位。全国治理整顿工作延续到1992年春宣告基本结束。

1989年4月,位于成都市蜀都大道、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16层大楼的物资大厦竣工,次年8月,“四川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更名为“四川省物资贸易中心”开始试营业,并同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合署经营,原“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服务部”、“四川省物资交易中心”同“四川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合并。1988~1989年,重庆、成都等地物资贸易中心大楼相继建成开业。

1989年11月,物资部又批准四川在泸州、广元、遂宁、万县、南充、宜宾、黔江、凉山等市地州增设10个钢材市场。1990年,上述10个钢材市场相继建成开业。

1987年起,四川省各级物资部门还兴办了化工轻工、有色金属、水泥和建筑材料、汽车、废金属、木材、闲置设

备等一批物资专业市场。

第二节 市场交易形式

一、物资展销

主要是通过展示实物组织物资销售,这种交易形式能使购销双方直接见面,购货单位能够直接了解物资的性能和用途。60年代,四川物资部门,特别是工业集中的城市物资部门曾采用该形式为企业销售积压物资。

1978、1979年,成都市物资部门先后在市文化公园、东郊体育场举办物资展销(交易)会,进场展销企业分

别为266家、683家,销售物资4196万元。

1980年,为使物资展销活动长期有固定的场所,成都市生产资料展销市场成立。1984年改建成为成都市生产资料贸易商场。

1986~1987年,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部。四川省物资交易中心每年组织生产企业、供销开展物资展销活动,成交额如下表:

四川省物资展销成交额统计表

表 7-6

(1980~1993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展销成交额	年 度	展销成交额
1980	2458	1984	5211
1981	2571	1985	4591
1982	2542	1986	6838
1983	5084	1987	7003

1988年起,四川省及重庆、成都、乐山、绵阳、南充、凉山等市地州物资部门先后举办了汽车展销会,或设立固定展销场地,常年开展汽车展销业务。

二、物资交易会

主要是通过组织购、销双方专门召开会议而实现物资交易。

1980年3月,四川省第一次金属材料交易会在新都县召开,成交钢材1.57万吨,有色金属7140吨,生铁及

铸铁管 900 吨,成交总量占提供货源总量的 10%。1980 年 9 月~1987 年 3 月,先后召开七次全省金属材料交易会,成交钢材 5.32 万吨。

1988 年 10 月,在绵阳市秋季物资交易会上,汽车交易市场成为其十大专业市场之一,现场销售各种汽车 80 余辆。

三、物资例会

主要是物资部门定期举办的物资交易会。60 年代,四川省和成都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曾定期召集供销机构和部分厂矿供销人员开会,组织物资余缺调剂,称为“物资调剂例会”。80 年代,省、市生资公司把这种“全会”搬进茶园,买卖双方边喝茶、边谈生意,因而又被称为“物资交易茶会”。

1984 年,成都市“周五物资茶会”开始在市城北体育馆茶社定期举行,广泛吸引了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经营单位进场洽谈生意,既买卖物资又交流信息。开办初期参加的成员单位 300 多个,每次出席茶会的有 150 人左右,全年成交物资约 2000 万元,自此,参加单位从市内扩大到市外、省外,参加的人数逐次增加,到 1988 年,参加茶会的单位已达 930 个。每次参加人数超过千人,有来自省内 11 个市、地、州 63 个县(区)及广西、云南、贵州、江苏等省区的企业人员,成交的物资达 5.12 亿元。此外,还有成都市

金属材料公司举办的“周三茶会”,成都市物资贸易中心举办的“周四茶会”等。

1986 年,四川省“周二物资茶会”在省展览馆开办,参加单位 170 余个,人数 200 人。到 1987 年,参加单位发展到 600 个,人数 1000 多人,进入茶会的物资资源不断丰富,钢材由 1986 年每次上会约 1 万吨增加到 5 万吨。1988 年成交物资金额达 4.6 亿元,成交钢材 49 万吨、汽车 1250 辆、有色金属 4000 吨、化工产品 4800 吨。1990 年迁入四川物资大厦。到 1992 年,四川省“周二物资茶会”,成都市“周五物资茶会”的交易额分别达到 12 亿元和 10 亿元。

1988 年 1 月,重庆物资贸易中心开始举办“周五物资例会”。其他部分市地也举办了不同规模的物资交易例会。

四、传统节日物资交易会

1986 年以来,四川各级物资部门利用当地自然地理风光和多种多样的传统节日展销名优产品,组织不同规模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交易会,引进当地急需的生产资料,推销省内富余的物资。如:“自贡国际恐龙灯会”、“成都屈原杯龙舟会”、“乐山国际龙舟经济交易会”、“万里长江第一城——宜宾经济文化交流会”、“泸州市名酒节经济文化交流会”、“凉山州彝族火把

节”、“阿坝扎崇节”、“康定跑马会”、“温江菊花会”、“龙泉桃花会”、“丰都鬼城物资交易会”等。1987年,通过上述节会成交的物资总金额达10亿元。

1988年8月,凉山州火把节交易大会汽车市场交易活跃,在5天会期中,购销大小客、货、轿车126辆,成交金额769万元。

五、商店门市销售

四川物资企业对用户需要的一些零星物资,采取了建立物资供应站、门市部进行供货,并实行分斤破两,零锯零割等办法方便用户。1981~1992年,全省物资部门设立城乡物资经营

网点的数量为:1981年1177个;1985年1357个;1988年853个。

各级物资部门,特别是县级物资部门,在发展城市物资经营网点的同时,大力支援农业和乡镇企业生产,积极开拓农村物资市场,增设农村物资经营网点。各地在建设农村网点中,按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多种形式:一是自办站,由县物资部门下伸网点;二是物资部门与乡镇联办;三是由乡镇办;四是由物资部门设代销点;五是委托农机部门经销。1987年,全省农村物资经营网点354个,其中采取第一种形式建站的,约占网点数的95%。

第三节 市场管理

一、生产资料市场管理

1981年8月,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发的第一个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法规文件,明确了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范围和经营分工,划分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的界限,对于进一步搞活生产资料流通,整顿生产资料市场,保护合法交易,禁止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有重要意义。

11月,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

《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并作了补充规定:计划分配和物资部门优先订购以外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可以进入市场,自由购销;生产主管部门的销售单位、各种生产联合公司、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生产、分配计划和物资部门优先订购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销其产品;各级物资部门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开办的服务部、展销会、交易会、综合性交易市场,可以组织除国家禁止自由购销以外的,允许进入市场的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协作和交易。各种汽车、锡、

橡胶、轮胎、火工产品等,实行计划分配,不得进入市场交易。

1981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通知的要求,“各级物资部门要设置必要机构,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好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四川省物资局成立工业品生产资料管理办公室。继后,部分市地州和县也建立了市场管理机构。

1982年上半年,重庆、成都等市工商、物资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了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清理整顿工作。7月,四川省工商局、省物资局联合发出《整顿和加强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的通知》,指出:“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经营管理混乱的情况至今仍较突出。为进一步搞活工业品生产资料流通,保护合法交易,禁止非法经营和投机倒把活动,各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到年底,大部分地区对工业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的清理登记工作基本告一段落。据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全省登记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1844个,其中业务主管部门(物资、生产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1194个,占64.75%,非业务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650个,占35.25%;全民企业1628个,占88.28%,非全民企业216个,占

11.72%。1982年底登记数比1981年底的611个增加1233个。

1983年,经过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清理整顿,取消了部分不符合经营范围、经营分工的经营单位,全省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明显减少。成都市在清理整顿中,登记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494户,其中持有核准经营生产资料工商营业执照的仅166户。万县地区经清理整顿,经营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少了29%。

1985年4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国家物资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联合发出了《关于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确定下列商品为当时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石油(包括石油和商品油),汽车、钢材、拖拉机、摩托车、铜及铜材、铝及铝材、铅、锌、锡、生铁、木材、水泥、纯碱、新闻纸、凸版纸等。

1987年,成都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生产资料市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资局。主要任务是:根据中央、省、市政府关于生产资料市场的方针、政策,制订、协调发展全市生产资料市场,加强物资流通管理的办法、规定;规划全市生产资料市场的布局和审批主要生产资料交易场所。

1988年9月,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四川省物资局设立市场调节处

(后更名市场处),加强全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工作。

10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厅、物资局、供销合作社联合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物资部《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将当时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除1985年列入的品种外,又增加下列品种:各种改装汽车、裸铜线、铜排扁线及电刷线、裸铝线及钢芯铝绞线、镍、固体烧碱、塑料(高、低压聚乙烯、聚丙烯)等。

1989年3月,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管理和整顿流通秩序的通知》,规定:重要生产资料的供应业务,只能由物资部门所属的物资企业,省商业厅系统的国营商业企业,省供销社系统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省直属直供企业的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及生产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企业的销售机构,按照规定的经营分工、经营。对现有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由同级物资、商业、供销社重新审查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明确经营方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1989年4~12月,四川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生产资料市场的整顿工作。在整顿中,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清理整顿工作提出的要求、措施和规

定,各级物资部门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经营渠道的管理,清理整顿现有经营单位,重新审查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上,推进了清理整顿工作的开展。不少地区物资部门还大力进行宣传活动,重庆、达县、涪陵等市地通过当地电视、报纸刊登清理整顿公告,宣传审查、登记事项;开江县派出宣传车,贴出大幅标语,在城乡开展宣传。据19个市地州统计,清理整顿前经营重要生产资料的单位有5944户,其中经营钢材的2684户,经营有色金属的782户,经营汽车的378户,经过清理审定后,准许继续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经营的2497户,较清理整顿前减少344户,其中经营钢材、有色金属和汽车的经营单位,分别减少962户、346户和264户。物资流通混乱局面有所改变。

二、钢材市场管理

1981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允许少量钢材进入市场。198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允许国家计划内钢材可以自销2%,超计划的产品全部可以自销。四川省人民政府在贯彻国务院《暂行规定》的通知中,也规定地方小钢铁厂

生产的钢材和生铁,属国家计划内的部分,企业可自销5%~10%,自组原材料生产的,企业可以自销。1984~198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四川省物价局、物资局先后发文,逐步放开了工业品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并允许物资企业经营计划外物资,实行有赔有赚,灵活作价。1986年,据统计资料,四川钢铁企业自销数量由1983年的19.6万吨增至70.3万吨,占生产销售总量的比重由1983年的9.2%,增至25.3%。

1986年12月,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联合发出《关于吸引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财税问题的规定》。为了把钢厂自销钢材和社会库存多余钢材吸引到市场来,进一步发展钢材市场,在税收财务方面采取优惠政策,从1987年1月1日起,钢铁企业进入国家批准的物资部门钢材市场自销钢材,凭钢材市场专用章,税务部门按国拨价征收增值税;使用单位多余钢材投入市场,凭钢材市场专用章,税务部门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7年3月,四川省物资局批准成立四川省钢材市场办公室,担负对省钢材市场及其三个分市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4月,为了吸引更多钢材进入市场,加强全省钢材市场管理,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钢材市场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由副省长蒲海清任组长,省物资局、体改委、计经委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四川钢材市场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办法,统筹协调全省钢材市场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物资局。6月16日,四川省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印发《四川省钢材市场管理实施意见》指出:经国家批准建立钢材市场的城市,在钢材市场的设置,由市政府在当地物资企业中选定。建立钢材市场的城市,可设立钢材市场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负责本市钢材市场的组织领导。各钢材市场要成立市场管理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管理办法,做好市场管理工作,物价、税务、工商局要各司其职,按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钢材市场管理。6月26日,根据国家经委等部门颁发的《关于吸引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财税问题的规定》,四川省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启用1—3号“四川省钢材市场减税专用章”,分别由四川省钢材市场省金属材料公司分市场、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分市场、省冶金产品贸易中心分市场专用。同年4~10月,重庆、成都、自贡、达县、乐山等市地政府(行署)先后颁发了该市(地区)钢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

1988年11月1日,国家计委、财政部、物资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联合发出通知,停止执行对进入市场销

售的钢材税收优惠。与此同时,停止使用“四川省钢材市场减免税专用章”。

1988年1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指出,为了整顿钢材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促进钢材生产,稳定钢材市场,保证国家生产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加强对钢材的计划管理和市场管理。对严格钢材市场管理,提出以下钢材的销售必须通过钢材市场:①重点钢铁企业和县以上钢铁企业的自销钢材(由物资等部门组织产需衔接的除外);②国家和地方投放市场的钢材;③进口的钢材(经贸部门以进养出的除外);④使用钢材单位库存多余的钢材;⑤用废钢铁加工、串换的钢材。并规定,进入钢材市场的单位,应是经过审批具有钢材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使用钢材的生产企业及建设单位。

1989年2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物资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关于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的通知》,部署在全省范围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各市、地、州、县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按分级登记管理的原则,与同级物资局共同组织进行。同时规定,现有经营钢材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立即向主管部门、登记主管机关和同级物资局申报1988年钢材购进渠道、销售供应范围和库存情况,由登记主管机关的同级物资局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关于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的通知》规定,进行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的审查。经审查可以经营钢材的单位,凭据同级物资局签注意见,到登记主管机关办理重新登记手续。

1989年3~12月,全省各市地州县都先后开展了对金属材料经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自贡市在这次清理整顿中,申报经营钢材的单位80户,按规定要求审查批准37户。邛崃、蒲江县清理整顿前,经营钢材的单位分别为47户、20户,清理整顿后分别保留11户、3户。

三、汽车市场管理

1981年,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各种汽车全部实行计划分配,不得进入市场,不搞市场调节”。1985年,国家下达第一批投放城乡市场汽车控制数,跨出了放开汽车市场的第一步。

198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规定指出:物资部门设立的汽车贸易中心和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设立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可以从事汽车销售和组织汽车的交易活动;国

家和省投放市场的汽车，必须进入上述中心和公司交易。销售点只设至直辖市和市、地、州；离汽车贸易中心和销售点远的县级物资部门可为贸易中心代购、代销汽车。中国汽车工业销售服务公司的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不下设销售机构。地、州、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只能为省公司代销农用汽车。未经批准经营汽车的单位，其库存汽车从1986年2月1日起停止销售，造具清册，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后可进入汽车贸易中心到销售完为止。

1987年，国家工商局、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鉴于汽车供不应求，一些单位搞拼装车牟利，因而发出《关于加强拼装汽车管理的通知》。四川省工商局、省机械厅转发了以上通知，要求从事拼装汽车的生产企业必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国家年度汽车生产企业目录及产品目录，才能生产；销售拼装汽车的单位必须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经营拼装汽车的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同时提出了对擅自出售拼装车的处罚规定。

1988年1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局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关于进口汽车在销售调运中不需办理出省审批手续的决定。《决定》规定：国家物资局从日本进口的小汽车（含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

工具车）和大客车，销售省外，不办理出省手续，凭六大汽车贸易中心^① 发货票放行；载重汽车凭代销网点开的发货票放行。广东、福建进口调往其他省、市的汽车，凭“准运证”放行。

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对小汽车、小轿车实行定点供应。4月，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资局、省税务局、省商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对专控商品实行定点定量供应的通知》，确定计划投放市场供应的小汽车、大轿车，以国家工商局批准的临时销售点作为专点供应单位，凭“准购证”销售。非定点单位不得向社会集团销售汽车。并确定四川省汽车贸易中心及经营分部（包括市地州销售服务部、各县代销点）等16个单位为专供单位。8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两省运出汽车等25种商品需凭“准运证”；无“准运证”者要没收卖方的实物和买方的货款。10月，省公安厅、工商局、物资局转发国家工商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从1988年11月1日起，对计划内外汽车和旧机动车交易的发货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

^① 指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所属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汽车贸易中心。

盖章,公安、交通部门办理登记上户手续。

1989年1月5日,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请示》的通知。3月16日,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实施办法》。4月21日,四川省计经委发出《关于贯彻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小轿车的经营单位必须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物资部、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核定公布,未经国家核准的任何单位都不得经营和“临时性”、“一次性”经营小轿车;各小轿车生产厂的供销机构不得将小轿车

销售给非国家定点的经营单位。

1989年4月~1992年12月,国家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委先后核定公布了七批小轿车经营单位名单。这些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可以从事小轿车批发、零售业务;二是只能把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三是只限于为本系统最终用户代购小轿车。在公布第七批经营单位名单时,又对前六批核准的只限为本系统的最终用户代购小轿车的经营单位,取消系统内的限制,改为将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第四节 省级物资市场

一、四川省综合物资市场

1989年4月,四川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开始试营业,与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合署经营业务。1990年9月,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更名为省物资贸易中心,开始正式营业。中心地址在成都市蜀都大道四川物资大厦。

省物资贸易中心的营业面积有3万余平方米,职工480余人。设有金属经营部、机电经营部、化建经营部、物资协作部、资源开发部等16个业务机构。1989年实现业务额达4.8亿元。

中心为企业提供1万多平方米场地,建立展销市场、钢材市场、周二交易信息例会市场、闲置设备交易市场和汽车展销市场等。中心的物资宾馆还为企业提供2万余平方米洽谈交易场所。展销市场进驻企业300余家,其中有名优产品厂家、大型骨干企业、军工转民用产品企业以及工业集团,1989年成交额为2.33亿元。

中心还采取多种形式开拓资源,扩大销售,与重庆、唐山钢铁公司等10家企业签订补偿贸易协议。与陕西飞机工业公司、南京汽车制造厂、江西五十铃汽车制造厂等企业开展预付货

款集资贸易；与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中国石化供制公司及西北石化石化供制公司建立易货贸易关系，用钢材串换汽车 2000 辆、汽油 5500 吨。同时扩大大联营联销，举办钢材期货订货会，组织出口贸易，开展大批量钢材销售以及发展代销点、建立专销点，加强代购代销业务，开展承包供应，上门服务，大力组织物资协作等，推进了经营业务的发展，自营经销成交额 1989 年为 2.33 亿元。

二、四川省金属材料市场

(一) 四川省钢材市场

1987 年 3 月，经国务院钢材市场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四川省钢材市场。市场地址在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路 40 号。

省钢材市场下设三个分市场，即四川省钢材市场省金属公司分市场、四川省钢材市场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分市场、四川省钢材市场冶金产品贸易中心分市场。四川省钢材市场由四川省物资局所属企业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主办。省钢材市场下设办公室，设在省金属公司，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钢材市场的方针、政策；协调三个分市场的价格和收钢标准；制定省钢材市场管理办法等。省钢材市场实行计划内外供应结合，工物结合，集中订货与日常交易结合，服务与经营结合。采取自营、联营、经销、代

购代销、协作串换、组织订货会、交易例会、开发资源等多种灵活经营方式。进入钢材市场销售的，按实际销售额向卖方收取 3% 的服务费。

(二) 四川金属材料(联合)贸易中心

1981 年 3 月，四川省金属材料交易中心开业，并召开金属材料交易会，成交钢材 4900 吨。

1984 年 9 月，经四川省物资局批准，由省金属材料公司牵头组建四川金属材料联合贸易中心。同月 27 日，联合贸易中心在新津召开成立大会。中心地址在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路 40 号。

参加联合贸易中心的单位有：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成都、渡口、自贡等 16 个市地州金属公司，重钢、威钢、达钢、512 厂、双流联益钢铁企业公司。

(三) 四川省有色金属贸易中心

1987 年 7 月，四川省有色金属贸易中心开业。中心地址在成都市人民南路 118 号。四川省有色金属公司、四川省有色金属贸易中心采取自营联营、批发零售，协作串换，代购代销，联购联销，补偿贸易等多种灵活经营方式，积极开拓新的经营项目，努力为生产企业服务，推进了公司、中心业务的发展。

三、四川省化工产品市场

(一)四川化工贸易公司

1984年9月,由四川省化工公司牵头,联合14家化工生产企业和成都、重庆、自贡、泸州市化工物资公司组建的经济联合体—四川化工贸易公司成立。公司地址在成都市人民南路118号。

同年12月,该公司召开首次交易会,有30多个生产、经营单位进场展销产品,成交物资1万余吨,成交额1400万元。1985年1月,四川化工贸易公司的成员单位已由最初的19家增加到21家,为用户衔接计划外物资2.94亿元,销售产品475万元。

1987年2月,经省物资局批准,四川化工贸易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扩宽为:向社会销售本公司股东企业生产并可自销的产品;在市场上采购和经营股东企业需要的生产资料。1989年,该公司股东企业增加到39个,入股资金340万元。1985~1989年,为市场提供各种化工产品14万吨,销售收入1.35亿元。

(二)四川省化工市场

1988年6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省化工市场,为化工产品交易提供服务和场地。市场地址在成都市人民南路118号。

1988年6月~1989年6月,组织召开三次交易会,成交化工产品实物为3.64万吨,金额1.01亿元。

四、四川省机电产品市场

(一)汽车市场

1986年3月,由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主办的四川省汽车贸易中心开业。中心地址在成都市横九龙巷46号(后迁人民南路118号)。

1988年10月,四川省物资贸易中心组建汽车贸易部,以后又同第二汽车制造厂等20家汽车企业组成汽车联营联销集团。1992年销售额3亿元。

1990年8月、10月,四川省物资厅先后批准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四川省物资贸易中心建立汽车展销部。

(二)机电产品及闲置设备市场

1989年1月,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主办的机电产品贸易中心开业。中心地址在成都市人民南路118号(后与该公司经营业务合并)。

1988年9月、1989年1月,四川省闲置机电设备市场(四川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主办,地址在成都市人民东路48号)、四川省闲置机电设备调剂市场(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主办,地址在成都市人民南路118号)先后开业。1991年,四川省闲置机电设备调剂市场撤销。

五、四川省建筑材料市场

(一)水泥贸易中心

1987年4月,由四川省建筑材料

公司主办的四川省水泥贸易中心开业,地址在成都市东御街4号。1989年撤销。

(二)建材物资商场

1991年9月,四川建材物资商场(四川省建筑材料公司主办,地址在成都市府青路立交桥)开业。商场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经营玻璃、水泥以及建辅材料、五金配件数百个品种,大多

数是国家名牌大厂产品。商场实行前店后库,看样、开票、付款、提货一条龙服务。

六、四川省废金属贸易中心

1987年12月,由四川省金属回收公司主办的四川省废金属贸易中心开业。中心地址在成都市忠烈祠东街68号。1989年撤销。

第四章 物资管理

在物资流通、供应过程中,物资部门的建立健全财务、价格、储运、节约

等方面的有效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市)工业厅(局)兼办。”

一、省级物资管理机构

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发出《省市财委必须加强物资分配机构并在省市建立供应机构的指示》指出,随着地方工业及地方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省(市)财委之物资分配计划机构是无法担负物资供应中的具体业务的,因之,各省应于省(市)人民政府下设供应局,集中办理全省物资供应业务,执行省(市)财委的分配计划,满足省(市)各部门的需要。在省

(市)供应局未成立前,应暂由各省

1955年7月10日,经中财委、国家编制委员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省物资供应局,受四川省计委领导。物资供应局的任务是,负责执行物资分配计划,管理国家计划物资的申请、订货及供应工作;同时,负责组织推动全省物资的节约代用和掌管地方进口以及地方小额储备物资等。局设综合、金属、机电、化建、储运等科室,办理物资分配、管理等具体业务,并在北京、上海、汉口、重庆派驻了4个采购工作组。

1958年8月8日,经四川省人民

委员会批准,将四川省物资供应局、四川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的建制撤销,与省计委物资分配计划处合并成立“四川省物资局”。在行政上为省人委组成部分,在业务上受中央主管部门和四川省计委直接领导。该局设计划、业务、财务、储备基建等处室,负责办理全省统配、部管物资的平衡、分配、调拨、供应和储备物资管理工作(1961年恢复四川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建制,1962年四川省计委恢复物资处)。9月,四川省人委决定,撤销省重工业厅,保留轻工业厅,并成立冶金、机械、电力、煤炭、化工等工业厅,各工业厅先后建立了所属的物资供销机构,负责各自行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

1960年2月,国家经委召开的全国物资工作会议提出改进物资工作的总方向和原则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使全国的物资机构,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统一调度物资。同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要求进一步加强物资管理工作,迅速建立各级物资管理机构和物资供应网。四川省根据中央批转国家经委上述《报告》的精神,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于1960年9月将原四川省物资局改建为四川省物资厅,随即充实业务骨干,调整内部机构,设立业务办公室负责管理冶金、机电、化

工、建材业务;在此基础上又成立冶金、机电、化工、建材专业公司。省物资厅的任务,是为生产建设服务,起组织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按照国家计划对生产资料的分配,具体地组织物资收购、供应、调度、调剂等工作。

同年10月,四川省物资厅接管了省冶金、机械、水电、轻工等厅局的供应机构及部分业务人员。次年3月,随着国家对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调整,四川物资部门也相应将接管的有关生产主管部门的供销机构和部分业务人员交回各部门管理。

1969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四川省物资厅的各业务处室被撤销,代之以“业务组”,大部分干部职工下放到四川省米易县“湾丘五·七干校”参加劳动,仅留下少数“业务组”人员维持日常供应业务。

1970年初,军代表进驻四川省物资厅,根据省革委决定成立“四川省物资厅革命领导小组”,下设“业务组”负责物资分配、供应等工作。1971年,省物资厅大部分下放“五·七”干校劳动的干部陆续从湾丘返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四川省物资厅改为四川省物资局,下设金属、机电、化工、建材、金属回收5个业务处。1972年恢复各专业公司。1973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撤销“四川省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同月,军代表撤离四川省物资局。

1988年5月,国务院批准《关于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方案》。《方案》提出,结合中央国家机关的机构调整,对国务院各部门管理物资的机构进行调整,区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并入物资部,逐步取消专业部门分配和管理物资的职能。7月,中共四川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召开第5次会议,讨论物资体制改革,确定对供销机构调整,实行同国家对口的原则,采取分步骤实施的办法,积极稳妥地把改革推向前进,并确定省级物资机构调整在整个省级机构调整中“同步先行”。据此,四川省物资局着手按照对口调整的原则,研究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

1989年上半年,四川省物资厅组织各有关工交部门的供销机构负责人进行座谈,研究分步骤实施省各工业供销机构并入物资部门的意见。提出先在省机械、冶金、化工、轻工、建材、水电、交通、地矿等8个部门的供销机构开展试点工作。后因四川省级机构改革调整工作暂停,物资机构改革调整方案也未实施。

1989年11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川省物资局提出的报告,同意将四川省物资局改为四川省物资厅,并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部门的职责是:①拟订物资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方案,并负责组织贯彻和监督执行。②协同省计委编制重要物资供需平衡计划。根据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编制指令性计划物资分地区、分部门的分配计划。组织主要物资的进出口贸易。③负责组织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订货和重要物资的产需衔接,监督检查订货合同执行情况,组织重要物资的调度和吞吐。④负责组织和指导省级各部门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的物资供应。⑤负责组织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重点技措项目所需建筑材料的配套承包供应。⑥组织推动物资的节约代用、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促进短线物资和新材料的开发。⑦规划全省物资市场网络,对各类物资市场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审批省级物资流通企业的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制订物资市场的管理办法。组织推动物资协作。⑧会同省物价局,管理重要物资的作价办法、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⑨负责物资统计和市场价格、供需信息的汇集反馈,引导企业的生产和经营。⑩负责物资专门人才的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组织物资流通理论、科学管理和物资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推广。⑪按照规定负责所属物资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任免、劳动工资和财务管理。⑫对全省物资行业的业务和流通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二、基层物资管理机构

1960年上半年,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计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

作和建立健全物资机构的报告》指出,各专(市)、县“必须根据本地区的工作情况,迅速地把物资局(处、科)建立或健全起来,并建立相应的供应机构,以更好地开展物资的统一组织和管理工作”。专(市)、县物资管理机构,是同级政府管理物资流通的职能部门。到1962年初,全省18个市、地、州都设立了物资局,183个县(含专辖市)中有71个县市设立了物资局(站、办事处)。

1962年7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

批转省物资厅(关于各级物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意见的报告)提出,“县一级不普遍设立物资机构,在工业较多、交通方便的县设物资供应站,划片负责本县和邻近县的物资供应和收购工作,其供销范围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可以跨区经营。专署所在地的县市不设供应站,由专区物资机构直接经营。各自治州所属各县一律不设站,其物资供应业务由州物资机构负责办理”。县级物资机构实行行政、业务合一。全省共设26个物资供应站。

四川省物资供应站统计表

表 7—7

所属市地	设站的县(市)
重庆市	长寿县、巴县、綦江县
江津专区	合川县、荣昌县
万县专区	忠县
涪陵专区	南川县、彭水县
内江专区	资中县、威远县
宜宾专区	泸州市、合江县、隆昌县
乐山专区	五通桥市、犍为县、眉山县
温江专区	彭县
绵阳专区	德阳县、广元县、遂宁县
南充专区	南部县、广安县
达县专区	万源县、大竹县
雅安专区	石棉县
西昌专区	会理县

1965年,为了加强三线建设物资供应、管理工作,中共四川省委批准省物资厅《关于建立渡口、成都、重庆、自

贡地区物资局的报告》。同年9~12月,四个地区物资局先后成立。地区物资局为省物资厅的派出机构,在省物

资厅和当地中共党委、人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具体任务是:①负责各该地区三线建设项目和本市正常建设的物资供应工作,首先保证三线建设的物资需要;②对三线建设项目和正常生产建设的物资指标,分开管理,互不占用;③具体组织领导所属公司的有关科(组)制订三线项目的物资计划,并负责组织订货,保证做到各种划转指标的物资分到订到、订到拿到;④了解和掌握三线建设项目物资的需要和使用情况,督促所属各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按质按量组织物资供应,并解决供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⑤经常深入现场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各施工工程节约用料和物资保管等情况,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⑥定期向上级物资部门和当地中共党委、人委和建设指挥部请示汇报三线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地物资管理机构削弱,70年代初又进行了调整。1972年,据统计,19个市地州物资机构中,属行政管理局的有重庆、成都、自贡、渡口、绵阳、内江、江津、凉山

8个地区;属政企合一机构的有温江、南充、达县、涪陵、万县、西昌、阿坝、甘孜8个地区;属地区计委领导的物资供应公司的有宜宾、乐山、雅安三个地区。同年,全省设有135个县物资局(站),除宜宾、西昌、阿坝、甘孜、凉山地区还保留“一县设站,供应数县”的情况外,其余地区的所有县(市)都设立了物资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地州、县物资管理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起来。1983年7月,四川省物资局鉴于各市地州进行机构改革中,除四个省辖市外,有不少地区准备将物资局改为企业性质供应公司的情况,向中共四川省委机构改革指导小组提出报告,建议“保留地区物资局的行署管理部门的性质,如确实受机构设置、编制名额限制,可仍保留物资局的牌子,作事业管理局对待”。

1987年,据统计,全省20个市地州成立了物资局。20个市地州所属的199个县(市、区)中成立物资局的167个,成立物资公司的有28个,成立物资站的有4个。

第二节 节约措施

物资节约包括物资的节约代用、综合利用、回收复用、再生加工利用等。新中国建立以来,四川物资流通部

门坚持物资工作“管供、管用、管节约”的原则,与生产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在物资的清仓利库、旧轮胎翻新、推广散

装水泥以及其他物资的综合利用、节约代用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缓解物资供需矛盾、节约和保护物资资源的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清仓利库

1958年,四川经济建设迅猛发展,物资供应日趋紧张,而许多企业又存在物资严重积压的情况,为此,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清查仓库,挖掘闲散材料、设备潜力的指示,在全省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了清仓运动。这次运动清出库存钢材、有色金属10000余吨,调出利用钢材2127吨、有色金属43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时物资供求紧张的矛盾。

1959年2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省物资局《关于在全省开展清查库存物资的报告》,在全省继续开展了清仓利库工作。1960年6~10月,省物资局又组织工作组,对成都、重庆两市的库存金属材料进行了清理。1961年11月~1962年2月,四川遵照国务院关于清仓核资工作的布置,又在全省范围内更广泛地开展了清理资金、清理物资的“双清”运动,全省各部门共组织了10万人以上的专业清仓队伍,历时4个月,清出各种钢材12.7万吨、有色金属5000余吨、生铁20万吨。

为了利用清仓物资,1962年国家

开始下达利库指标。1963年国家下达四川钢材利库指标为2.4万吨。“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中断,1972年又恢复,并对钢材利库指标采取扣减分配计划的办法。当年下达四川钢材利库指标1.5万吨,1974年下达6.8万吨;1988年下达2.2万吨;1989年就不再下达了。

1962年,国民经济工作继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基本建设规模压缩,生产建设单位的物资库存增多,加上原来未处理利用的积压物资,社会库存很大,生产建设单位的资金占用负担极重。6月30日,省物资厅贯彻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物资收购处理的具体规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部署,在全省开展了对超储积压物资的收购工作。在当时处于经济调整的情况下,为了减轻生产建设单位库存压力和资金占用负担,确定由财政拨发出专款,由省物资部门统一收购了生产企业的呆滞积压物资,计有钢材7万余吨,有色金属2000吨,生铁3.8万吨等大量物资,使生产建设单位卸掉了包袱,促进了全省生产资金的加速周转,而物资部门收购这批物资后,库存急剧膨胀。如钢材,1961年末,全省地方社会库存13.28万吨,其中物资部门库存1.42万吨,占10.7%,到1963年末,物资部门钢材库存增大到10.17万吨(其中清仓收购的尚存5.34万吨),占

社会库存总量的 62.3%。1964 年和 1965 年,四川结合完成中央和省的利库计划,处理利用清仓收购钢材 4.79 万吨。但收购物资中的部分钢材,因小氮肥设备、机电产品等生产任务变化及价格变化等因素,直到 1985 年才处理利用完。

1966 年 1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反对浪费,厉行节约,开展“三查”^① 和废金属回收工作的报告》。《报告》指出,经过国民经济的调整,国家的生产建设事业发展很快,一方面,在资金和材料、设备上感到不足;而另一方面,在物资和资金使用上,却又存在着很大的浪费。许多废旧物资都没有充分地回收利用;很多材料、设备长期闲置、积压。为了加强“三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国务院“三查”节约领导小组,由国家计委负责,并成立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四川成立了省三查节约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省物资厅负责日常工作。省“三查”领导小组制定了贯彻实施文件,制发了全省统一的验收标准,召开了几次全省反对浪费和开展“三查”工作的经验交流会议。各地、各部门都开展了大规模的动员宣传活动,如中央成都市委 5 月召开各部门和厂矿企业单位负责人参加

的动员大会,到会人员达 4000 人。这次清查出了大批材料和设备,采用了收购、修配、改制、代用等利库措施,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后期清查利用工作成效不大,社会物资库存不断上升,到 1974 年,四川全民所有制单位消费钢材总量为 56.4 万吨,而钢材库存竟达到 75.2 万吨,大大超过国家核定四川钢材库存周转期(5 个月到 5 个半月)的规定。

1975~1980 年,四川进行了一场历史上规模最大、时间最长、范围最广的清仓利库运动。1975 年 1 月,四川省革委贯彻毛泽东关于“扫仓库”的指示,加强了清仓利库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省革委库存物资利用清查领导小组,并在省物资局设置了办公室(简称省清仓办),负责日常工作。1975 年 3 月,省革委发出了《关于迅速开展库存物资清查利用工作的通知》,在全省推开了这项工作。从 1975 年初到 1977 年上半年,全省主要进行了清库、复查和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普查工作,清仓单位包括中央和地方、军工和民用、全民和集体的 4207 个企、事业单位。清理范围从库内物资到库外物资、帐外物资,包括停留在车站、码头等的物资。通过两年多的清仓工作,基本上做

^① 即查设备、查材料、查流动资金。清查的主要对象是:国营工业、交通、农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县以上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大专学校和科研单位。清查内容是:库存设备、闲置设备、库存材料、积压材料、废旧物资和流动资金。

到了“五清楚”(数量清、质量清、规格型号清、用途清、金额清)和“三相符”(帐实相符、帐帐相符、帐卡相符),查出库存总值达 57 亿元,比较彻底地弄清了物资家底。在清仓工作中,推广了重庆市组织工人检查团促进清仓工作的经验。从 1977 年下半年开始,省清仓办贯彻《国务院批转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和国家计委关于出口商品和原材料仓利用试行办法》和省革委《关于认真抓好 1977 年清仓利库工作的通知》开展了核库阶段的工作,即在弄清家底的基础上,核定企业合理的正常周转库存定额,把超储积压部分划出来。1978 年 1 月,省革委又批转了省清仓办提出的《1978 年我省清仓利库工作要点》和《关于库存物资清查利用财务处理办法的规定》,对核库工作作了进一步规定。同年 2 月,国家物资总局在自贡召开了全国清仓利库工作现场会,肯定了四川的工作成绩和经验,进一步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发展。到 1980 年,全省核库工作结束,4207 个应核库有单位共划出超储积压物资 19.13 亿元,占核库时库存物资总值 57 亿元的 33.6%,其中地方单位 8.45 亿元,占核库时地方单位库存物资总值的 33.7%。这些单位核实的超储积压钢材总计 16.7 万吨,其中地方单位为

8.9 万吨。

对核划出的超储积压物资,坚持边清理边处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先利库后分配、调度调剂、协作串换、修配改代,降价销售、报废处理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利用。仅 1978 年和 1979 年,就处理利用超储积压物资 13.6 亿元,占超储积压物资总额的 71.1%,达到了省革委提出的利用 70% 以上的要求,超额完成了国家要求处理利用 50% 的任务。到 1980 年末,全省地方单位共处理利用超储积压物资 7.58 亿元,占地方单位超储积压物资总额的 89.7%,从而使四川成为当时全国利库成绩较好的省份之一。

1981 年 5 月,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清仓利库的通知》下发各地,四川的清仓利库工作转入了日常工作轨道,重点放在了加强管理和防止产生新积压上面,随着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生产建设单位、物资企业经营管理的加强,物资大量积压浪费、损失严重的状况开始发生变化。

二、轮胎翻新^①

1950 年到 1977 年,四川翻胎工作由交通、林业、物资、二轻、民政等部门管理,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翻胎

^① 指对损坏的旧轮胎进行修补翻新加工的工艺过程。它具有设备简单、生产周期短、投资小等优点,可以延长轮胎的使用寿命,节约大量生胶、帘布、钢丝及其他原材料,使物尽其用,是提高社会效益的有效措施。

工作发展很快,总计翻胎 196 万条。其中,1950~1960 年,翻胎企业有 3 家,共翻胎 21 万条;1961~1970 年,翻胎企业增加到 15 家,共翻胎 75 万条;1971~1977 年,翻胎企业增加到 41 家,共翻胎 100 万条。到 1977 年,四川翻胎企业已分布在 19 个市地州,年产量已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1978 年,为了解决翻胎企业领导多头、管理分散等问题,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轮胎翻新归口管理和做好规划工作的通知》规定,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联合下达的《全国轮胎统一供应和翻胎归口管理试行办法》,加强对轮胎的统一管理,搞好旧胎翻新,节约使用轮胎,做到管供、管用、管节约、管回收、管修旧利废。四川确定翻胎工作归口由物资部门管理,有关部门配合,翻胎企业的隶属关系不变。从这一年起,物资部门承担了全省翻胎工作的管理、规划、计划落实、原材料衔接供应等工作。1978 年 7 月,省物资局组织召开全省第一次翻胎工作会议,制定了《1978 年至 1980 年翻胎发展规划》。会后加强翻胎工作的领导,调整了布局,物资部门同翻胎厂共同研究,解决投资设备,提高翻胎质量,落实了规划的要求。当年,四川翻胎量达到 26.7 万条,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位。1978 年到 1980 年,全省共计翻胎 84.9 万条,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四川的翻胎计划任务,达到了省的发展规

划要求。“六五”期间,物资部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促使翻胎企业增添更新设备和测试仪器,扩大了翻胎生产能力;进一步推行对翻胎所需橡胶按定额核实消耗的办法,降低了生产成本;组织进行全省性的翻胎里程试验和传统翻胎法的技术改进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翻胎质量。1981~1982 年,新胎供过于求,翻胎生产遇到许多困难,产量由 1980 年的 26.9 万条降至 1982 年的 23.2 万条。在此情况下,物资部门和有关部门坚持抓翻胎工作,使“六五”后 3 年的翻胎产量得到持续回升。1981~1985 年全省共翻胎 127 万条,平均年翻胎量达到 42.3 万条。1990 年 1 月,省计委、省物资厅批准德阳市中江翻胎厂为省翻胎定点厂,翻胎生产计划由省物资厅安排,所需橡胶由省计委根据生产计划分配。同年 2 月,省物资厅下达全省 32 个翻胎厂,1990 年翻胎计划 32.4 万套。

1985 年 3 月,为协调解决翻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问题,四川省物资部门牵头组织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翻胎协会——四川省翻胎协会。协会由交通、林业、物资、二轻、民政、供销、乡镇企业局等 8 个系统的翻胎企业组成。协会建立后,开展了大量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先后举办了 9 期技术、管理培训,为 39 个翻胎企业培训了练胶、硫化等技术工

人 239 人,技术员 40 人,厂长 35 人;为翻胎企业提供了技术咨询、技术会诊的服务;组织全省翻胎质量检查评比、翻胎里程的实验工作;组成了翻胎初级技术评审小组,为省内翻胎企业评定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27 人;为翻胎企业提出翻胎调价方案的建议,得

到有关物价部门的支持,还编印《翻胎通讯》,在省内外翻胎行业之间广泛开展了信息和工作动态交流。1987 年 4 月,中国翻胎协会成立,四川省翻胎协会被批准为中国翻胎协会四川省分会。到 1988 年,四川省翻胎协会会员单位由 38 个增加到 45 个。

轮胎翻新数额统计表

表 7-8

(1979~1989 年)

单位:万条

年 度	国家下达生产计划	实际完成数
1979	30.9	31.3
1980	31	26.9
1981	23	22.2
1982	20	23.2
1983	22.5	24.7
1984	23	27.6
1985	23.9	29.3
1986	25.8	32.8
1987	30.1	36.4
1988	38.2	42.2
1989	35	46.6

的意义,筹建散装水泥设施。

三、推广散装水泥

1965 年 10 月,国家召开全国散装水泥工作会议指出,水泥散装储运是重要的技术革命,有很大的社会效益,是世界工业发达国家所走的共同道路,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推广散装水泥。会后,四川学习先行省市推散经验,在一些部门和地区宣传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1966 年,国家向四川投资 260 万元,建设成都龙潭寺散装水泥中转库,1969 年建成投产使用,容量 1 万吨,这是四川第一座大型散装水泥中转库。1967 年,建材部拨给四川推广散装水泥用翻斗车 50 辆,分配给各大中水泥厂和地市州建材局。

1969 年,国家投资 180 万元,在宜宾建成容量 6000 吨的大型散装水

泥中转库。1966～1969年,全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25.34万吨,年平均6.34万吨,主要用于铁路、水电和少数大型工程,使用还不普遍。

1970年5月,四川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简称“散办”)成立,业务工作受省计委、经委、建委和物资厅领导。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后,印发各种宣传资料,组织拍摄和放映《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科教片,强化了推广散装工作的宣传。同年,国家拨给四川近百辆散装水泥专用翻斗车,分配给各大中水泥生产企业和重庆、成都、宜宾等市地用于发运散装水泥。1971年,散装量达到25.7万吨,超过了1966～1969年散装量的总和。

1973年3月,省散办召开全省第一次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经验交流会议,确定走“以散养散”的路子,从散装节约的包装费中提取70%作为散装水泥设施基金,扩大散装水泥业务。

1973～1977年,四川散装量由20.3万吨,增至31万吨。1977年散装量占当年水泥总产量的9.66%,居全国第19位。

1978年9月,在全国秦皇岛散装水泥工作会上,四川与山东签订了推广散装水泥对口竞赛协议。除两省之间开展推广散装竞赛外,还确定成都与济南、重庆与青岛、渡口与淄博开展市与市之间的对口竞赛,促进了推广散装工作的发展,是年全省散装量达

到47.3万吨,比上年增长39.5%。

1978年12月,省革委批转省计委、省建委、财政、建材、建工、物资局《关于推广使用散装水泥意见的报告》。各地市州加强了推广散装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了散办机构,并开始执行从各大型水泥厂逾期未退还用户抵押金的70%上交省散办集中用于建造散装水泥设施、购买专用运输工具的制度。

1979年,建筑材料工业部发出通知,规定凡新、改、扩建水泥厂均应规划建设散装水泥设施,散装比例不低于50%。是年,全省散装量达到60.9万吨。1980年,四川精简机构,散办曾一度被撤销。1981年,全省各级推广散装机构又陆续恢复。

1981年10月,建材工业部颁发《散装水泥供应订货办法》规定,水泥厂和中转站(库)所在地的水泥使用单位,尽量供应散装水泥;大型建设工地、水泥制品厂、机件厂等长年用户,由水泥厂直达供应散装水泥;水泥主管分配部门和水泥厂,对散装水泥实行优先安排保证供货。是年,省建筑设备材料公司、省建筑材料公司投资123万元将成都二仙桥旧袋装水泥库改建为容量6000吨的大型散装水泥中转库,1983年4月投产使用。

1982年,省散办配合省电视台摄制《散装水泥好》电视片,在全省播放,使更多人了解推广散装水泥的意义和

做法。同年7月,省散办改由省计经委领导。

1981~1982年,因国民经济调整,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四川散装水泥量有所下降,1981年为41.2万,1982年为51.9万吨。

1983年10月,省计经委发出通知,将原“四川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散装水泥办公室”改为“四川散装水泥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物资局领导,重要业务问题商计经委办理。是年,全省散装量开始回升,1983年为62.5万吨,1984年为62.7万吨,超过1979年水平。

1985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

委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切实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纳入工作计划,使散装水泥工作能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和发展”。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物资局、省建材局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的意见》,实行在水泥供应上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办法,改革纸袋押金制度,落实散装水泥优惠税率待遇,调整散装水泥设施项目及具所需物资的审批权限等,进一步推进了推广散装工作。

1989年,四川水泥散装量突破百万吨。

四川省水泥供应数量统计表

表 7—9

(1970~1989年)

单位:万吨

年 度	散装水泥供应量	年 份	散装水泥供应量
1970	15.0	1980	46.9
1971	25.7	1981	36.2
1972	16.4	1982	46.2
1973	16.3	1983	58.5
1974	16.6	1984	61.7
1975	18.9	1985	70.1
1976	21.9	1986	73.9
1977	30.9	1987	73.7
1978	42.3	1988	90.0
1979	56.9	1989	101.0

四、其他物资的节约

1973年,省建材公司同省建局、林业局等有关单位试用菱苦土代替钢材、木材生产电杆。1974年,省建材公司、重庆市建材公司,同三台膨润土厂、彭县膨润土粉厂、成都和重庆木材公司合作,试行以膨润土代替部分工业用粮,用于纺织、浆纱、浆糊、印染、铸造、石棉制品、金刚砂布,使用单位300余个,节约了大量麦淀粉;同年,又以菱苦土代钢、代木生产农具、建筑材料、民用家俱、文体用具、包装用品、矿坑支架以及造船等。1975年,省物资局(建材公司)、省建材局,在渠县召开菱苦土电杆推广使用会议,介绍交流了渠县交通管理站和膨润土粉厂、三台县膨润土厂、重庆市木材公司等使用菱苦土生产电杆及其他制品的经验;到1976年1月,在成都、重庆、绵阳、内江、达县、江津、宜宾等地市有70多个生产企业,使用菱苦土生产电杆、风车、水车、秧盆、打谷机、粪桶粪瓢、门窗、房架、檀梁,家具,乒乓球台、篮球板架,包装箱以及工艺装饰品等。据不完全统计,1974~1987年,供应膨润土粉1.86万吨,节约用粮1.86万吨;供应菱苦土粉12.5万吨,节约木材37.5万立方米;应用铸石制品2.73万吨,代用钢材15.5万吨。

1975年,省化工公司会同有关部

门在隆昌糖厂、成都纸厂召开现场会议总结两厂代用亚硫酸铵造纸,节约烧碱,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经验,是年,国家物资总局为开拓亚酸铵法造纸,拨给专款132万元,钢材446吨,汽车20辆,并在以后的几年里又补充拨给了部分专款。1976年1月,省计委召开亚硫酸铵法造纸会议,确定将亚硫酸铵列为省管产品,由省化工公司安排调拨分配;核实了全省亚硫酸铵统一执行的出厂价格。1978年,全省采用亚硫酸铵法造纸的厂家已发展到125家(不含社办小纸厂),1975~1978年,生产亚铵纸47254吨,节约烧碱1.57万吨。国家物资总局、四川省计委在全国、全省推广了亚硫酸铵法造纸经验。在此期间,全省化工物资企业还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生产企业开展代用、回收利用活动,1985年综合利用、节约代用的化工产品约1.6万吨,效益价值880万元。是年,重庆市回收废酸2万吨,废碱液1.5万吨以及尾沙、火山灰、玻璃渣等,节约酸0.3万吨,碱0.73万吨。

70年代,省金属材料公司配合重庆、成都、万县等市地电池厂试验采用电池锌筒冷挤压一次成型新工艺,使生产电池不用锡,并提高了工效,改善了工人劳动条件。1980年开始在全省电池生产行业推广,节约了大量精锡。

第三节 财务和价格管理

一、财务管理

1955~1960年,在四川物资供应管理机构成立初期,物资部门的财务是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经营活动需要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均由同级财政预算拨给或由人民银行贷款;各项收支预算指标,包括利润(或亏损)、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基本建设投资、四项费用拨款等,都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只有个别县级物资机构列为预算外单位,按集体企业单位管理。物资供销执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各级物资供销机构亏损均由财政包干拨补,利润则全额上交。1962年,全省物资系统共亏损657万元。

1962年6月,财政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联合发出《关于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及其所属各级物资机构实行财务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四川按照《联合通知》要求,首先将省级物资机构以1962年6月30日会计决算数,上划给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对县级物资机构,先按9月30日会计决算数划转市、地、州物资局,由其汇总后一起上划省统一管理,然后由省物资厅汇总上划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财务转

划国家物资总局统一管理以后,各级物资机构的财务关系是: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对省物资厅是直接领导关系;省物资对市、专、州物资局,以及市、专、州物资局对县物资局(站),财务上均是直接领导关系。

1963年初,将省机电设备公司(包括省物资厅重庆办事处机电产品的经营业务)的财务关系,划给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直接管理。

1964年初将重庆市机电公司、1965年初将成都地区机电公司的财务关系陆续上划省机电设备公司。自贡地区机电公司在1966年初成立,属省机电设备公司垂直领导。1965年7月,将省金属材料公司、省储运公司及其所属仓库的财务关系,分别上划给中国金属材料总公司和物资部储运局直接管理。1966年初,省建材公司、省轻化公司所属的成都、重庆、自贡地区公司和这3个地区的金属公司的财务关系,划转给物资部所属建材总公司、轻化总公司、金属总公司直接管理。

物资供应机构的流动资金,在财务统一管理前,全部由同级财政适当拨款或借款解决,临时需要再向人民银行贷款。财务统一管理后,财政部和国家物资管理总局规定,各级物资机

构需要的全部定额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其资金来源 60%由财政拨款,40%由人民银行贷款。由于历史和客观经济现状的变化等原因,全省物资系统的总的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都未达到这个比例。

1969 年,国家物资管理部撤销,成立国家计委物资局,各省、市、自治区物资机构的财务关系从 1970 年起下放各省、市、自治区。1971 年 1 月,省物资厅按 1969 年度的会计决算数办理财务划转手续,将各市、地、州物资机构的财务关系下放各市、地、州管理;除个别地区(如宜宾、乐山)推迟一两年外,大多数地区同时将县级物资机构的财务关系下放给各县,实行分级管理。

1967 年,物资管理部颁布了《物资系统供销企业会计制度(草案)》。1979 年,国家物资总局根据新的情况重新制订全国物资行业统一的《物资企业会计制度》(草案),1982 年制订《物资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1984 年,财政部、国家物资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规定,共同制订《物资企业会计制度》。1991 年,物资部、财政部重新修订《国营物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和《国营物资企业会计制度》。

1979 年,国家物资总局先后发出《关于物资供销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

补充规定》、《关于主管部门企业基金使用范围的规定》、《关于物资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规定》,对物资部门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重要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了企业基金制度。当年,全省物资部门共提取企业基金 486 万元。1980~1982 年,物资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全省物资部门综合留成比例,以 1979 年的实际为基数,核定为利润总额的 53%,上交财政则为 47%。四川各级物资部门的具体留成比例,除重庆市为 48%,成都市为 50%,万县地区、雅安地区、阿坝州为 60%,凉山州为 68% 外,其余都是 53%。企业以利润留成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1980 年,全省物资系统 302 个基层核算单位中,实行利润留成的 284 个,仍实行企业基金的 10 个,按集体企业交所得税的 3 个,有 5 个亏损单位由财政拨补,没有留成。1981~1985 年,全省物资系统实现利润年平均递增 25.5%;从留成利润中建立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都逐年增长。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开始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是年,全省物资部门 320 个核算单位中,实行利改税的 315 个,其中上交所得税后的利润,除按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外,上交国家部分实行固定比例上交办法的 209 户,交纳调节税

办法的 2 户,所得税后全留的 23 户。全省物资企业共留利 3956 万元,其中生产发展基金 2736 万元,福利基金 428 万元,奖励基金 559 万元,后备基金 233 万元。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国家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将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主安排使用。是年,全省独立核算的物资企业增加到 424 户,其中大中型企业 209 户,全省留利 4284 万元。到 1986 年,独立核算企业增加为 509 户,其中利改税的 502 户,占 98.62%,全省留利 6462 万元。

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要求企业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从 1987 年起,在部分市、县物资企业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的基础上,全省物资企业全面开展了这项改革工作。截至 1988 年,全省 465 户物资企业中有 452 户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其中实行承包责任制的 424 户,占物资企业总数的 91.2%。经营承包的主要形式是上交

定额包干^① 或递增承包、超收分成;微利企业主要实行上交利润定额包干^②,也有实行定额包干超收全留的。1988 年、1989 年实现利润分别为 2.80 亿元、2.64 亿元,均比 1986 年的 1.22 亿元有较大增长。1988 年、1989 年,全省物资系统上交财政均超过 1.5 亿元,1992 年达 1.9 亿元。1989 年,省物资厅制订《关于完善国营物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承包形式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改进,多数仍采取上交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基数包干、超收分成或包死基数、超收全留等,亏损企业采用扭亏包干形式。承包期有 5 年、3 年的,有 2 年的,也有按第一轮顺延 1 年、2 年的。第二轮重新核定基数,根据 12 个市、地、县级物资企业调查,第二轮承包上交利润基数比第一轮承包提高 9%。

二、定价原则和价格管理

1952~1954 年,四川省工业厅供销处本着“不赔不赚”的原则,为用户代办订货,将实际支付的物资进货原价和运杂费,逐步照转给用户,再按代办订货的金额收取 1% 的手续费,称

- ① 指包干企业上缴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流通转税及各种附加税后,核定一个上缴利润基数,并按一定的递增率向国家上缴利润,超过上缴部分企业全部留用,一定几年不变。
- ② 指对微利企业在承包时规定一个在一定时期内每年向财政部门上缴利润的数额,超过规定数额的多余部分,有的全部留给企业,有的按一定比例与国家分成。企业如完成不成规定的上缴利润定额,则用企业自有资金弥补。

为“代理调拨价”。1955年，省物资供应局负责计划物资供应工作；按订货合同实现额度收取0.3%的手续费。1960年，省物资厅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原来收取的手续费改为按各类物资购进原价的一定比率收取经营管理费：金属材料为3%、机电为2%、建材为5%。并将代垫运杂费改为按省内、省外两个标准收取综合运杂费。

1962年7月1日起，全国各级物资经营机构实行统一收费标准。9月3日，财政部、国家经委物资管理局《关于省、市、自治区物资厅（局）及其所属各级物资机构实行财务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规定：凡有中央统一订价的物资按中央价格结算，地方另有订价的，亦必须按中央统一订价执行，如个别企业确有困难，是国家亟需的产品，必须报经国家物价委员会批准，方可按批准价格收购和供应；没有中央订价的，按省、市、自治区订价结算；进口物资对外供应执行统一订价，国家没有统一订价的，按进口成本加费用计算。

1963年3月，国家经委《关于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统一规定了物资部门收取管理费的标准，即按出厂价计算，金属材料收取2.5%，机电产品1.8%，木材（包括竹、胶合板）、建筑材料、轻工产品3%，化工产品2%。同年6月，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准的暂行规定》补充规定，除执行国

家统一的标准外，煤炭（不含民用煤）及砖瓦、石灰、砂、石等地方建材和国家未做统一规定的其他产品，均按出厂价收3%的管理费。这样，四川调拨物资收取管理费率统一到国家规定标准，但进货运杂费仍按分区计算定额运杂费的办法，有的地区还按实际的进货运杂费计收，造成同一地区供应同一物资，由于来源不同，运费标准不同，形成不同的价格。为利于物资分配调拨和生产企业的成本核算，1965年7月，省物资厅制订了《四川省物资系统实行地区统一供应价格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规定物资部门对外调拨物资试行地区统一供应价，包括供应价和市场销售价（零售价）。统一供应价，由物资出厂价格和综合费用（含进货运杂费、仓储保管费和经营管理费）两部分组成（不含税金和利润）。这种作价办法，后来虽经调整，其基本做法一直沿用到1988年。

1966年8月，国家物委、物资管理部联合颁发《关于物资系统整顿收费标准和进一步推行供应价格的试行办法》，规定物资供应价格制订应按照“保本经营、不加利润”和“同质同价、按质论价”的原则进行综合平衡。统一供应价的组成，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项目。根据这一规定，四川对成、渝两地的供应价格，在不提高综合费用总水平的前提下，按照有升有降的原则，进行了部分调整。在金属、化轻、建材

三大类 74 种物资中,维持原综合费标准的 54 种,约占 73%;降低的 15 种,约占 20%;提高的 5 种,约占 7%。为了支援农业,对小农具和改土、园艺等农用钢材综合费统一定为每吨 62 元,比全省平均 97 元降低 36.1%。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物资价格进行了改革。1981 年 6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提出,将原来“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改变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从而确定了物资价格改革方向。

1981 年 9 月,由于多年来运输条件及物资来源的变化,并适当考虑了合理盈利等因素,四川调低了省属物资企业部分物资的综合费标准。市、地、州、县的物资收费标准,均相应做了调整。1983 年,国家调整了铁路、水运价格,提出可适当调整物资供应价,即以平均销售利润率 3% 为准,平均销售利润不足 3% 的,可按运价调整的影响金额,相应调整进货运杂费收取标准。

1983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价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指出,对物资部门高于国家定价购进的生产资料,应当区别对待:按国务院规定的加价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的暂时价购进的,可加规定的费用供应;现有库存中调剂购进的生产资料,可保本供应,但超过当地供应价 10% 的,要经当地

物价部门审定,作一次性处理。

1984 年 1 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了适应生产资料市场交易和物资供求矛盾变化的要求,省物价委员会《关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调剂物资作价收费问题的复函》,规定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调剂串换物资,可以在超过当地物资专业公司同类物资供应价的 10% 以内作价。同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确定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 20% 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同年 6 月,省物价局和省物资局《关于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中有关价格和收费的暂行规定》,强调国家计划调拨物资一律执行国家规定价,同时规定对计划外协作、调剂串换物资和机电、建材、化工三类物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可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协商定价,物资供销部门按相应的价格,加合理进货费用和规定的服务费定价;地方外汇进口物资,按实际进口成本作价;代购代销物资协商作价;加工改制物资,执行国家订价有困难的,经当地物价部门同意,可按实际加工成本加税金和服务费作价。同月,又进一步放宽政策,凡是计划外物资,在不提高现行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允许物资企业议价购进,保本或微利销售。

1985年1月,国家物价总局、物资总局《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放开了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取消原定的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规定,可按稍低于当地市场价出售,参与市场调节。同年3月,省物价局、物资局《关于进一步改进物资供销企业经营计划外物资作价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对物资供销企业经营计划外物资的价格和管理作出相应规定;物资供销企业经营计划外物资的销售价格,除有特殊规定者外,可根据物资价值和市场供求情况,在平抑物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下,有赔有赚,灵活作价,至此,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形成。

1985年6月,市场物资价格放开后的几个月,宏观管理出现失控现象,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为了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对经营计划外钢材、生铁的企业加强管理,由省物价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成立了成都地区计划外钢材、生铁市场销售价格协调小组,制订了市场指导价格,审议成都地区计划外钢材、生铁价格指导市场物资购销活动。通过指导价格的公布以及其他相当的措施,使市场钢材、生铁价格上涨势头得到控制,起到稳定

市场、平抑物价的作用。制定市场指导价格经验迅速在全省、全国推广。

1985年开始,成都、自贡、德阳、绵阳、广元、内江、乐山、南充、涪陵、凉山等市、地、州,先后对计划内钢材实行“均价供应”。这是针对当时计划物资出现多种来源渠道,价格也出现多种形式而采取的一项措施,特别是钢材,有国家统一价、省定价、临时价、调坯轧材价、保本价、进口代理价、协作物资价等,并且各种价格之间的差额较大,实行“均价供应”有利于缓解钢材多种价格的矛盾,克服计划内钢材一物多价的弊端。

1986年,为了解决计划内外同一物资价格不一致的矛盾,成都、重庆、内江、自贡等市及个别县,结合本身的实际先后推广河北省石家庄市场物资局实行计划内外同一物资“同一销价、差价返还”的办法。内江市在推广中还总结了一些自己的经验,取得一定的效果。

1989年3月,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冶金部、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颁发的《重新颁布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通知》,重新规定了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一最高限价。

第四节 储运机制

一、储运机构

新中国建立初期,四川工业基础薄弱,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较少,当时国家没有设置专门的物资仓库,也没有设置专管物资储运的部门。省内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大都是由需用单位向商业部门在市场上直接采购,自提、自运、自储。

1955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四川省物资供应局设置了储运科,负责办理全省统配物资的中转、调运和储存管理等工作,以及衔接物资的运输计划、组织提运、中转、调拨等事宜。

1958年,四川的生产建设迅猛发展,在物资供应任务逐渐增多、调拨频繁的情况下,四川省物资局设置了储运基建处开始布点、修建自己的库房。先在成都东郊八里庄成都东站附近修建了一幢约2000平方米的临时简易仓库。次年,又在成都市二仙桥附近,修建了一座约8000平方米的固定式库房,同时,还购置了30多辆载货汽车,为四川生产、建设需用物资的进出、中转、储存、调运服务奠定了基础。

1960年10月,为了加强对全川物资仓储业务的管理,搞好物资调度,学习苏联管理仓库的经验,在四川省

物资厅运输处的基础上,成立了四川省物资厅仓储公司。其任务除对省物资厅直属仓库、车队进行直接领导,组织物资储运生产外,并经省物资厅授权行使运输处的职能,对全省物资部门的仓库布点、基建投资物资调运、储存管理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1964年6月,四川省物资厅仓储公司改名为四川省物资厅储运公司。

1962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提出,“改变目前中转仓库由生产部门各自设立、分散管理的做法,逐步地由物资部门实行统一管理”。1963年,为了适应开展统管仓库工作的需要,省物资部门在成渝等地分别成立了由物资、工交厅局参加的“仓库管理委员会”,传达上级指标,组织经验交流,筹备统管仓库事宜。同年,在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召开全国仓库工作会议之后,四川省物资部门对省级工交厅局所属中转仓库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的情况是:省级和成都、重庆、自贡市工交厅局的中转仓库共25个,库区面积16万平方米,库房面积6.3万平方米,货场2.8万平方米,货棚0.7万平方米,汽车、吊车20辆,职工396

人。分布地点按库区面积计算,在成都地区的占 74.5%,在重庆地区的占 21.7%。在自贡地区的占 3.8%。1965 年 6 月,经过反复协商之后达成协议,四川省机械、冶金、水电、化工、煤炭 5 厅在成都、重庆、自贡的直属仓库及其仓储业务和有关人员,分别移交四川省物资厅和成都、重庆、自贡市物资局接管,总计库区面积为 4.7 万平方米,库房 1 万平方米,料棚 1200 平方米,货场 2000 平方米,职工 98 人。成都、重庆、自贡市物资局分别成立了储运公司。不久,由于整个供销体制调整,由四川物资部门接管的有关省级主管厅的物资中转仓库,分别退交各厅局管理。

1965 年 7 月,为了精减重复机构,加强对物资仓库的集中统一管理,根据物资管理部的指示,成都地区的三级(即中央、省、市)储运公司、重庆地区的两级(即中央和市)储运公司先后合并,四川省物资厅储运公司和成都、重庆市物资储运公司随之撤销,其人员及储运设施分别交由物资管理部成都储运公司和物资管理部重庆储运公司管理。四川省物资厅移交物资管理部的库队计有二仙桥和广元仓库,仓库面积 3 万平方米;汽车队场址 1.7 万平方米,起重运输设备 36 台。至此,四川省物资厅及成渝两市的有关物资储存、运输业务和仓库建设等,均由物资管理部成、渝两地的储运机

构继续承办,负责安排。省内其余各地县的物资储运业务,则由省物资厅基建储运处和各地县物资部门共同组织。此一状况,一直延续了 12 年,由于没有发挥物资储运工作的地方积极性,地方仓库建设发展的步伐减慢,给四川物资流通造成了一定困难。

1966 年,随着全省各地(市、州)、县级物资机构的普遍建立,各级物资部门也都分别设立了仓库管理组织和物资储运机构。万县、宜宾、内江、乐山等地还设立了专业储运公司,其余大多数地、县物资部门,也都根据物资流通需要分别设立了储运科或转运站,加强了物资的储存保管和调运工作。此时,全面增多,储运职工队伍迅速扩大。据统计,全省物资系统的仓库面积达到 88913 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 64873 平方米,货棚面积 24040 平方米,储运职工 600 余人,物资储运品种逐渐增多,吞吐任务不断扩大。仅以金属材料为例,1964 年进货量为 16 万吨,1965 年增加到 21 万吨,这对于加速四川物资流通,保证工农业生产和三线建设的物资供应,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1977 年 9 月,为了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方便生产建设,搞活物资流通,国家物资总局,将原三级储运公司合并时统管的四川省物资局直属仓库和汽车队退交省物资局领导、管理,计有二仙桥、广元、凌家场、

神仙树仓库房面积 7.3 万平方米；汽车队场址 1.7 万平方米，起重运输设备 46 台，移交物资管理部的职工，原则上归回省物资局。1978 年 2 月，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四川省物资局储运组的基础上重新组建了四川省物资储运公司。其主要任务是进出业务；代局管理直属部门的基本建设；为局属各专业公司服务。与此同时，原由物资管理部接管有关市的仓库设施、机具、人员等，也一并退交市物资局管理。

1987 年 9 月，为了适应物流通发展的需要，经四川省物资局决定，撤销了四川省物资储运公司的建制，并将公司所属二仙桥、神仙树仓库和四川省物资局汽车队分别划归四川省金属材料公司、四川省建筑材料公司领导，实行专业产品仓库由专业公司对口管理的办法。在此之前，将内江凌家场仓库转给内江市物资局管理，将广元上西坝仓库有偿转让给绵阳市粮食部门管理。

二、储运设施

1955 年，四川省物资供应管理机构建立后，即开始着手进行仓库建设。1955 年 10 月，西康省建制撤销，西康省工业厅将其在成都市统一修建仓库投资 4 万元，及取得的仓库使用权，移四川省物资供应局。1959 年，四川省物资局直属二仙桥仓库投产。

60 年代初，四川省物资局根据“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组织供应的原则，结合四川工业布局和交通情况，对全省仓库布局和流通供应网点作了全面规划，为了改变物资储运落后状况，四川省物资部门把国家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大都用于仓库建设、储运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据统计，60 年代用于几个重点仓库建设的投资就有 3000 多万元。1960 年，四川省物资局投资 62 万元，对二仙桥仓库进行第二期扩建工程，建设仓库面积 1.2 万平方米，附属房屋 2500 平方米。1963 年至 1965 年是四川物资仓库建设较为集中的时期，3 年新建仓库 2.1 万平方米，简易库房 4.4 万平方米，购置起重、运输设备 40 多台以及相应的各种小型生产、维修机械，重庆、广元、万县、内江以及部分交通方便，物流通量大的专、县一批中转供应仓库建成投产，初步形成了比较灵活机动的中转供应网点，对保障工农业生产建设的物资供应起了积极作用。60 年代，四川省物资部门在中转仓库建设中，还注意加强专业物资仓库建设。1963 ~ 1965 年，仅机电仓库一项就在成都、重庆、广元等地投资新建专用仓库 8560 平方米，其他部分专、市物资部门利用修建简易库房的投资或自筹资金，改建了一批机电产品专用库房。1966 年，国家给四川投资 260 万元，在成都龙潭寺建造了容量达万吨的散

装水泥中转库,也是四川第一个大型散装水泥中转仓库。1969年,国家又给四川投资180万元,在宜宾建成一个容量6000吨的大型散装水泥中转库。对火工仓库的建设,根据战备和安全的要求,先后在成都、自贡、南充、宜宾、乐山、绵阳、达县、雅安等地修建了5050平方米的火工产品库,为这些易燃易爆物资的安全储存创造了条件。

1965~1977年,在物资部统一管理仓库期间,四川省地方物资仓库建设停顿。这期间,四川物资流通量成倍增长,而物资仓库的增长与之极不适应,给物资供应工作带来困难。1977年秋,四川省物资局积极向国家物资总局、四川省计划委员会反映这一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四川物资仓库建设投资。

1978~1979年,四川省计委下达基建投资175万元,用于扩建神仙树仓库,建设库房15000平方米,附属房屋2000平方米。

1987年6月,经四川省计委批准,由四川省物资局自筹资金150万元,贷款130万元,共计280万元,在二仙桥仓库建设金属材料库1.5万平方米,并购置安装80T行车6台,使物资出入库从铁路专用线起吊,直接送到库房货位,提高了仓库管理现代化程度和物资流转速度。

三、储运业务

(一)提高仓储管理水平

1960年,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颁发了《物资技术保管规程》,四川省物资局根据《规程》要求,先后制订了《四川省物资系统储管理条例》、《四川省物资系统仓储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物资维护保养等制度。全省物资系统仓库按照部、省《规程》、《条例》要求合理存放物资,严格收发、保管,加强保养、维护,确保了产品存放安全;努力做到进出方便,收发及时,数量准确,堆码整齐,不错不乱,覆盖严密,不淋不晒,提高了物资储运服务工作。

1964年,在学大庆活动的推动下,四川省物资厅学习大庆物资仓库科学管理经验,在全省物资仓库广泛推行了“五五化”、“架子化”、“四号定位”的科学保管方法。即按照各类物资的不同特点,不同形态、不同包装和保管要求,定库、定区、定垛、定位,对号入位,分别存放,并按五或五的倍数堆码安排,大的五、十成堆,小的五、十成捆,零散的五、十成包,薄的五、十成层,有眼的五、十成串,设备五、十成行、五五计数、分类保管;小件零星物资一律上架,贵重物资专柜储存。与此同时,还建立健全了整套物资收发、保管、计量、检验、堆码、维护、出库、盘点、对帐以及接运、联系、清洁卫生、废料回收管理等制度,严格执行,按规定操作,从而使全省各级物资仓库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物资堆码井然有序,

收发吞吐准确及时,仓库面貌焕然一新。四川省物资厅二仙桥仓库被评为四川省仓库管理先进企业。

1964~1966年上半年,四川各级物资部门因地制宜,因陋就简,依靠自身力量和现有设备,对落后的储运方式和陈旧的装卸、堆码、搬运、检测和维护、包装工具进行了改造。1978年至1979年初,四川省物资局凌家场仓库10吨龙门吊投产,神仙树仓库3吨、5吨龙门吊和二仙桥仓库20吨龙门吊安装成功;汽车队自制平面四用刨木机、轮胎螺丝自动拆装机、轮胎钢圈拆装架等工具,提高储运机械化程度和劳动效率。

1978年11月,国务院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包装储运办公室第三期《简报》,刊载成都二仙桥仓库区的马路两旁露天堆放大批物资,锈蚀损坏严重的情况,省委、省革委领导指定四川省物资局牵头检查,整顿“马路仓库”。11月10日,省物资局抽调专门人员组成“仓储质量检查小组”开展工作。16日,省革委清仓利库办公室、省物资局和成都市公安局、城建局等单位联合召开紧急会议,动员在该仓库区马路两旁放有物资的33个单位,搬走压在路上的“钢铁长城”。经清查,共计堆放各类金属材料14600吨、机电设备156台、木材80立方米、予制板100多件以及一批红砖、耐火砖等。12月下旬,该区“马路仓库”全部清除。

80年代后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部分大中型仓库还推广应用了电脑设施和电子遥控装置,安装使用了电子秤,仓库管理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日趋提高。

(二)改进物资运输

1955年,四川省物资供应局在北京、上海、汉口、重庆派驻四个工作组,办理四川物资的催货、发运工作。1956年,四川生产建设用料,由汉口转川物资有14497吨,比1955年增加50%。其中在重庆就地分割交用货单位的4199吨;由四川省物资供应局驻渝办事处机构转蓉的10398吨。随着四川工农业生产建设对物资需要量的扩大,工交各生产主管厅局也逐渐增加了派驻省外各大城市的人员,据1960年12月统计,四川省物资厅、成都市物资处、四川省冶金厅、机械厅等15个单位派驻在沈阳、西安、武汉、上海、重庆、北京办事处的人员共计114人。1959年从省外调进四川的工业物资28000吨,其中,经成渝铁路运入的23000吨,长江轮船运入的5000吨;1960年入川工业物资增为29390吨,其中,铁路运入为27000吨,轮船运入为2390吨。

1963年,四川计划分配物资中直达供应的部分扩大,少部分中转和零星供应物资,由四川省物资厅直属仓库承担,主要集中在成、渝、永川中转库。这种计划物资“大部分直达,少部

分中转”的状况一直在计划分配体制条件下保持和发展。

中转物资的运输大体有三种形式：一是自组运输，即物资部门将到站到港的中转物资由自己的汽车队车辆运到中转库储存；分配给用户的物资，由用户自备车辆提运。二是就站（港）发运，即中转物资到站到港后，不进入物资部门的中转库，由物资部门组织用户在站、港提运，以减少一道环节，节约运输费用。三是代办运输，即由物资储运部门将用户的物资代提代运送货上门，以方便用户。

为了做好物资运输工作，60年代，省和大部分市、地、州物资部门就成立了汽车队，以后沿长江一带如万县、涪陵等地成立了船队，并与铁路、公路和航运部门配合，组织水陆联运，从而加快了物资的流通周转，满足了生产建设的急需。

（三）面向社会扩大服务范围

1980年4月，四川省物资局批准

了省储运公司《关于仓库面向社会，搞活储运业务，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报告》，允许各仓库在保证完成计划内物资储运任务的前提下，挖掘内部潜力，面向社会，对外服务，实行“三个开放”和“三个打破”，即开放仓库、开放机具，开放专用线，敞开物资部门内部仓库的大门，面向社会服务，打破系统内和系统外的界线，打破计划内和计划外物资的界线，打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界线，充分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扩大了业务范围，搞活了物资储运，满足了社会的需求，促进了物资吞吐量与经济效益的提高。据四川省储运公司二仙桥、神仙树、凌家场三个仓库的储运业务对外开放后5年的统计，物资吞吐量由1981年的26.1万吨，增至1985年的39.5万吨，增长51.3%，实现税利由1981年的75.8万元，增至1985年的134.9万元，增长78%。

第五章 三线建设的物资供应

从 1964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在四川进行以国防科技、冶金、机械工业和交通运输为重点的大三线建设。三线建设的物资供应与建设同时起步。为了适应三线建设任务重、项目多、要求高和物资需求量大的特点,四川物资部门在物资供应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颇具特色的供应办法和措施,主要是建立三线建设物资专门供应管理机构,

按照 经济区域组织实物供应,派遣服务队到建设单位上门服务,这都是当时物资供应、管理中创造的很好的经验。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未能继续坚持下去。1970 年后,领导体制有所改变,建设得以继续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三线建设进入调整、改造的新阶段。

第一节 供应体系

1964 年 6 月,四川的大三线建设开始。为了建设好西南大三线,9 月中旬,经中共中央批准正式成立西南三线建设筹备小组。1965 年 2 月 26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西南局三线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南局三线建委)。西南三线建设筹备小组和西南

局三线建委直接领导和具体组织指挥四川的三线建设。中央各个部门都有一批建设项目摆在四川,建设的具体指挥均由各部负责。因此,中央各部(主要是工交口各部)都在四川设立了各自的西南总指挥部。1964 年 9 月,经中央同意,国家物资管理总局改为

物资管理部。1965年9月,物资管理部也在西南地区设立了总指挥部,以加强三线建设物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生产建设物资的供应管理。总指挥部是物资管理部的派出机构,在中共中央西南局和物资管理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①统一领导西南地区各级物资部门和下属各地区工作组,千方百计做好所在地区三线建设项目所需的周转物资;②统一调度和调剂西南地区三线建设项目所需的周转物资,并检查下属各地区对周转物资的使用和管理情况;③督促检查西南地区各省物资厅(局)和下属各地区物资局对三线建设项目划拨物资指标及组织供应情况;④处理解决下属各地区工作组和地区物资局在保证三线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工作中发生的问题;⑤组织领导西南地区各物资一级站和各省物资厅(局)深入下属各地区物资局和施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以改进各级物资部门的供应工作;⑥经常检查各施工单位的物资使用、保管情况,加强内部调剂,充分利用库存,爱护国家财产,节约使用物资;⑦及时向中共中央西南局和物资管理部请示报告工作;⑧密切同各主管建设指挥部和各省、市有关单位的联系配合。

物资总指挥部设有包括金属、机电、化轻、建材和综合各组在内的办事机构,并在下属各地区派出了工作组。

西南地区物资一级站在物资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①认真执行物资总指挥部的调度命令,组织好物资供应工作;②认真掌握各省提报的三线建设项目的二类物资计划,并参加物资管理部所属各总公司编制分配方案的工作;③督促检查西南各省和各地区公司的物资供应工作,并负责解决各省公司提出的有关三线建设项目建设物资供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④参与物资总指挥部组织的调查研究工作。为了做好三线建设的物资工作,各一级站都指派一部分干部成立了专门机构。

物资管理成都储运公司的任务是:①保证及时做好三线建设项目建设物资的收、发、提运和保管等工作,要求验收及时,发运迅速,切实做到不错、不乱、快收、快发、快结算;②对供应三线建设项目的物资及其周转物资均单独记帐、专门保管,严防混乱。为了做好三线建设物资储运工作,储运公司和所属仓库均指派专人专管。

1965年上半年,根据国家物资管理部和中共四川省委指示,四川省物资厅成立了“支援重点建设办公室”。省物资厅对三线建设物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①认真加强地区物资局的政治工作和业务工作的领导;②负责督促检查所属公司和地区物资局对三线建设项目建设所需物资的分配、供应、使用和管理;③组织领导好所属公司和地

区物资局对三线建设项目所需三类物资的供应和生产、加工等工作;④加强调查研究,经常深入各地区物资局和施工现场,了解情况,解决供应中发生的问题。为了做好上述各项工作,省物资厅还在省金属、机电、化工、建材公司设立“专案科”,负责办理重点建设的物资供应工作。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加强西南三线建设的指示精神,四川还试行了按经济区域统一组织物资供应的办法,即以城市为中心,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地区的界限,分片负责,就地就近组织三线建设的物资供应。1965年8月,中共四川省委批准了省物资厅党组关于建立4个地区物资局的报告。随后,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经过短时间的紧张准备,先后成立了渡口、成都、重庆、自贡地区物资局,分片负责中央各部在川的三线建设项目及本市正常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供应。分片供应的情况是:重庆地区物资局负责川东片的重庆、永川、万县、涪陵、达县、南充等地;成都地区物资局负责川西片的成都、温江、绵阳、德阳、广元、乐山、雅安等地;自贡地区物资局负责川南片的自贡、宜宾、内江、泸州等地;渡口地区物资局负责渡口、西昌等地的物资供应。

4个地区物资局为省物资厅的派

出机构,在省物资厅和当地党委、人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具体任务是:①负责各该地区三线建设项目和本市正常生产建设的物资供应工作,首先保证三线建设的物资需要;②对三线建设项目和正常生产建设的物资指标,分开管理,互不占用;③具体组织领导所属公司的有关科(组)制订三线项目的物资计划,并负责组织订货,保证做到各种划转指标的物资分到订到、订到拿到;④了解和掌握三线建设项目物资的需要和使用情况,督促所属各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按质按量组织物资供应,并解决供应工作中出现的问题;⑤经常深入现场调查供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工程节约用料和物资保管等情况,并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⑥定期向上级物资部门和当地党委、人委和建设指挥部请示汇报三线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渡口地区物资局于1965年9月成立。早在1964年底,省物资厅就派出工作组到攀枝花帮助解决了初建时期的部分物资需要。1965年1月19日,攀枝花基本建设筹备小组成立物资小组,后改为物资供应办公室。1965年2月18日,物资管理部在攀枝花设立了由20人组成的攀枝花工作组。1965年5月10日,物资管理部决定建立渡口市^①物资综合公司,人员从

^① 1965年3月,攀枝花特区成立,4月改名为渡口市;1986年又改名为攀枝花市。

东北、华北、华东大区物资局、一级站、储运公司和北京、辽宁、河北、上海、江苏、湖南、湖北、四川、云南等省市物资厅(局)及其所属专业公司选调。四川省从成都市公安局、物资局抽派了干部和工作人员9人于同年5月到达渡口;从各大区抽调的干部和工作人员87人也于同年7~9月先后到达渡口。1965年7月2日,西南物资供应总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渡口地区的建设问题,决定成立渡口地区物资局。9月4日,渡口地区物资局正式成立,原渡口市物资综合公司、物资供应办公室的机构、人员合并于地区物资局,其业务工作受物资厅和渡口建设总指挥部双重领导。渡口地区物资局成立后,除接收了冶金部和渡口建设总指挥部供应办公室在渡口承担的物资供应任务外,并担负攀西(即攀枝花—西昌)地区三线建设项目所需物资的供应。

重庆、成都、自贡地区物资局是在原三市物资局的基础上,通过机构调整、补充力量组建而成的。1965年9月7日,中共成都市工业物资委员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物资厅党组关于建立地区物资局的报告精神,向中共成都市委写出了《关于建立成都地区物资局的请示报告》。1965年10月22日,经中共成都市委批准,将原

成都市物资局改建为成都地区物资局。接着市工业物资委员会对原成都市物资局的机构进行调整,补充了干部和工作人员,增设了科室,建立了中共党委,并将所属公司改为地区公司。1965年11月1日,成都地区物资局正式成立。重庆、自贡地区物资局也在1965年4季度先后成立。3个地区物资局建立后,物资供应范围扩大,都设立了专案办公室,所属各公司亦均设立专案科(组),如自贡市地区物资局抽调了40名工作人员,组成局专案办公室,下设金属、机电、建材、化工4个专案组和1个服务队。

各级物资部门对抽调和指派参加三线建设的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业务熟悉。在干部配备上,由于既积极选备,又本着精简的精神,从而保证了三线建设物资机构的精干得力。各级物资部门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的同时,也建立健全了各自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使工作有所遵循,很快走上正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四川三线建设的物资管理机构被砸烂,人员被撤散,供应服务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5月到1969年12月,先是省革筹^①在生产指挥部设军工组,后是省革委在生产指挥组设军工组,办理三线建设的物资工作。1969

^① 四川省革委会筹备小组,以下简称省革筹。

年 12 月 25 日, 中共中央批转成都军区党委、四川省革委会《关于加速四川地区三线建设的请示报告》提出:为了尽快把四川战略基地建设起来,改善多头领导和无人负责的状况,在四川地区成立三线建设领导小组,对省内大小三线建设实行统一领导。从 1970 年开始,四川三线建设领导小组便直

接负责四川地区三线建设的领导工作。原西南三线地区总指挥部物资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南区物资在四川的部分业务和四川省物资局支援重点建设办公室的业务,也就同时转移到新成立的四川三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节 供应方式

1965 年,中央各部在四川的三线建设项目近 300 个,分布在除甘孜藏族自治州以外的全省各市、地、州。当时供应物资的实际情况是:首先,统配部管物资如按原来的管理体制,由中央各部按隶属关系进行申请分配和供应,则将因建设项目分布的地域太辽阔,中央各部鞭长莫及,机构人员不适应;在一个区域内有若干个部的项目,各自组织供应势必发生重复地建立机构、仓库等现象;物资供应被条条分割,单个项目所需物资也很难达到生产部门按批量组织生产所要求的订货起点和运输部门按产品集运所要求的运输起点,不利于物资的经济合理组织生产和调运。其次,如果把建设所需的物资下放给项目在专区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则当时各专区物资部门的力量比较薄弱,机构人员和周转库存均不适应,调剂余缺的能力和

范围比较小,对保证大规模三线建设顺利进行不利。为解决各建设项目多头申请分配物资,物资由中央各部供应机构多头供应,并在同一区域内重复设库等问题。3 月 31 日,物资管理部颁发了《关于西南重点建设项目物资供应问题的初步意见》,明确规定“对于冶金、五机等 12 个中央部在四川重庆、成都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实行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攀枝花地区由冶金部统一组织供应”。要求中央各部根据打“歼灭战”的精神,重点建设需要的统一分配物资“按国家计划将指标转移,以保重点建设需要。各部划转指标后,具体品种规格由建设单位向指定的物资部门提出,由物资部门负责统一组织供应”。9 月,物资管理部在天津召开全国物资厅(局)长会上研究决定,对四川三线建设项目需要的主要物资

实行归口申请、专项安排、指标划转、专案管理、单独记帐、优先订货,分别由重庆、成都、自贡、渡口地区物资局按经济流向组织调运,保证供应。为了贯彻上述精神,同年,省物资厅对三线建设所需物资的供应又做了具体规定,要求各地区物资局负责保证重点建设的物资分到、订到、拿到、送到。物资部门不仅要抓供应,还要抓管理,抓节约,搞好调剂、串换、借垫工作。

各类物资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办法是:①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由物资管理部分配的物资,由建设单位按隶属系统向主管部提出申请,国家计委和物资管理部按计划分配给各建设主管部,各建设主管部再将具体分配指标下达给所属单位。各地区的三线建设项目均单独划拨指标、单列户头参加订货。各地区物资局及所属公司对三线建设项目的物资,均单独记帐、单独管理。②其他各部分配的物资,由建设主管部直接向产品主管分配部门申请。③物资管理各专业总公司管理的二类物资,由各建设单位向指定的地区公司就地申请、就地组织供应;其他各部所管二类物资,按各有关主管分配的部门的规定办理。各地区对三线建设项目需要的各种二类物资(二类机电只包括非成套供应部分),向省公司单独提报计划,经有关省公司上报各有关总公司,由各总公司下达指标,并按地区单独分列,各地区公司分

户记帐,专项专用,以确保三线建设项目的需要。④三线建设项目所需的统配、部管及二类机电产品已列入成套部分,由成套局负责安排。⑤三类物资供应,一律按各地区三类物资分工归口的办法,组织就地就近供应。属于商业、供销、地方建筑材料等部门管理的各类商品、劳保用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等,向各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计划。属于物资部门分工经营的物资,由各地物资部门就地就近组织供应;确实解决不了的,由省物资厅负责解决;省物资厅解决不了时,由西南物资局在大区调剂解决。对尚未归口经营的三类物资,由省物资部门分别提交当地三类物资领导小组确定划分供应关系,由有关部门负责供应。

为了及时解决三线建设过程中经常发生的物资规格不合用、到货不及时和临时少量急需等问题,物资管理部门还专门拨了一批主要物资给各地区,由物资总指挥部的工作组掌握调度,批准动用。如拨给省金属材料公司和地区的周转专用钢材7万余吨,其中:成都1.5万吨,重庆1.3万吨。三线建设周转物资与正常生产周转物资均采取单独划拨、专项专用的办法,由各公司分开户头,分别管理。但在双方互利的情况下,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借垫、调剂和串换。

三线建设周转物资借垫、调剂和

串换的原则是：在各建设主管部划转指标以内的，如因供应不及时或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影响物资品种、规格不对的，由物资部门尽量组织借垫、调剂和串换；在计划指标以外的临时急需少量物资，物资部门也尽量予以借垫或调剂；在计划指标以外所需的大量物资，由建设单位向主管部提出追加申请，在到货以前如建设单位急需，而物资部门又有库存，由建设主管或主管部的指挥部、工作组提出，物资部门可予借垫，尔后由建设单位按品种如质如量如期归还；各建设单位的多余物资，仍属各建设主管部所有，当地物资部门可以组织调剂、串换、借用，各建设主管部门需要时，亦如质如量如期归还。

在三线建设中，由于物资供应只有地区物资局这一级机构具体承担，物资资源相对集中。地区物资局掌握的物资资源，有各建设单位划转指标的物资、物资部拨给的周转物资、各建设主管部可供调剂的物资、上级物资部门临时增拨的物资、组织增产节约和加工协作以及正常生产建设的物资等。为了搞好综合平衡，灵活而合理地调度使用这些物资，采取了“多层次反复平衡”的方法：先在工程内部平衡，后在工程外部平衡；先在建设部门系统内部平衡，后在系统外平衡；先在本地区三线建设项目内平衡，后在整个地区物资系统内平衡。

1965年1月，三线建委按照国家计委提出的“基本建设计划，要切实贯彻执行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狠抓投资实效，争取更多地完成投产项目”的要求，根据三线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和轻重缓急，将建设项目划分为歼灭战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大类。地区物资局在物资供应中，则集中物力先保证歼灭战项目，次重点项目，再一般项目。也就是说，为了促进整个三线建设的发展和使建设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解决对整个建设关系重大的项目和即将竣工投产的收尾工程的物资需要。这样，对三线建设所需的物资，在总的安排上既可基本满足建设任务的需要，不致出现大的缺口，在具体供应中又能把有限的物资集中使用到最需要的地方，为三线建设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资保证。

四川省4个地区物资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则和办法，积极组织三线建设项目所需物资的供应。1965年，中央12个工业部门在四川建设大中型项目共95个，其中48个（包括收尾工程15个）被列为歼灭战项目；除此之外，还有地方歼灭战项目35个。4个地区物资局分别派出工作组到建设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调查，按各个项目划转的指标和工程进度组织了物资供应，保证了需要。到年底，在48个歼灭战项目中，完成和提前完成物资供应任务的有36个。成都地区物资局这

年上半年派出 6 个工作组到川南、绵阳、江油、德阳、成都等地去调查三线建设工程的进度和物资需要情况。了解到大部分工程物资分配指标是够的,由于边施工、边设计、工期一再提前,所需物资的数量、品种规格、交货时间矛盾很大。他们立即采取措施,按工程进度组织供应钢材 1.9 万吨、水泥 3.2 万吨、玻璃 0.8 万标箱,油毡 1.2 万卷、石棉瓦 3.1 万标张、二类机电产品 12.7 万台件等,保证了工程的顺利施工。渡口工业区的建设由于有冶金部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对口支援,物资供应及时,当年建设计划完成 95%,完工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接通了川、云两省的公路干线,使西昌钢铁试验厂、灰老煤矿以及火电机组、水泥厂等项目建成或进入收尾阶段,对成昆铁路从南北两头加快施工提供了物资保证。

1966 年 3 月,物资部召开了划转歼灭战和重点建设项目物资指标会议。会上,22 个中央部划转到四川省统一组织订货和供应的三线建设项目共有 157 个,当年投资共计 17.3 亿元。歼灭战项目 71 项,按投资总额计算占 80.3%;重点项目 86 项占 19.7%。按地区分,重庆地区 51 项,投资占总额的 24.9%。成都地区 74 项,投资占总额的 45.1%;自贡地区 27 项,投资占总额的 18.5%;渡口地区 5 项,投资占总额的 11.5%。会上由中

央主管部、物资部、建设单位、地区物资局“四对口”进行物资指标划拨,划拨的钢材、水泥、木材、煤炭等主要物资指标达到当年需要量的 85%~90%,基本满足了需要。各地物资部门按照划转指标,积极做好供应工作。自贡地区物资局于 1966 年上半年供应歼灭战、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物资有:钢材 1.02 万吨、水泥 2.9 万吨、油毡 4515 卷,分别为中央部划拨指标的 108.1%、100.3%、114.7%;供应的其他物资如玻璃、轮胎、二类机电产品等,都按中央部划拨的指标供足。成都地区物资局于 1966 年上半年供应重点建设钢材 5.16 万吨,为中央部划拨指标的 109.1%,其中直达供应到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占 89%;供应水泥 10.3 万吨,为中央部划拨指标的 107.6%,其中直达部分也占到 87%;供应油毡 6.52 万卷、石棉瓦 5.38 万张、玻璃 2.16 万标箱,分别为中央部划拨指标的 112%、149%、102%;供应的各种化工物资为中央部划拨指标的 160%;二类物资按项目的实际需要组织了供应,其中供应歼灭战项目的二类机电产品 10.4 万台件,布电线 3535 公里,电焊条 247 吨,轴承 5.1 万套,标准紧固件 77 万件,以及一批胶管、三角带等。基本上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了在成都地区三线建设项目的物资需要。

在三线建设物资供应过程中,常

常遇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建设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例如:建设项目边设计、边施工,一旦设计变更,就会使已准备的物资数量不够,品种规格不合;集中技术和施工力量打歼灭战,工程进度加快,需要物资的日期往往要提前,从而使已经订货尚在生产或调运过程中的物资赶不上需要;在落实分配指标和品种进行产需衔接订货时,存在的部分品种规格时间矛盾,以及二类物资在地方平衡时也往往发生有的资源和需要存在相当缺口等。为了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物资部门主要采取了四川做法:首先,组织各建设单位的物资供应部门进行资源和需要的衔接,突出缺口,在此基础上大力开展物资调剂活动,动员各部门保重点和攻关键,仅成都、重庆两地区物资局于1965年专门召开为保歼灭战、重点建设工程的物资调剂会10余次,共调剂钢材3000余吨,水泥2万吨,油毡7800卷,石棉瓦2500标张,二类机电产品4000余台件,大大缓解了当时的供需矛盾。其次,充分利用库存物资周转借垫,仅1965年下半年,各地区物资局借垫给三线建设项目的钢材7600吨,水泥1.8万吨,油毡1万卷,玻璃1700标箱。第三,组织地方企业增产和带料在省外协作加工。如成都地区物资局为了解决三线建设项目所

需物资的缺口,于1966年上半年带材料去河南开封加工铸铁管零件980吨,组织本市企业加工乙炔发生器180台,电体接头1800只等,供应了重点建设需要。第四,由物资部门组织重点建设单位向其他生产建设单位借调,如1966年,德阳重型机器厂平炉工程急需线材10吨,经成都地区物资局同东方汽轮机厂协商借调,并保证用时归还,从而如数得到解决。

1968年9月,渡口工业区的建设开始列为国家综合项目,对物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申请、统一平衡分配、统一组织订货供应、统一调度的“五统一”的办法。即对国家统一分配的材料和物资部管的二类物资,由物资部直接分配给渡口市。由渡口地区物资局负责统一计划申请,组织订货与供应;对其他中央部管的物资,也直接分配给渡口市,由渡口市向中央各有关部统一申请订货。这种申请分配办法沿用到1971年又改回去,仍实行由中央各相关部门归口申请,划拨指标给渡口地区物资统一组织供应。1970年以后,重庆、成都、自贡地区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统配、部管物资,由中央主管部归口申请分配和直接组织供应,有的部仍将物资指标划拨给所在地区供应;所需地方管理物资,由所在地区物资组织供应。

第三节 现场服务

三线建设初期,为了能够及时掌握和切实保证每个项目的物资需要,做到供应管理、使用相结合,各地区的物资局普遍组织服务队,对所在地区的歼灭战项目和重点项目实行划片包干,深入工地,现场服务。按照施工阶段的不同和工程本身的区别,一般说来,在工程开工前后,组织较强的服务队,作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切实掌握工程概况和工程进度,落实预算;在土建工程后期,主要物资已经基本备齐,派出巡回服务队,抓住关键工程,掌握库存,又解急需,进入现场平衡,及时解决问题;对一些重要的或规模较大、比较复杂的项目,则派遣驻厂员长期蹲下来进行调查研究,并着眼于主要厂房、主要车间、主要工号的建设需要。

对服务队和驻厂员总的要求是做好“三基一落实”,即:练好物资管理的基本功,建立物资基础档案,做好现场基层物资管理工作,落实每项工程的物资需要。具体任务主要是:①了解工程进度,核实时物资需要,掌握供需规

律;②协助、参与建设单位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物资计划的编制工作,力求做到物资计划准确可靠;③摸清库存,平衡余缺,做好调剂串换工作,反映和解决建设过程中的临时急需;④推广建设单位在基建物资管理中的先进经验,包括开展经济核算,制订先进消耗定额,加强节约代用、改善仓库和工地管理,提高基础工作质量等方面的先进作法和经验。

为了迅速打开工作局面,服务队和驻厂员采取了“一争取、二主动、三配合、四协助”^①的工作方法,不断改善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到服务队和驻厂人员不常换,地方不常变,并由一些负责同志带队或领导,定期总结工作。

在物资供应中,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如在不同的时候,抓不同的工作:年初,开工项目多,需要大量物资运进现场,是物资供应任务最繁重的时刻,必须抓好开工准备和全年订货工作;年末,收尾工程多,需要解

^① 一争取,指争取得到当地有关部门和现场党委、指挥部的支持;二主动,指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开展工作,主动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三配合,是与有关单位派出的工作组配合,与当地供应部门配合,与现场供应部门和工人、技术人员配合;四协助,是协助施工现场建立供应机构和供应制度,协助改进物资管理和节约使用材料,协助编制材料预算,协助解决急需物资。

决急需关键物资,是建设决战和物资供应的重要时刻,必须抓好工程收尾和预拨订货工作。对不同的项目,集中不同的材料:对大型机械、钢铁项目,集中较多的特大材料;对小型仪器仪表项目,集中较多的仪器仪表;对化工、石油项目,集中较多的管材和耐酸、耐碱、耐高温、耐高压的材料以及特殊有色金属、特殊防腐漆、特殊橡胶衬垫等。在工程的不同发展阶段,准备不同的物资:在“三通一平”^①阶段,准备适量的炸药、雷管、铸铁管、管件、阀门、电柱和电线等;在大批项目开工阶段,准备适量的水泥和小型钢材等;在土建收尾阶段,准备适量的中板和其他中型钢材等;在安装阶段,准备适量的二类机电产品和特殊材料等。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许多建设工程在物资供应上达到了“不迟不早,不多不少,保证质量,成龙配套”的要求。对于现场物资的管理和使用,不少单位也都严格管理,节约成风,出现了“碎砖不乱丢,碎木有人收,运料路上净,工完场地清”的文明施工新气象。

现场供应部门和工人、技术人员配合四协助是:协助施工现场建立供应机构和供应制度,协助改进物资管理和节约使用材料,协助编制材料预算,协助解决急需物资。

服务队和驻厂员从物资部门和建

设单位抽调,以兼有代表物资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双重身份,开展服务工作,从而逐步形成一支既懂得现场施工的基本知识,了解建设工程物资需要的规律,又熟悉物资的产、需、供、耗、存情况,掌握物资供应、管理和使用技能的服务队伍,成为三线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四川省4个地区物资局先后抽调450余人组成生产资料服务队,深入施工现场,划片包干,上门服务。重庆地区物资局于1965年初组织了17个服务队,共有队员287人,深入建设工地送货上门2992笔,共计3600吨物资。1965年11月11日(星期日),重庆钢铁公司大型平炉检修,急需95平方厘米的铜芯线1000米,服务队员接到紧急电话后,立即将货物送到车间,保证了检修顺利进行,使平炉次日即投入生产。该地区物资局除向歼灭战项目、重点建设工程派遣了驻厂员和服务队员以外,还组织了工作组,到现场了解情况和办公,汽车行程达2万多公里。

成都地区物资局,于1965年7月建立了一支30人的服务队,分为6个小组下厂服务,仅1966年上半年,下厂服务就达289人次,先后深入49个歼灭战项目和重点建设工地,现场解决各种物资154项,其中,钢材6300

^① 通水、通电、通路和平整场地,亦即为正式开工创造条件的现场具体准备工作。

吨,油毡 4000 卷,玻璃 740 标箱,水泥 7500 吨,二类机电产品 1710 台件以及布电线、电焊条等物资。服务队员下厂后,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难,勤问、勤看、勤跑工地,把握三线建设工程所需物资的特点和规律,努力做好服务工作。长城钢厂二分厂投产急需水泥 2000 吨,地区公司库存无货,服务队员立即同江油水泥厂联系解决,及时组织供应,保证了工程建成投产;五冶大行车需要刹车带,省内缺货,联系很多单位均未找到,服务队员同工人、技术员共同研究,用两块刹车带并到一起,通过反复试验,采用了这个代用办法解决了生产的急需。成都地区金属材料公司于 1965 年 2 月,抽调 23 名业务员组成了生产服务队,采取“三定一参”(即定厂、定人、定任务、参加劳动)的办法,先后到 43 个机械厂开展服务工作,仅 3 个月时间就送货到厂 18 次,送单到厂 642 张,为工厂解决物资 788 项,其中,金属材料 638 吨,机电、化工产品 234 台件。

渡口地区物资局于 1966 年 1 月组织了 3 个服务队、1 个驻厂组共 36 人,向攀枝花矿区、太平场矿区、渡口电厂派遣了服务队,向水泥厂派遣了驻厂组;同年 5 月又将 3 队 1 组合并为 1 个大的服务队,新补充了 17 名业务人员,并由地区物资局长兼任队长。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这个服务队为重点建设工程送单、送货,计有钢材

1960 吨,油毡 1440 卷,水泥 350 吨,胶管 2555 米,二类机电产品 1761 台件等。服务队急生产所急,主动服务,如:冶金二井装岩机上的钢丝断了,服务队员跟车提货,仅一个半小时就把钢丝绳送到现场;水泥厂急需电流互感器和板牙,服务队员顶着烈日,背着 3 个电流互感器和 5 个板牙送到现场。服务队员还协助所在单位清理仓库,变死物为活物,如派出电力指挥部的服务员帮助该单位清理了分散的仓库,弄清了家底,还将暂时不用的钢材、铸铁各 109 吨,以及变压器、铝绞线等,调出支援了冶金、建工、水泥厂等 15 个单位的生产建设需要。驻厂组下到水泥厂仅 3 个月时间,就协助该厂回收废金属 42 吨,各种电线 884 米以及一批三角带、运输带、胶管等物资。服务队员帮助冶金、煤炭两家利用废中板边角料作法三盘和钢架固定板,节约中板 56 吨,解决了需要,节约了费用。

自贡地区物资局于 1966 年,组织了一支 50 人的服务队,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走遍了自贡地区所有的歼灭战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工地,还在盐业、化工、机械等重点建设单位派遣了驻厂员,帮助生产建设单位编制物资申请计划,核实物资需要,整理库存物资,查清家底,开展余缺调剂,组织利旧利废,节约代用,送单送货上门。1966 年 4 月 19 日,泸州气矿浅气层

发生火灾,自贡地区机电公司服务队员立即送货到现场,解决了 21 项关键物资,使气田及时恢复了生产。1966 年下半年,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安装时急需经纬仪,当时物资部门库存无货,服务队员了解到白马电厂有这种仪

器,便及时赶到白马电厂借调,送往泸天化安装现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工程急需六角炮钎钢,未等该工程供销人员提出,服务队员已将炮钎钢送到工地现场。

第六章 科技教育

50年代,四川省物资系统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文化大革命”前夕,四川省的物资科技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1978年,四川省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后,加强物资科技管理工作,朝物资管理现代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发展,物资经济理论研究广泛开展。从1982年四川省物资系统配置第一台小型计算机算起,计算机不断扩大应用领域,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研究工作也取得了初步成果,省内物资系统的信息网络已着手分步骤建立。物资经济理论研究从理论上突破了生产

资料不是商品的传统观念,为生产资料流通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物资系统职工教育始于60年代初期。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省物资部门加强职工教育,在全系统广泛进行成人教育工作,提高职工文化、业务素质;

重点发展中专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培养物资管理专门人才的教育基地;积极培养大专毕业人才。经过努力,我省物资系统的职工素质普遍提高,推动了物资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科 研

一、科技

1958年“大跃进”中,全省物资战

线广泛开展了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活动。四川省物资局在这一活动中,实现改革、革新项目43项。该局重庆仓库

自制自动电动解锯,解决了锯大圆木的困难,还创造了“平台双车双杠卸钢轨联合操作法”,使重型钢轨的装卸完全采用机械化、半机械化操作,提高功效2.9倍;成都仓库改装的举箱机,充分发挥了设备的使用能力。

60年代初期,为适应物资流通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省物资部门将低矮仓库进行加高,安装行车,改革大型龙门吊技术设施,增设一批仓储装卸机械,开展原材料、燃料节约代用、综合利用等,提高了物资储运机械化水平,技术革新活动取得一定成效。“文化大革命”中,物资科技工作的发展受到极大阻碍。

1978年7月,四川省科学大会在成都召开,动员全省人民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9月,四川省物资局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科技管理工作,并制订了全省物资部门1978~1985年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实现物资管理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

1978~1984年,重庆市木材公司、建材公司、建筑材料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开发研制新型代木材料——菱镁砼制品取得成功,1984~1988年,生产包装净体积14864立方米,节约木材26460立方米,节约包装费用6481140元。该项目获物资部1986年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2年12月,四川省物资局购买一台美产王安Vs25型小型计算

机,这是四川省物资系统配置的第一台电子计算机。

1983年3月,建立四川省物资局电子计算站,负责计算机推广应用和组织软件开发。

1985年,四川省物资局提出以推广应用电子计算为重点,推进全省物资科技工作的部署。

1987年9月,由四川省物资局计算站研制的王安Vs机通用报表程序,通过省科委技术鉴定,并在全国配置王安机的省市物资部门推广应用,次年被省科委评为四川省1988年优秀软件产品三等奖。1987~1988年,全省物资系统计算机配置量由37台增加到150台。省机电、化工、金属公司在这期间购买计算机投入资金近百万元。四川省机电设备公司先后配备微机10余台,从1985年6月~1988年1月,同物资部物资流通技术研究所联合开发公司经营业务管理系统,对财务资金和物资进、销、存业务全面推行计算机管理,使这个年购销额上3亿元,经营品种规格近万个的中型物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实现了规范化管理,由粗放经营转向集约经营,提高了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该项目获物资1988年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89年6月,四川省物资局建立科技教育处,并把工作的重点继续放在抓好计算机的推广应用上,1989年

10月,省物资局确定射洪县物资局为县级物资部门推广应用计算机的试点单位,协助该局开发利用计算机。射洪县物资局先后配置三台计算机,开发了物资购、销、存和财务、统计、劳动、人事、资源管理等软件,成为全省第一个使用计算机现代化手段管理经营业务的县级物资局。1991年4月,四川省物资厅在该局召开县物资部门计算机应用现场会,推广他们的经验。

1989年8月,为了加强行业管理,四川省物资局制订下发了《四川省物资系统2000年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提出物资科技要以实现物资流通技术现代化和物资管理现代化为目标。次年元月,又制订下发了《四川省物资系统加强科技管理暂行办法》,推进了物资科技工作和加快了科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进程。

二、物资经济研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在全国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在经济理论界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传统观点,探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生产资料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物资经济研究热潮。1980年5月21日,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成立。物资经济学会是研究经济理论、物资流通管

理科学和物资流通技术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其宗旨是,广泛团结和组织物资流通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实际工作人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及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总结物资流通的实践经验,研究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为提高物资流通经济理论、管理科学和流通技术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学会还创办《四川物资经济通讯》内部刊物,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反映学会工作动态。

1980年、1981年,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经中国物资经济学会、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批准为两会的团体会员。

1983~1986年,成都、重庆、乐山等地和电子、冶金、电力、军工等部门均相继成立了物资经济学会,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的团体会员单位不断增加,会员发展到5000人。

1984年6月,四川省物资经济研究所建立,它除了独立担负物资流通经济科研任务外,还同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密切配合,团结和组织物资经济理论、教育和实际工作者,积极探索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客观规律和适合四川情况的物资管理形式和方法,广泛开展物资经济科学的学术研究活动。

1981年5月、1985年1月、1988年1月先后三次举行全省物资经济理

论讨论会,围绕生产资料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原则组织物资流通,改革物资流通体制,提高物资流通效益等问题进行探讨,大会宣读、书面交流的文章 110 篇,收到了加强联系,交流成果,推广经验,繁荣科学的积极效果。除此之外,还在 1980 年 9 月、1981 年 7 月、1982 年 8 月、1984 年 10 月、1991 年 8 月,5 次组织召开搞活物资流通、完善物资流通体系、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发展物资流通战略、提高物资流通效益讨论,对物资流通经济领域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为全省物资经济决策提出了许多重要参考意见。

1986 年 6 月,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物资交易信息中心、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联合举办“物资交易中心讨论会”,邀请了国家有关部门和 24 个省、市、自治区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 120 余人参加,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 80 篇,就物资贸易中心的含义、模式、管理体制以及怎样办好物资贸易中心等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收到明显效果,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1981 年、1985 年,西南地区第一次、第四次物资经济理论讨论会先后在成都、重庆举行。讨论会围绕搞活物资流通,按商品经济原则改革物资流通体制,建立高效、通畅、可调控物资

流通体制进行了研讨。会上共发表文章 138 篇,其中四川 61 篇。

1986 年起,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间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物资经济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经专家鉴定,四次共评选出物资经济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169 项,其中:1984 年至 1985 年度 21 项;1986 年至 1987 年度 40 项;1988 年至 1990 年度 57 项。这期间,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推荐并被四川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评定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5 项。

1988 年 1 月,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1988 年重点项目招标的通知。3 月,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组织课题研究小组,选定并上报投标课题《关于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研究》。5 月中标,开展调查研究,年底完成课题研究。次年 3 月,四川省社科院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组织专家、学者对该课题进行验收,并通过鉴定。《关于物资流通体制改革研究》课题总结了四川物资流通体制 10 年改革的主要经验,分析改革的现状和问题,提出今后改革的建议,对深化四川物资流通体制改革具有指导和参考意义。

1989 年 9 月,经四川省出版局批准,四川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的《四川物资经济通讯》更名为《四川物资经济》(双月刊),改由四川省物资局和四

川省物资经济学会主办,建立了通讯网,在内容、形式等方面都作了改进。

1980年10月,四川开展同国际物流界的学术交流活动,接待了日本物流通协会访华代表团,1981年9月接待了日本物流管理访华代表团,并举行学术演讲会。1981年5月、1984年9月四川先后派代表参加了国家物

资总局、中国物资经济学会组织的出国考察团,访问了罗马尼亚和日本。1989年1月,受美国物流协会的邀请,四川省物资局、四川省体改委组成代表团赴美考察物资流通,这些交流活动,对研究和改革四川的物资流通工作,起了一定启发和借鉴作用。

第二节 教育

一、干部、职工教育兴起与发展

60年代初,四川各级物资机构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吸收了大批新人员。1962年,四川省物资厅新进干部职工250人,使该厅职工总数由上年的532人,增加到782人。为了提高职工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四川省物资厅要求各级物资部门加强职工培训,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组织专业知识学习以适应物资工作发展的要求。是年,四川省物资厅对国家统一分配到物资部门的210名大专院校毕业生,专门举办了物资财务会计知识培训班,经培训后,除留厅工作73人外,其余都分配到市地州物资部门工作。

70年代后期,四川省物资部门由于人事变动,人员调整,加之受十年动乱的影响,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素质

亟待提高。1981年,四川省物资局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加强了干部、职工教育,要求省、市(地、州)两级建立专职教育机构或配备专人主管,明确分管领导,建立教育基地。到1985年,除重庆成立成人中专校外,达县、乐山、绵阳、成都、内江、涪陵、凉山等市地州都成立了职工学校或培训中心,还有万县、宜宾、南充、攀枝花等市地常设了教学班。在中央《决定》下达前的1978年,乐山、内江就开办了会计专业培训班,之后,四川省物资学校也举办了县物资局长培训班,其他有条件的市、地、州相继开办了职工专业知识培训班。1981~1985年,全省物资系统先后举办财会班46期,共训1468人次;举办物资管理班135期,共训5114人次;举办物价、保管、仓储等业务班39期,共训1402人次,加之举办的政

治轮训、文化补习提高班,全省物资部门共举办各种类型短培训班共 544 期,总共培训 19045 人次。

1982 年 3 月,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5 单位下发《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要求在 3~5 年内对 1968 年至 1980 年期间的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未达到初中毕业生程度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双补”。据此,四川省物资局对各级物资部门职工中因十年动乱而耽误了学习了的 7000 多名青壮年职工的文化、业务技术补课工作进行部署,经过 3 年时间的努力,据 1985 年底统计已有 5424 名青壮年职工取得业务技术补课合格证,占应补对象的 73.7%,接近国家的 80% 高限要求;取得文化补课合格证书者达 6681 人,占应补对象的 83.7%,超过国家规定的 80% 高限要求。

1987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确定成人教育的重点要转向岗位培训。早在 1986 年《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后,四川省物资局就组织教育、人事、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行家参加的专题组,从制订岗位规范入手,进而提出了 36 个岗位的行业性岗位规范、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七易其稿后于 1987 年初正式行文,较早地在全省物

资系统范围内开展了这一工作,受到全国同行业的注视。由于逐步形成了省、地、县三级岗位培训管理体系和培训网络,使岗位培训工作得以顺利进行。1988 年,四川省物资局针对物资企业普遍推行经营承包时产生的短期行为,制订了岗位培训“三挂两联”(即岗位培训与用人制度改革挂钩、与工资奖金挂钩、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挂钩;岗位培训与企业评先进上等级联系起来,与承包经营责任制、经理目标责任制联系起来)配套政策;1989 年又针对岗位培训中出现只求进度忽视质量的现象,总结推广了以能力跟踪考核为中心的“双合格”(即专业理论知识考核合格;运用理论知识的实际能力考核合格)考核制度。这一系列措施得到国家教委、物资部、省计经委、省教委等有关部门的肯定和推广。

二、重点发展中专教育

1964 年,国家物资管理局在成都天回镇创办西南物资学校,1965 年、1966 年招收两届学生。1966 年,该校移交四川省物资厅,“文化大革命”中被撤销。1980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为四川省物资学校。1983 年四川省物资局为了发挥省物资校为全省物资系统的教育基地作用和多功能办学作用,报经省高教局批准增设了职工中专班。1985 年又经省人事局批准成立了四川省物资干部学校,实行

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体制。1986年，四川省物资学校指定为全省物资经济管理专业中专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1989年，四川省物资局电教中心的教学管理工作交由省物校负责。1990年，经省政府批准，在四川省物资干部学校现有教学条件基础上，成立了四川省劳动厅、四川省物资厅联办的四川省技工学校。1980年，四川省物资局依托省物校为中心，发展中专教育，培养中等专门人才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仅省物校就培养了全日制中专毕业生1064人，培养成人中专生近千人。

1984年，重庆市物资局创办了一所物资职工中专学校，自贡市物资局相继在自贡市职工中专校中开设了物资职工中专班。1980年至1992年，各地物资部门利用省物资局委托四川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开考的物资中专自学考试的形式，借助省电大举办的电视中专教育以及各地委托各类中专校举办的成人中专班等渠道，全省21个市、地、州物资局除少数未办中专班外，都先后举办成人中专班，以及一部分县物资局如达县、中江、犍为、巫溪、新都等近20余县也先后举办中专自考班或电视中专班。由于省、地、县三级物资部门重视智力投资和人才培养，已累计培养成人中专文化程度的职工2419人，在全省物资部门职工总数中比例占到6.7%，加上十余年来

省物校培养毕业的全日制中专业，其人数已占全省物资部门中专文化程度职工总人数的11.4%。

三、积极培养大专专业人才

1978年，四川省物资部门职工队伍中具有大中专文化程度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7%，其中大专及其以上文化程度的职工仅占职工总数的3%。大专及其以上人才的补充主要依靠国家有限的分配和从系统外少量调入。

1979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新形势的要求，四川省物资局指定专门机构探索培养人才的路子。同年初，该局为提高直属企事业单位职工文化素质，开办了电大英语、化学两个单科教学班。1980年和成都市电信局联合举办了电大电子专业全科班，1982年，开办了电大语文专业班。1983年，国家物资局借助国家开办的电大教育形式、委托中央电大开设了物资管理专业，四川省物资局动员物资系统职工参加学习，共组织了11个教学班，其中物资部门8个班，长钢厂、65厂、电力机械厂供销机构3个班。学员263人，其中：全脱产175人，半脱产88人，1986年毕业时，毕业率达到94%。仅有37名职工的小县——丹棱县物资局也开办了一个电大物资管理专业班，有9名职工经过三年的刻苦学习取得大专毕业证书，使该局职工队伍大专文化程度的比重一

下就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受到省内外物资部门的赞誉。

1983 年,四川省物资局还委托四川财经学院为全省物资部门职工开办了一个物资会计大专专修班,有 37 名职工经考试录取参加学习,于 1985 年 9 月毕业,全部获得大专毕业证书。

1984 年 11 月,四川省物资局成立教育处,1985 年 1 月成立电化教育中心,1986 年,教育与电教中心相配合,为全省物资(供销)行业组织了 86

届物资管理专业的招生工作,组建了 19 个电大物资管理大专班,共录取学生 580 人,1988 年毕业,毕业率达到 97%。1988 年又组织了 88 届的招生工作,毕业率都在 95% 以上。

1988 年,国家教委和人事部试行《专业证书》制度,四川省物资局先后委托北京物资学院、四川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各举办了两届物资大专《专业证书》班。

